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Su New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16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期以来，公司重视自身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在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创新改善，为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铝压铸和吹注塑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并能为客户提供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减少。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周期变长。

（三）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天纳克、万都、延锋彼欧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合计为 93.79%、97.11%、91.16% 和 86.84%，其中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占比为 68.63%、66.25%、57.05% 和 50.50%，客户集中度高。若巴斯夫或者其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13.13 万元、8,106.28 万元、11,125.82 万元和 9,198.6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5%、22.37%、22.39%和 18.18%。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对应收账款缺乏有效管理，或者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9.87 万元、3,153.23 万元、5,957.84 万元和 8,905.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7%、8.70%、11.99%和 17.60%。随着近几年公司承接的汽车零部件新项目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模具存货金额逐年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模具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4,829.20 万元，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4.23%。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产品滞销或新项目开发失败，则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均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 义	9
第二节 概 览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2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1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4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6
八、募集资金用途.....	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1
一、创新风险.....	21
二、技术风险.....	21
三、经营风险.....	21
四、内控风险.....	23
五、财务风险.....	24
六、发行失败风险.....	2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36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5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57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5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5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9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59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60
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2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6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87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0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7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5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34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4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2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44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4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45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46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6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46
八、同业竞争	147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6
一、财务报表	166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75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179
五、分部信息	181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81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2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8
九、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09
十、主要财务指标	211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13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43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9
十四、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265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6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6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1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28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86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86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8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90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90
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29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4
一、重大合同.....	294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7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9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297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98
第十二节 声明	29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5
七、验资机构声明.....	308
第十三节 附件	310
一、备查文件.....	310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310
三、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承诺.....	31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纽泰格、纽泰格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纽泰格有限	指	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
江苏迈尔	指	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宏涵实业	指	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纽泰格（东莞）	指	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通分公司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普锐敏贸易	指	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淮安国义	指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盈八实业	指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富宇高投资	指	广州市富宇高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春晖	指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锦烨财	指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走泉毅达	指	江苏走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中毅达	指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毅达	指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资管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戈开投资	指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平工贸	指	淮安润平工贸有限公司
淮安润华	指	淮安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淮安润华传动件有限公司
淮安英特泰格	指	淮安英特泰格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黄山众锐	指	黄山市众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众和旭锐	指	黄山众和旭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黄山煜丰	指	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恒辉新材料	指	淮安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肇涵实业	指	上海肇涵实业有限公司

康翔贸易	指	康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恩梯基（上海）	指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盖克斯工具	指	江苏淮阴盖克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欧力士	指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及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天纳克	指	Tenneco Inc
万都	指	Mando Corporation
延锋彼欧	指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众力	指	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东洋橡塑	指	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及 Toyo Automotive Parts (USA), Inc.
如皋延康	指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浩晶零部件	指	浩晶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通力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聚氨酯	指	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是由多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制成的

		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
内置件	指	由弹性体（聚氨酯或橡胶）和铁芯/铝芯组成，和减震器连接杆进行连接，主要作用是避免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因连接杆和车架直接接触产生异响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指	由底座、端盖、内置件组成，用于连接减震器与车架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一级供应商/主机厂	指	为整车厂配套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为一级供应商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与加工的企业
IATF16949 认证	指	IATF16949:2016 是全球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涵盖了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2016 年 10 月 3 日，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正式发布 IATF16949:2016，取代 ISO/TS16949:2009 作为规范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义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 松江路 161 号	主要生产经营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 开发区松江路 161 号
控股股东	张义	实际控制人	张义、戈小燕、戈浩勇
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 所（申请）挂 牌或上市的情 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评估机构（如 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0,604.99	49,682.74	36,243.70	23,53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247.25	30,952.70	19,210.96	13,826.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1	29.13	38.10	43.65
营业收入（万元）	17,650.36	41,325.40	28,706.70	21,957.03
净利润（万元）	1,294.55	4,841.74	3,945.73	2,36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4.55	4,841.74	3,945.73	2,05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1,114.22	4,783.24	5,105.89	4,073.12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85	0.74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19.11	24.79	3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1.67	5,184.44	4,570.95	3,427.13
现金分红（万元）	-	1,6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5	6.42	5.53	4.6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纽泰格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逐步掌握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获得了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一线汽车生产厂商的认可。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迩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众、马自达、本田、通用、日产、吉利、奇瑞、长安等汽车品牌的热销车型。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纽泰格是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 2019 年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重点培育企业、2019 年江苏省首批四星级上云企业，此外，公司“江苏省汽车零部件减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19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7 项，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在工艺技术、自动化设备、模具制造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较为典型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具体体现如下：

（一）多样化的工艺技术

汽车轻量化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和塑料，公司为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铝

压铸和吹注塑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铝压铸方面，公司掌握真空压铸技术、异常监控技术、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等核心工艺和技术；吹注塑方面，公司掌握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等产品的注塑模具制造和注塑成型技术。目前公司为巴斯夫、天纳克、爱思开希等客户同时提供铝压铸件和塑料件，为客户配套提供一站式的汽车轻量化产品或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粘性、合作深度以及客户满意度。

（二）自主开发自动化设备

为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在引入通用自动化设备的同时，基于多年生产制造经验，形成了针对特殊工艺流程自主开发自动化设备的能力。公司针对聚氨酯材料弹性较大、机械加工难度大的特性，通过对聚氨酯材料加工工艺和自动化加工设备的研究，自主研发设计了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并已形成一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对内置件装配和悬架减震支撑总成装配的工艺流程进行分解研究，自主设计了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和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生产线。前者可实现铁芯和聚氨酯上料、聚氨酯称重、铁芯尺寸检测、铁芯和聚氨酯装配、成品对称度和尺寸检测、标记等工序全自动化，同时过程机械手会自动对各道工序产生的不良品进行自动识别并分流到指定的不良品区，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后者实现零部件上料、总成旋铆、检测、二维码标识等工序全自动化，同时可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此外自动化生产可有效保证总成装配后产品机械性能的一致性，产品合格率显著提升。

（三）良好的模具开发能力

模具开发技术是汽车零部件开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模具企业技术标准，不断优化模具开发管理流程，逐步实现模具的模块化设计和并行化开发。公司自主开发和生产模具，缩短了模具开发周期，降低了模具制造成本，确保了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快速交货和良好品质，显著提升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开发新产品、获取新项目提供了支持。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45.73 万元和 4,783.2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二）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13,153.34	13,153.34	已备案
2	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9,399.59	9,399.59	已备案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合计		25,552.94	25,552.94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

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1-38966595
传真号码	021-38966500
保荐代表人	秦楠、金华东
项目协办人	王鹏
项目组成员	汪怡、彭松林、刘昌霆、陆丹楠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韩炯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号码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夏慧君、赵婧芸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朱俊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号码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简荷叶、谢凡强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 2、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 3、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 5、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期以来，公司重视自身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在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创新改善，为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铝压铸和吹注塑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并能为客户提供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铝铸和塑料汽车精密零部件研发方面，特别是在汽车悬架系统领域，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团队，该等技术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工艺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及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条款，但仍不能杜绝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才和核心管理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减少。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周期变长。

（二）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天纳克、万都、延锋彼欧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合计为 93.79%、97.11%、91.16%

和 86.84%，其中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占比为 68.63%、66.25%、57.05%和 50.50%，客户集中度高。若巴斯夫或者其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均为 50%以上，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客户通常要求新产品批量供货销售价格有一定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则公司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环保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够建立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生产和环保设施并有效运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甚至被迫停止生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如果监管层出台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政策及规定，对企业的环保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或需要追加环保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加生产经营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2018-2020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子公司江苏迈尔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2019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目前江苏迈尔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预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 393.55 万元、437.58 万元、351.16 万元和 159.81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1.60%、8.39%、6.00%和 9.29%。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迈尔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不能持续获得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这些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与该等客户签署了质量保障协议或约定了相关条款，如果因公司产品质量导致下游客户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则公司将面临向客户赔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均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义、戈浩勇、戈小燕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6.4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57.3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扩张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经营规模、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架构和人员结构日益复杂，公司已逐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实现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但是，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将在研发、采购、生产、市场开拓、资本运作、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13.13 万元、8,106.28 万元、11,125.82 万元和 9,198.6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5%、22.37%、22.39%和 18.18%。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对应收账款缺乏有效管理，或者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9.87 万元、3,153.23 万元、5,957.84 万元和 8,905.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7%、8.70%、11.99%和 17.60%。随着近几年公司承接的汽车零部件新项目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模具存货金额逐年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模具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4,829.20 万元，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4.23%。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产品滞销或新项目开发失败，则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须满足相应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

项目和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该等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经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对市场的预测、公司的技术和工艺能力、客户的洽谈和订单预计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水平。但如果行业市场形势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下游需求未达预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未达预期，则将导致项目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低于预期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New Technology Co.,Ltd.

（二）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张义

（四）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8 日

（五）住所和邮政编码：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 161 号
(223300)

（六）电话号码：0517-84997388；传真号码：0517-84991388

（七）互联网网址：<http://www.jsntg.com>

（八）电子信箱：ntg-bd@jsntg.com

（九）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王学洁

联系电话：0517-8499738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发行人前身纽泰格有限设立情况

2010 年 11 月 8 日，张义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8 日，淮安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天会验[2010]8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张义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11 月 8 日，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8040000663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纽泰格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义	2,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纽泰格有限设立的验资程序完成后，张义将 2,000 万元资金从纽泰格有限借出。2016 年 3 月和 9 月，张义已向纽泰格有限分期归还前述 2,000 万元借款。

张义向纽泰格有限借出资金至归还期间，纽泰格有限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不存在纽泰格有限债权人或股东因纽泰格有限向张义提供借款而提出任何主张或提出任何诉讼的情形。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张义出具了《关于历史出资事项的确认函》，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因前述资金借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此外，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亦出具了《关于历史出资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不会因上述资金借出事项而要求张义承担任何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纽泰格有限与张义之间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张义实缴出资后纽泰格有限向其提供借款的行为不构成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因该等借款影响发行人整体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7 年 1 月 26 日，纽泰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纽泰格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017,142.02 元为基础，按 1.48:1 比例折合为股本 2,7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3,017,142.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4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纽泰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017,142.02 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63 号《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

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纽泰格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775.25 万元。

2017 年 2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7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7 年 3 月 2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纽泰格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义	2,000.00	74.07
2	张建平	25.00	0.93
3	盈八实业	405.00	15.00
4	淮安国义	270.00	10.00
合计		2,700.00	100.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对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发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并进行追溯调整，更正后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与大华验字（2017）000152 号《验资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出现差异。

前述调整事项合计调增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81,065.05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40,198,207.07 元，折合股本 27,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3,198,207.0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调整系调增净资产，未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实缴出资不到位。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实收资本情况的议案》，对上述调整事项予以确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529 号《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 2017 年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实收资本 2,700 元已全部到位。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义	2,000.00	74.07
2	张建平	25.00	0.93
3	盈八实业	405.00	15.00
4	淮安国义	270.00	10.00
合计		2,700.00	100.00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参见本节“二/（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2017年11月，增资至2,727万元

2017年10月31日，纽泰格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变更为2,727万元，本次增加的27万元由王学洁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价格为2.43元/股。

2017年11月16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3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69号），确认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泰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2,000.00	73.34
2	张建平	25.00	0.92
3	盈八实业	405.00	14.85
4	淮安国义	270.00	9.90
5	王学洁	27.00	0.99
合计		2,727.00	100.00

3、2017年12月，增资至3,012万元

2017年11月20日，纽泰格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727万元变更为3,012万元，本次增加的285万元由朱江明和陈爱玲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朱江明认购142.5万元，陈爱玲认购142.5万元，增资价格为17.6元/股。

2017年12月5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3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68号），确认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泰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2,000.00	66.40
2	张建平	25.00	0.83
3	盈八实业	405.00	13.45
4	淮安国义	270.00	8.96
5	朱江明	142.50	4.73
6	陈爱玲	142.50	4.73
7	王学洁	27.00	0.90
合计		3,012.00	100.00

4、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9日，张义与权先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义将其所持的纽泰格27万股作价112.59万元转让给权先锋，转让价格为4.17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纽泰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1,973.00	65.50
2	张建平	25.00	0.83
3	盈八实业	405.00	13.45
4	淮安国义	270.00	8.96
5	朱江明	142.50	4.73
6	陈爱玲	142.50	4.73
7	王学洁	27.00	0.90
8	权先锋	27.00	0.90
合计		3,012.00	100.00

5、2019年3月，增资至3,130.5827万元

2019年1月18日，纽泰格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2 万元变更为 3,130.5827 万元，本次增加的 118.5827 万元由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财通春晖认购 71.1496 万元，德清锦烨财认购 47.4331 万元，增资价格为 21.08 元/股。

2019 年 3 月 7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4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09 号），确认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泰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1,973.00	63.02
2	张建平	25.00	0.80
3	盈八实业	405.00	12.94
4	淮安国义	270.00	8.62
5	朱江明	142.50	4.55
6	陈爱玲	142.50	4.55
7	王学洁	27.00	0.86
8	权先锋	27.00	0.86
9	财通春晖	71.1496	2.27
10	德清锦烨财	47.4331	1.52
合计		3,130.5827	100.00

6、2019 年 7 月，增资至 3,384.4972 万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纽泰格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30.5827 万元变更为 3,384.4972 万元，本次增加的 253.9145 万元由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惠泉毅达认购 169.2763 万元，扬中高投毅达认购 84.6382 万元，增资价格为 23.63 元/股。

2019 年 7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59 号），确认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9年7月17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泰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1,973.00	58.30
2	张建平	25.00	0.74
3	盈八实业	405.00	11.97
4	淮安国义	270.00	7.98
5	朱江明	142.50	4.21
6	陈爱玲	142.50	4.21
7	王学洁	27.00	0.80
8	权先锋	27.00	0.80
9	财通春晖	71.1496	2.10
10	德清锦烨财	47.4331	1.40
11	走泉毅达	169.2763	5.00
12	扬中毅达	84.6382	2.50
合计		3,384.4972	100.00

7、2019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至6,000万元）

2019年8月1日，纽泰格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26,155,028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6,155,028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6,000万股。

2019年8月19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年8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3号），确认资本公积26,155,028元已转增为26,155,028股股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纽泰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3,497.7130	58.30
2	张建平	44.3197	0.7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盈八实业	717.9796	11.97
4	淮安国义	478.6531	7.98
5	朱江明	252.6225	4.21
6	陈爱玲	252.6225	4.21
7	王学洁	47.8653	0.80
8	权先锋	47.8653	0.80
9	财通春晖	126.1332	2.10
10	德清锦烨财	84.0889	1.40
11	亓泉毅达	300.0912	5.00
12	扬中毅达	150.0457	2.50
合计		6,000.00	100.00

8、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4 日，盈八实业、张建平与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盈八实业和张建平分别将其所持纽泰格 1,057,178 股和 443,197 股转让给淮安毅达，转让价格为 13.3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纽泰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3,497.7130	58.30
2	盈八实业	612.2618	10.20
3	淮安国义	478.6531	7.98
4	朱江明	252.6225	4.21
5	陈爱玲	252.6225	4.21
6	王学洁	47.8653	0.80
7	权先锋	47.8653	0.80
8	财通春晖	126.1332	2.10
9	德清锦烨财	84.0889	1.40
10	亓泉毅达	300.0912	5.00
11	扬中毅达	150.0457	2.50
12	淮安毅达	150.0375	2.50

合计	6,00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1、谢素华代张义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谢素华系张义之母亲，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代张义持有纽泰格股权。

2010 年 12 月 18 日，张义与谢素华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谢素华代张义持有纽泰格 100% 股权。基于上述代持安排，2010 年 12 月 23 日，张义与谢素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义将其持有的纽泰格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素华。本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2015 年 10 月 20 日，张义与谢素华签署《代持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2015 年 10 月 27 日，谢素华和张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谢素华将其持有的纽泰格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张义之母谢素华代其持有纽泰格有限股权期间，张义为纽泰格有限 100% 股权的实际拥有者。相关代持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胡云南代戈浩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盈八实业系纽泰格的发起人股东之一，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胡云南代戈浩勇持有盈八实业的 100% 股权。

2016 年 10 月 25 日，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书》，戈浩勇委托胡云南代其持有盈八实业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1 日，盈八实业设立完成，胡云南为盈八实业唯一股东。

2017 年 10 月 30 日，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约定胡云南将所持盈八实业 100% 股权转让给戈浩勇，双方原代持关系解除。2017 年 11 月 8 日，盈八实业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自盈八实业 2016 年 11 月设立至今，

戈浩勇一直为盈八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胡云南持股期间所持盈八实业股权系代戈浩勇持有，戈浩勇和胡云南双方就盈八实业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

（四）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在引入投资方陈爱玲、朱江明、扬中毅达、韋泉毅达、淮安毅达、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承诺以及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业绩承诺方张义已就未完成对陈爱玲、朱江明的业绩承诺按照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向陈爱玲、朱江明支付了业绩补偿款，与陈爱玲、朱江明的业绩对赌已执行完毕。陈爱玲、朱江明分别与发行人和张义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约定陈爱玲、朱江明享受的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且向审核机关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效力。IPO 材料申报后，如发行人未能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准文件，包括撤回申请材料或者申请被否决，则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张义等股东已与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扬中毅达、韋泉毅达、淮安毅达签署了对赌协议的终止协议，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扬中毅达、韋泉毅达、淮安毅达同意终止对赌协议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对于发行人未完成对赌协议约定的利润指标的情形，不要求发行人、张义、戈浩勇承担业绩对赌的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不就此向发行人或张义、戈浩勇主张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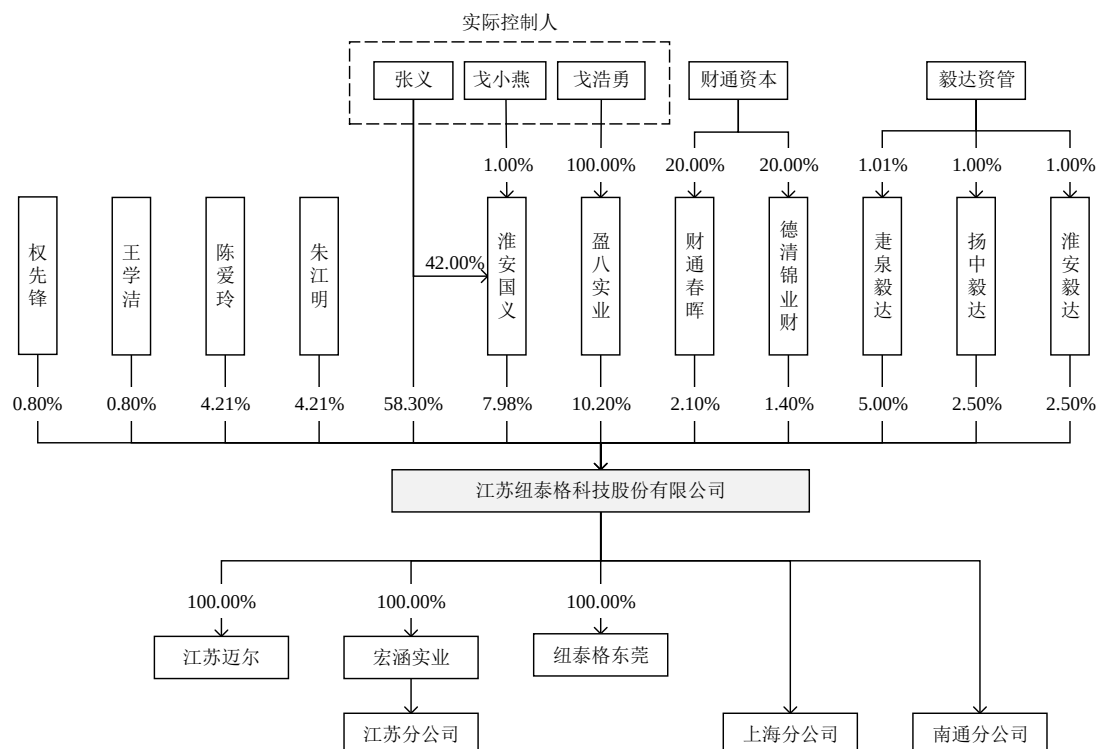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纽泰格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江苏迈尔为铝压铸零部件的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汽车悬架减震支撑及其他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3,916.25	12,493.43	1,073.34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4,285.21	11,420.10	2,334.8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简要历史沿革

① 2015年5月，江苏迈尔设立

江苏迈尔成立于2015年5月6日，由江苏迈亚和富宇高投资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迈亚	1,200.00	60.00	货币
富宇高投资	8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5年5月6日，江苏迈尔取得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 2015年7月，江苏迈尔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8日，江苏迈尔股东做出股东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江苏迈亚认缴出资3,600万元，出资比例60%，广州市富宇高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00万元，出资比例40%，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10日，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江苏迈尔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迈尔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迈亚	3,600.00	60.00	货币
富宇高投资	2,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③ 2017年11月，江苏迈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31日，富宇高投资和纽泰格签订《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宇高投资将其所持江苏迈尔40%股权（即认缴注册资本2,4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200万元）以人民币1,5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纽泰格。

2017 年 11 月 17 日，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江苏迈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迈亚	3,600.00	60.00	货币
纽泰格	2,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④ 2017 年 12 月，江苏迈尔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 年 12 月 11 日，江苏迈亚与纽泰格签署了《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迈亚将其持有的江苏迈尔 60% 股权（即认缴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以人民币 1,8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纽泰格。

2017 年 12 月 21 日，纽泰格完成剩余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

2017 年 12 月 26 日，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江苏迈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纽泰格	6,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2、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 1283 弄 88 号、锦绣东路 1999 号 3 幢 2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 16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纽泰格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宏涵实业为内置件加工基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4,822.46	4,303.43	423.25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4,277.17	3,880.18	1,527.9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简要历史沿革

① 2010年3月，宏涵实业设立

宏涵实业成立于2010年3月25日，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谢素华	50.00	50.00	货币
张义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10年3月25日，宏涵实业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 2012年11月，宏涵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张义、谢素华和张建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义、谢素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宏涵实业50%股权各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平。

2012年11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为宏涵实业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涵实业的股本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建平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③ 2014年9月，宏涵实业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27日，宏涵实业股东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宏涵实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新增的10万元出资登记在新

股东胡云南名下，对应的 9.09% 股权由胡云南为张义代持，该等出资未实缴。

2014 年 9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宏涵实业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涵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建平	100.00	90.91	货币
胡云南	10.00	9.09	货币
合计	110.00	100.00	-

④ 2016 年 9 月，宏涵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5 日，张建平、胡云南和纽泰格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建平、胡云南分别将其持有的宏涵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纽泰格有限。

2016 年 9 月 30 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宏涵实业股权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涵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纽泰格有限	1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0.00	100.00	-

由于胡云南未实缴其对于宏涵实业的出资，因此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应的出资义务由纽泰格有限承担。纽泰格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对宏涵实业实缴出资 10 万元。根据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申亚会验字（2016）第 SY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宏涵实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东莞市清溪镇大埔村大埔工业区埔星东路 106 号 C 栋一楼		
主要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大埔村大埔工业区埔星东路 106 号 C 栋一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纽泰格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纽泰格（东莞）主要面向华南地区客户，经营汽车内外饰塑料件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755.50	-379.99	-446.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838.56	66.81	-562.6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简要历史沿革

纽泰格（东莞）由纽泰格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纽泰格（东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纽泰格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纽泰格（东莞）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二）其他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三）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1、江苏迈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迈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迈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思源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338860489T
注册资本	1,8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淮安市淮阴区嫩江路 109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类金融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江苏迈亚曾持有江苏迈尔和普锐敏贸易的股权，为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发行人受让江苏迈亚持有之江苏迈尔和普瑞敏贸易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迈亚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根据江苏迈亚清算组出具的《江苏迈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截止 2018 年 7 月 8 日，江苏迈亚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江苏迈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3 日分别注销地税登记、国税登记，2018 年 7 月 10 日，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江苏迈亚注销工商登记。江苏迈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普锐敏贸易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义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MYJ45
注册资本	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119 室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文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普锐敏贸易曾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的销售，为简化业务流程，发行人不再通过普锐敏贸易进行产品销售，普锐敏贸易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根据普锐敏贸易清算组出具的《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截止 2019 年 7 月 1 日，普锐敏贸易的债权债务已全部清偿，剩余财产已处置完毕。普锐敏贸易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注销税务登记，2019 年 7 月 3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普锐敏贸易注销工商登记。普锐敏贸易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义家族，包括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6.48%的股权。张义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8.30%股份，并担任淮安国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淮安国义控制公司 7.98%的表决权。戈小燕系张义配偶，目前持有公司股东淮安国义 1%合伙份额。戈浩勇为张义配偶之兄，目前通过盈八实业持有公司 10.2%股份。

张义，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802197903*****。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淮安国义执行事务合伙人。

戈小燕，女，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802197908*****。现任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务经理。

戈浩勇，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821197711*****。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图诺德恩梯基车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义家族，但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动：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参与共同控制的家庭成员为张义、戈小燕、张建平及戈浩勇；2019 年 11 月，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44.3197 万股股份转让予淮安毅达，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共同控制的家庭成员为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张建平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1%，其于 2019 年转让股份并退出后，张义家族仍控制发行人 76.48%的表决权，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同时，结合张义、戈浩勇、戈小燕最近两年内在发行人的任职以及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来看，该等人员一直负责发行人的管理和运营。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最近两年内张义家族的持股人数发生了变动，但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盈八实业	10.20%
2	淮安国义	7.98%
3	走泉毅达	5.00%
4	扬中毅达	2.50%
5	淮安毅达	2.50%

1、盈八实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盈八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10.2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5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3 楼 329 室
股东构成	戈浩勇 100%持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盈八实业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从事其他业务。

2、淮安国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安国义直接持有公司 7.9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淮安市义乌商贸城（一区）20925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淮安国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从事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安国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职时间	任职
1	张义	117.60	42.00%	普通合伙人	2010.11	总经理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010.11	副总经理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017.01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2011.06	总务总监
5	张华	8.40	3.00%	有限合伙人	2018.04	客户及项目总监
6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12.04	产品工程部经理、模具部经理
7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12.01	销售经理
8	陆挺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17.12	客户经理
9	冯立明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18.02	生产部总监
10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2.07	内审部经理
11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2.07	销售经理
12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3.10	宏涵实业生产经理
13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3.12	江苏迈尔生产经理
14	叶强华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7.05	项目管理部经理
15	张静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5.04	采购经理
16	肖仁平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6.07	包材主管
17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10.11	宏涵实业总务经理
18	刘延萍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15.01	计划物流部经理
19	黄林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16.12	设备部经理
20	徐玉敏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13.02	内审部经理
21	傅丽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17.04	财务部经理
22	潘红美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17.07	人力资源部经理
合计		280.00	100.00%	-	-	-

3、江苏趵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趵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

（1）趵泉毅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趵泉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趵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趵泉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33.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9,100.00	100.00%	-

趵泉毅达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H253；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2）扬中毅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扬中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大全路 62 号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GK72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扬中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大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张卜文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童建红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黄美华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利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扬中毅达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K723；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3）淮安毅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安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东路 1 号丰惠广场 2615 室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JH27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安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5	淮安市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淮安毅达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H277；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3,497.71	58.30%	3,497.71	43.72%
2	盈八实业	612.26	10.20%	612.26	7.65%
3	淮安国义	478.65	7.98%	478.65	5.98%
4	惠泉毅达	300.09	5.00%	300.09	3.75%
5	朱江明	252.62	4.21%	252.62	3.16%
6	陈爱玲	252.62	4.21%	252.62	3.16%
7	扬中毅达	150.05	2.50%	150.05	1.88%
8	淮安毅达	150.04	2.50%	150.04	1.88%
9	财通春晖	126.13	2.10%	126.13	1.58%
10	德清锦烨财	84.09	1.40%	84.09	1.05%
11	王学洁	47.87	0.80%	47.87	0.60%
12	权先锋	47.87	0.80%	47.87	0.60%
13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	-	-	2,000.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总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3,497.71	58.30%
2	盈八实业	612.26	10.20%
3	淮安国义	478.65	7.98%
4	韋泉毅达	300.09	5.00%
5	朱江明	252.62	4.21%
6	陈爱玲	252.62	4.21%
7	扬中毅达	150.05	2.50%
8	淮安毅达	150.04	2.50%
9	财通春晖	126.13	2.10%
10	德清锦烨财	84.09	1.40%
合计		5,904.26	98.4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张义	3,497.71	58.3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朱江明	252.62	4.21%	-
3	陈爱玲	252.62	4.21%	-
4	王学洁	47.87	0.8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权先锋	47.87	0.80%	财务总监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义	34,977,130	58.30%	张义担任淮安国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淮安国义 42.00%的份额；张义的配偶戈小燕持有淮安国义 1.00%的份额；戈小燕的兄长戈浩勇持有盈八实业 100.00%的股权。
2	淮安国义	4,786,531	7.98%	
3	盈八实业	6,122,618	10.20%	
4	走泉毅达	3,000,912	5.00%	走泉毅达、扬中毅达和淮安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	扬中毅达	1,500,457	2.50%	
6	淮安毅达	1,500,375	2.50%	
7	财通春晖	1,261,332	2.10%	财通春晖和德清锦烨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	德清锦烨财	840,889	1.4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

1、财通春晖和德清锦烨财

财通春晖和德清锦烨财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财通资本，财通春晖和德清锦烨财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财通春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通春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长塘镇长塘村 150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通春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财通春晖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J771，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资本，财通资本拥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0031580。

（2）德清锦烨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清锦烨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清锦烨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0
2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德清锦烨财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Q920，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资本，财通资本拥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0031580。

2、韋泉毅达、扬中毅达和淮安毅达

韋泉毅达、扬中毅达和淮安毅达具体情况见本节“七/（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张义	董事长	张义	2020.03-2023.03
2	戈浩勇	副董事长	盈八实业	2020.03-2023.03
3	张庆	董事	张义	2020.03-2023.03
4	王霄杰	董事	张义	2020.03-2023.03
5	朱西产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9-2023.03
6	任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3-2023.03
7	熊守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3-2023.03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张义：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淮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任财务会计；2003年4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广州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淮安润平工贸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戈浩勇：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14年8月，先后就职于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工程师、生产主管、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市场高级经理、亚太区销售及市场高级经理职务；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张庆：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3月至1998年12月，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灿坤实

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课长；1998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苏州唐峰电器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技术课长；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担任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市场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9月，担任江苏淮阴盖克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霄杰：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文控主管；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务总监。

5、朱西产：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担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工程机械系讲师；1996年1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总工程师；2005年11月至今，担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安全技术研究所所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任超：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今，历任华东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熊守春：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学历。1993年12月至2000年5月，担任江苏省农垦职工大学教师、系主任；2000年5月至今，担任淮阴工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教授；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金民民、朱怀德（职工代表监事）和吴志刚。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金民民	监事会主席	张义	2020.03-2023.03
2	朱怀德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3-2023.03
3	吴志刚	监事	走泉毅达	2020.03-2023.03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金民民：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10年5月，担任可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质量管理组长；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担任苏州创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资深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品质主管、销售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朱怀德：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CAM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苏州安能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CAM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吴志刚：男，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信息与通信研究所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科员；2015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目前公司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义	总经理	2020.03-2023.03
2	张庆	副总经理	2020.03-2023.03
3	王学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3-2023.03
4	权先锋	财务总监	2020.03-2023.03

1、张义：简历参见本节“九/（一）董事会成员”。

2、张庆：简历参见本节“九/（一）董事会成员”。

3、王学洁：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担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杭州洪达服装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浙江劲牛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权先锋：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担任南京桂花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担任南京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南京瑞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庆	副总经理
2	叶强华	项目管理部经理
3	李鹏飞	产品工程部经理、模具部经理
4	高山	江苏迈尔生产经理

1、张庆：简历参见本节“九/（一）董事会成员”。

2、叶强华：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机械制造专业，中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0年5月，担任扬州市江都有线电厂模具钳工；2000年5月至2005年9月，担任扬州今朝电子有限公司模具钳工；2005年10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上海瀚氏模塑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上海美昀模具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

3、李鹏飞：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辅助设计与制造及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富港

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模具钳工；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铭益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东莞市华力模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组长；201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模具设计师、产品工程师、产品工程部主管、产品工程部经理、模具部经理。

4、高山：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担任三洋电梯（无锡）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微密科技（宜兴）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质量工程师、品质部经理、江苏迈尔生产经理。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张义	董事长、总经理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戈浩勇	副董事长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太格（上海）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图诺德恩梯基车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西产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汽车安全技术研究所	教授、博士生导师、所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合肥大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任超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吴志刚	监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关联关系
		合肥科威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承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王学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随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副董事长戈浩勇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义妻兄。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	张义、戈小燕、张庆、王霄杰、戈浩勇
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	张义、张庆、王霄杰、戈浩勇、孔啸、任超、熊守春
2020年9月至今	张义、张庆、王霄杰、戈浩勇、朱西产、任超、熊守春

2018年初，公司董事为张义、戈小燕、张庆、王霄杰、戈浩勇。2019年6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啸、任超、熊守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戈小燕辞去董事职务。因原独立董事孔啸辞职，2020年9月，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西产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	金民民、朱怀德、李鹏飞
2019年6月至今	金民民、朱怀德、吴志刚

2018年初，公司监事为金民民、李鹏飞、朱怀德。2019年6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鹏飞辞去监事职位，同时选举增补吴志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	张义、张庆、王学洁、徐玉敏
2018年5月至今	张义、张庆、王学洁、权先锋

2018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义、张庆、王学洁、徐玉敏。2018年5月，徐玉敏辞去财务总监。2018年5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权先锋为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学洁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

营管理、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近两年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证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张义	董事长、总经理	58.30%	3.35%	淮安国义	61.65%	无
2	王学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80%	-	-	0.80%	无
3	权先锋	财务总监	0.80%	-	-	0.80%	无
4	戈小燕	张义配偶	-	0.08%	淮安国义	0.08%	无
5	戈浩勇	副董事长	-	10.20%	盈八实业	10.20%	无
6	张庆	董事	-	0.80%	淮安国义	0.80%	无
7	王霄杰	董事	-	0.40%	淮安国义	0.40%	无
8	朱怀德	监事	-	0.16%	淮安国义	0.16%	无
9	金民民	监事	-	0.20%	淮安国义	0.20%	无
10	李鹏飞	核心技术人员	-	0.20%	淮安国义	0.20%	无
11	叶强华	核心技术人员	-	0.16%	淮安国义	0.16%	无
12	高山	核心技术人员	-	0.16%	淮安国义	0.16%	无
合计						75.6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张义	董事长、 总经理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80	42.00%
	总经理	广州市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已吊销，无实际业务经营	50	100%
戈浩勇	副董事长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	100%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投资管理	100	99%
		黄山众和旭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汽车用品销售	865	65%
		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汽车用品销售	550	65%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 2]	二手车检测	3,307.6659	49.40%
王学洁	董事会秘书	杭州随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0	85%
朱西产	独立董事	上海拜丝特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检测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0	45%
		镇江安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	100	40%

注 1：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英太格（上海）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11% 股权。

注 2：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恩梯基汽车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图诺德恩梯基车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51% 股权、恩梯基汽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80% 股权。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每年领取固定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和履行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系结合工作内容、工作强度、个人能力、行业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年终奖金系综合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贡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系参考同行业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后确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 3 人，共同制定薪酬方案，保证公司的薪酬制度与考核制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174.82	374.15	359.32	290.58
利润总额	1,719.88	5,854.59	5,214.98	3,393.6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16%	6.39%	6.89%	8.56%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于任期内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津贴（万元）
张义	董事长、总经理	98.16
戈浩勇	副董事长	-
张庆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14
王霄杰	董事	23.87
孔啸	曾任独立董事	3.75
任超	独立董事	3.75
熊守春	独立董事	3.75
朱怀德	监事	17.30
金民民	监事	16.64
吴志刚	监事	-
王学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1.26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津贴（万元）
权先锋	财务总监	41.66
叶强华	核心技术人员	33.04
李鹏飞	核心技术人员	19.34
高山	核心技术人员	19.49

注：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6 月起任职并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副董事长戈浩勇在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恩梯基（上海）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并领取相应薪酬，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从公司关联方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等情况。

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1、相关自然人股东增资形成的股权激励

2017 年 10 月公司对董事会秘书王学洁进行了股权激励，王学洁按照 2.43 元/股对公司增资 27 万股，2017 年 11 月王学洁缴纳了全部 65.61 万元出资款。2018 年 12 月公司对财务总监权先锋进行了股权激励，权先锋按照 4.17 元/股受让张义持有的 27 万股股份，当月权先锋向张义支付了 112.59 万元股权转让款。

2、淮安国义增资形成的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原因及增资情况

为了对公司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更好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并增强公司凝聚力，2016 年 10 月成立淮安国义，将其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11 月，淮安国义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27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淮安国义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0 月，淮安国义设立

2016年10月10日，淮安国义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207.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戈小燕	2.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	100.00	-

2）2016年10月，淮安国义出资额增加

2016年10月26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新增出资额70万元，同时张义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戈小燕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277.90	99.25	有限合伙人
2	戈小燕	2.10	0.7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3）2016年11月，淮安国义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6年11月24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0.7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戈小燕。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277.2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戈小燕	2.8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4）2017年12月，淮安国义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4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庆、张晓文、王霄杰等10名员工，同时张义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戈小燕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65.20	59.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池晓骥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5）2018年6月，淮安国义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6月21日，因池晓骥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池晓骥将其持有的5.6万合伙份额转让给张义。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70.80	61.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6）2018年12月，淮安国义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12月24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华、

陆挺、冯立明等 12 名员工。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10.60	39.5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华	8.4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陆挺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冯立明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童建忠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叶强华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张静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肖仁平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延萍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黄林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徐玉敏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傅丽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潘红美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7) 2019 年 8 月，淮安国义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8 月 19 日，因童建忠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童建忠将其持有的 7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义。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17.60	42.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华	8.4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陆挺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冯立明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叶强华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静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肖仁平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刘延萍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黄林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徐玉敏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傅丽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潘红美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安国义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针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科学管理体系，有助于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注册资本、元/股

序号	股份支付时间	具体事项	增资/受让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	2017 年 10 月	王学洁对公司增资 27 万股	2.43	17.60	409.59
2	2017 年 11 月	张义将其通过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 270 万股转让给张庆等 10 位自然人	2.43	17.60	1,638.36
3	2018 年 12 月	张义将其通过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 270 万股转让给张华等 12 位自然人	4.17	21.08	981.76
4	2018 年 12 月	张义将其持有的 27 万股转让给权先锋	4.17	21.08	456.63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47.95 万元和 1,438.39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净利润。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三）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淮安国义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书，员工在发行人上市前离职的，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在淮安国义存续期间，若员工违反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与相关知识产权协议的，应将其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出资金额。员工在发行人上市后淮安国义股份锁定期限内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原先所获得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实际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员工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发行人在股票市场上股票市值的 50%。

根据王学洁、权先锋签署的补充协议，在发行人完成上市前，激励对象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辞职、不能胜任工作、损害发行人利益等原因离职的，应将其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张义。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淮安国义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书以及淮安国义出具的锁定承诺，淮安国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淮安国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根据王学洁、权先锋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锁定承诺，发行人上市前以及上市起一年内，其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限售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其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五）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发行人员工通过股权激励已直接或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相关股权激励安排并非期权计划，不会导致发行人上市后的行权情况，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无影响。

（六）淮安国义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淮安国义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淮安国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淮安国义合伙人的确认，合伙人的出资款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并用于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出资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员工实行的其他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699	867	661	499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按岗位结构、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的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90	12.88%
生产人员	525	75.11%
销售人员	12	1.72%
采购人员	7	1.00%
行政及管理人员	65	9.30%
合计	699	100.00%

2、员工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52	7.44%
大专	134	19.17%

大专以下	513	73.39%
合计	699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129	18.45%
30-39岁	393	56.22%
40-49岁	155	22.17%
50岁及以上	22	3.15%
合计	699	100.00%

（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等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聘用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地方有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期末社保缴纳		期末公积金缴纳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2020年6月	699	649	92.85%	649	92.85%
2019年12月	867	750	86.51%	747	86.16%
2018年12月	661	519	78.52%	519	78.52%
2017年12月	499	410	82.16%	410	82.16%

2017年12月、2018年12月、2019年12月和2020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数差异分别为89人、142人、117人和50人，公积金差异人数分别为89人、142人、120人和50人，主要原因如下：

①各期末部分新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由于部分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期末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未能在当月办理完成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并缴纳了“五险一金”。2017年12月、2018年12月、2019年12月和2020年6月，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26人、53人、25人和31人。

②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017年12月、2018年12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因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24 人、18 人、15 人和 10 人。

③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因试用期末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37 人、71 人、74 人和 7 人。2020 年 1 月起，公司及淮安地区分子公司开始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020 年 9 月起，公司异地分子公司开始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缴纳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后，如因上市前公司（含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存在（1）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缴；（2）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则该等支出由本人承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用工总人数	699	935	682	525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68	21	2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	7.27%	3.08%	4.95%

注：用工总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当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4.95%、3.08%、7.27%和 0%，均未超过 10%。

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均取得了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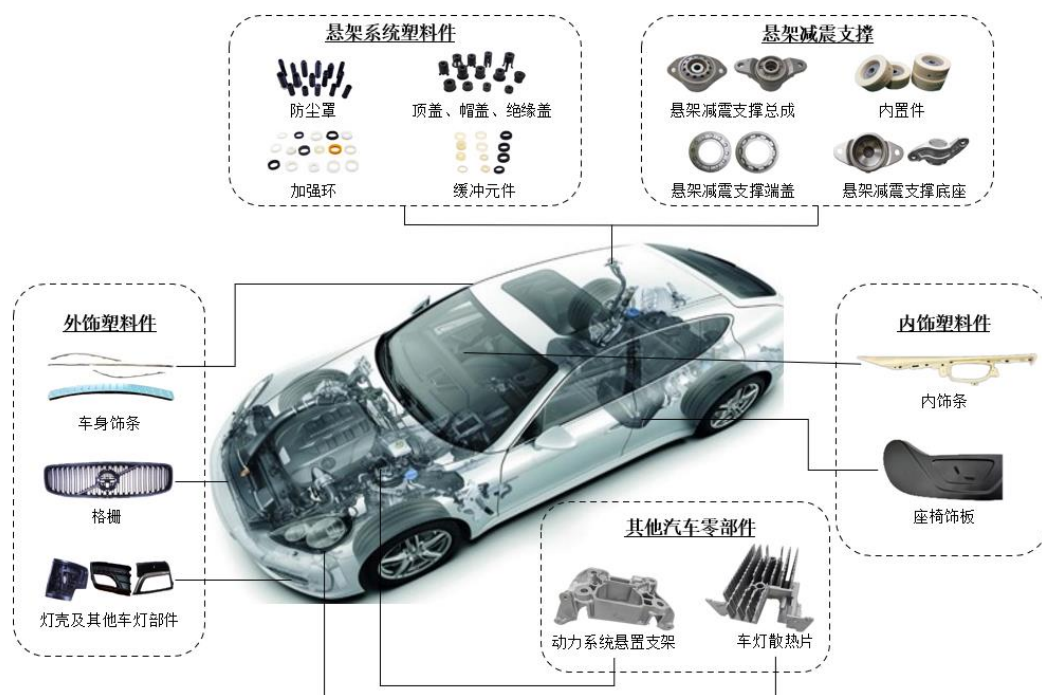
纽泰格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逐步掌握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获得了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一线汽车生产厂商的认可。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迩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众、马自达、本田、通用、日产、吉利、奇瑞、长安等汽车品牌的热销车型。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等汽车零部件以及用于生产以上零部件的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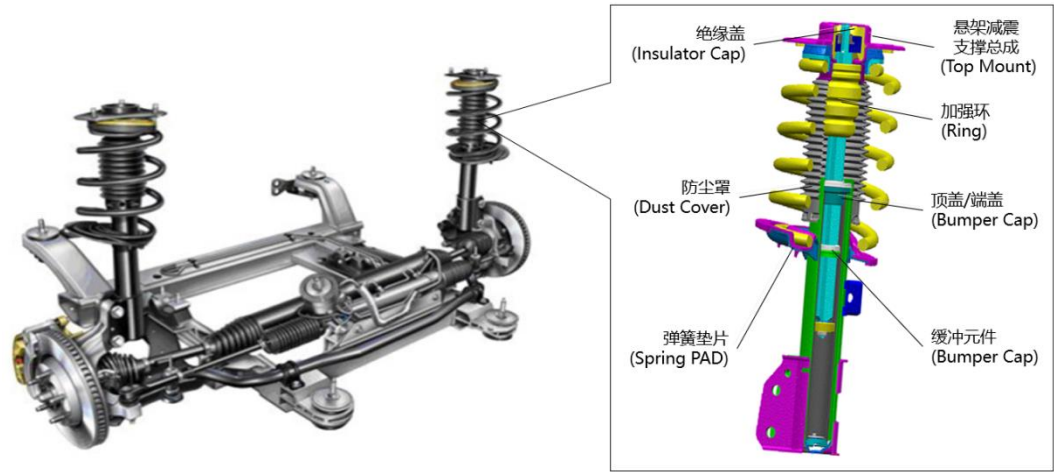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1）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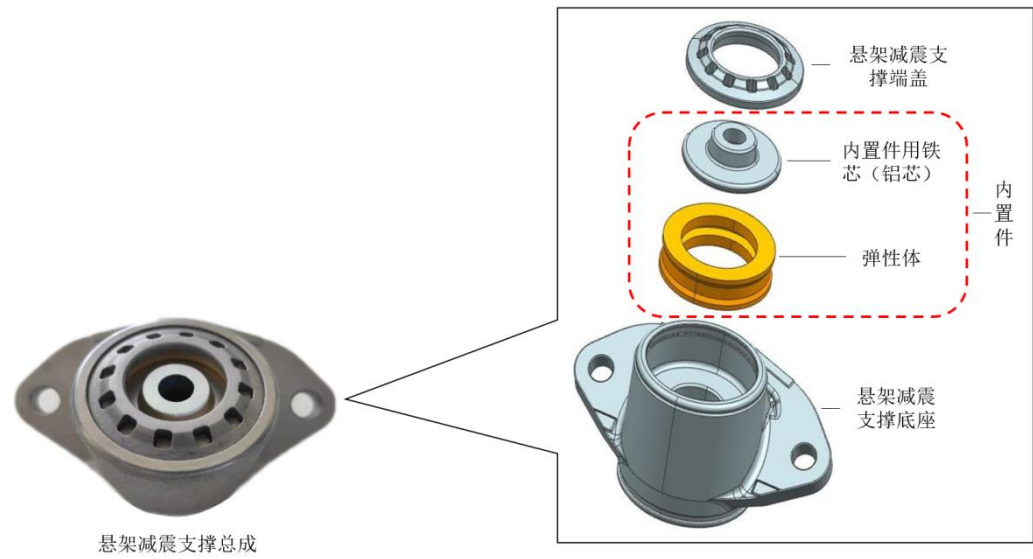
悬架是车架（或承载式车身）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其功用是把路面作用于车轮上的垂直反力（支承力）、纵向反力（牵引力和制动力）和侧向反力，以及这些反力所造成的力矩传递到车架（或承载式车身）上，以保证汽车的正常行驶。汽车悬架中一般均安装有减震器，在缓和路面冲击的同时减少振动，以提高驾乘的舒适性并延长汽车的使用寿命。

公司生产的悬架系统零部件包括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等，主要起连接、减震、缓冲、保护等作用，其在悬架系统的具体应用部位如下图所示：



①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用于连接减震器与车架，主要作用是在汽车行驶过程中减少车身震动，保证车内组件的平稳性，从而降低车辆故障率并使车内人员获得较好的乘坐感受。汽车悬架减震支撑由底座、端盖、内置件（弹性体和铁芯/铝芯）组成，其结构如下图所示：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各零部件的用途具体如下：

产品	用途	图例
内置件	由弹性体（聚氨酯或橡胶）和铁芯/铝芯组成，和减震器连接杆进行连接，主要作用是避免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因连接杆和车架直接接触产生异响。	

悬架减震支撑底座	需满足各种路况对减震支撑载荷的要求，保证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强度性能要求。	
悬架减震支撑端盖	通过旋铆工艺与底座相结合，其作用是将减震内置件旋卯在底座腔体内。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弹性体通常采用聚氨酯或橡胶，聚氨酯比橡胶售价更高，但较橡胶在减轻重量的同时，具有更好的耐久性、舒适性及降噪性能。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主要有巴斯夫、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和凯众股份，巴斯夫和凯众股份主要向整车厂提供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而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等主要向整车厂提供橡胶悬架减震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为巴斯夫配套生产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及零部件，其中内置件用聚氨酯和少数型号铁芯/铝芯系巴斯夫以来料加工方式提供。同时，公司向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等客户销售悬架减震支撑底座、端盖。

公司与上述客户关于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供应铁芯/铝芯	公司提供内置件加工	公司生产铝铸端盖、底座	公司提供装配总成服务
巴斯夫	√	√	√	√
天纳克			√	
安徽中鼎			√	
上海众力			√	
凯众股份			√	

② 悬架系统塑料件

公司对于悬架系统塑料件产品在精度、强度、耐久性、成本等方面的指标要求有较深的理解，在塑料零部件及其模具的开发、生产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生产包括汽车悬架系统防尘罩、塑料盖、加强环、缓冲元件等在内的悬架系统功能性塑料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悬架系统塑料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用途	图例

防尘罩	汽车悬架系统防尘罩随减震器的收缩或延展而发生形变，起到保护、防尘的作用，进而延长减震器的使用寿命。	
顶盖、端盖等塑料盖	顶盖安装在储液桶端部，起防尘、密封及消音的作用。 端盖装配在减震器与车身连接器处，起到保护、防尘的作用。	
加强环	加强环安装在聚氨酯缓冲块上，防止缓冲块在被施压过程中产生过变形，确保缓冲块在减震过程中的有效性，对缓冲块起到固定、加强及束缚的作用。	
缓冲元件	减震器储液桶内部零件。液压缓冲元件通常与橡胶密封圈装配在一起套在活塞杆上，起到密封、止通的作用。复原缓冲元件安装在活塞杆上，起到缓冲、止动的作用。	

（2）内外饰塑料件

汽车内外饰件属于车身系统中的一大重要零部件组件，与车身壳体、车身附件、座椅等其他组件共同组成完整的车身系统。内外饰件分为内饰件与外饰件，内饰件是具有功能性、装饰性的部件，更强调舒适性与视觉性；而外饰件则主要是指是具有装饰性和保护性的部件，更强调安全性与视觉性。塑料件在内外饰件领域拥有广泛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包括车身饰条、格栅、灯壳、座椅盖板等，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	用途	图例
外饰塑料件	车身饰条	一般为电镀、喷漆或皮纹件，主要起到装饰点缀、以及防止轻微碰擦对车漆造成损伤的作用。	
	格栅	一般安装于汽车前保险杠处，其主要作用在于水箱、发动机、空调等的进气通风，防止行驶中外来物对车厢内部部件的破坏以及彰显美观个性。	
	灯壳及其他车灯部件	车灯底座起支撑、紧固的作用；雾灯盖板主要用于固定汽车雾灯；雾灯饰框、饰条、饰圈主要起到装饰、点缀的作用。	

内饰塑料件	座椅饰板及内饰条	座椅饰板主要起安全保护、支撑和装饰美观作用。 内饰条主要起装饰作用。	

（3）其他汽车零部件

除以上产品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扩充生产线、提升生产工艺，积极进行新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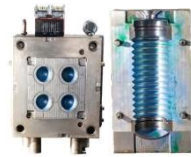
产品	用途	图例
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	起固定和连接及吸能作用，其性能结构直接影响汽车行驶中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铝压铸散热器片	利用铝合金的导热性能，通过增加散热器片的比表面积，用于满足车灯等汽车电气零部件的散热需求	
工程塑料支架	用于车身及各子系统较低载荷部件的安装、紧固及结构加强作用	

（4）模具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是对原材料进行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加工的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为增强公司独立自主的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发行人自建了模具生产车间，形成了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配套用模具的自主开发和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用途	图例
压铸类模具	主要用于配套生产悬架减震支撑底座、端盖以及支架类、散热器类铝铸件	

注（吹）塑类模具	主要用于配套生产悬架系统塑料件等塑料件	
发泡类模具	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类产品，作为商品模具单独对外销售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用途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用途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悬架系统零部件	11,626.46	67.18%	29,203.94	71.28%	20,755.21	72.86%	16,808.59	79.01%
其中：悬架减震支撑	8,071.14	46.64%	20,925.07	51.08%	13,485.81	47.34%	9,726.01	45.72%
悬架系统塑料件	3,374.99	19.50%	7,868.12	19.21%	6,918.34	24.29%	6,784.58	31.89%
铝铸加强环	180.33	1.04%	410.75	1.00%	351.05	1.23%	298.00	1.40%
内外饰塑料件	2,641.19	15.26%	5,140.67	12.55%	4,193.19	14.72%	1,866.46	8.77%
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	2,274.03	13.14%	2,740.56	6.69%	978.96	3.44%	929.17	4.37%
模具	764.86	4.42%	3,883.05	9.48%	2,557.84	8.98%	1,668.76	7.84%
合计	17,306.54	100.00%	40,968.22	100.00%	28,485.20	100.00%	21,272.98	100.00%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围绕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领域开展。在悬架系统塑料件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开始向汽车内外饰塑料件领域延伸。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客户对其他汽车零部件需求的增加，公司凭借多年来在铝合金及塑料零部件生产和技术上积累的经验，积极向发动机减震支架、车灯铝铸散热器片等其他汽车零部件领域拓展，充分发挥公司的生产和技术优势。

此外，为提高公司产品良率及质量水平，公司自建了配套的模具生产车间，形成了压铸模具、注（吹）塑模具、发泡模具的自主开发和生产能力。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4,884.58	86.01%	36,986.40	90.28%	27,089.05	95.10%	20,430.35	96.04%
华南	1,525.77	8.82%	2,363.06	5.77%	411.2	1.44%	267.88	1.26%
华北	467.83	2.70%	1,232.03	3.01%	807.05	2.83%	528.08	2.48%
西南	136.70	0.79%	328.97	0.80%	172.71	0.61%	2.35	0.01%
华中	30.48	0.18%	55.48	0.14%	-	-	-	-
国外	261.19	1.51%	2.28	0.01%	5.18	0.02%	44.32	0.21%
合计	17,306.54	100.00%	40,968.22	100.00%	28,485.20	100.00%	21,272.98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纽泰格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以上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采购模式

为保证采购行为的规范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范》、《合格供方管理规定》等采购管理制度。在开发新供应商时，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调查表》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背景调查后筛选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再由采购部门组织质量中心、产品工程部通过实地考察、样品检验等方式对供应商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产品的符合性及稳定性、交货周期、价格合理性、付款方式等评定标准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列入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门定期会同质量中心对供应商日常供货情况进行管理评估，确保所采购的物资供货及时、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满足生产交付和技术标准的需求。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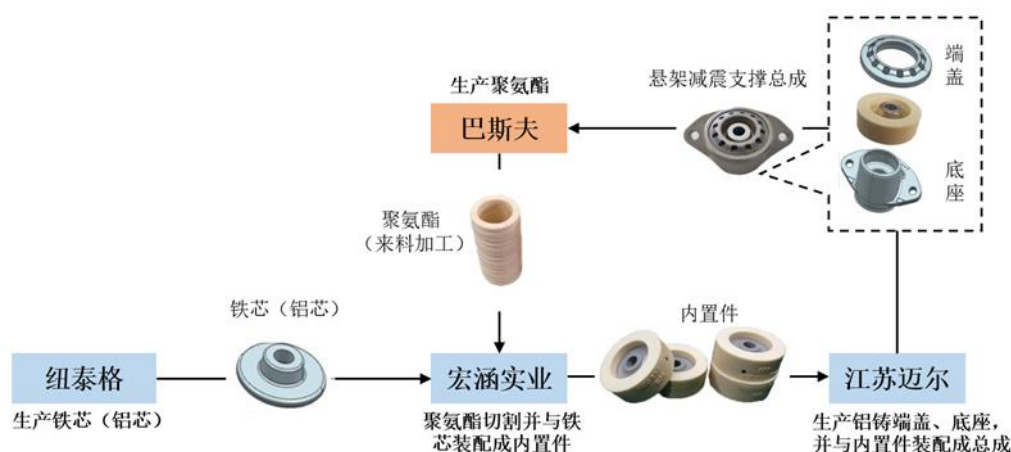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交货需求，编制合理的生产计划，各部门严格按计划执行，确保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验、包装运输等环节按计划要求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公司	所在地	主要产品/服务
纽泰格	江苏淮安	悬架系统塑料件、铁芯（铝芯）、模具
纽泰格南通分公司	江苏南通	内外饰塑料件
江苏迈尔	江苏淮安	铝压铸件、悬架减震支撑装配
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	江苏淮安	内置件加工
纽泰格（东莞）	广东东莞	内外饰塑料件

公司为巴斯夫配套生产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由底座、端盖、内置件（聚氨酯和铁芯/铝芯）组成。发行人生产内置件用铁芯（铝芯）；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对巴斯夫生产并提供的聚氨酯进行来料切割，并将切割后的聚氨酯与铁芯（铝芯）进行装配成内置件；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生产悬架减震支撑端盖、底座，并将内置件与端盖、底座装配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生产分工情况如下：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定期进行评估，并以最终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在与潜在客户取得初步合作意向后，积极配合客户做好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认证通过后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存量客户，公司配备专业的客户经理进行跟踪维护，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配合做好定期评估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竞标的方式从客户处获取新项目订单。公司在接到客户需求后，组织技术、销售等部门结合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利润等要素进行报价。通常情况下，客户在项目定点前会对供应商的产品成本、品质、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最终确定供应商。公司中标后，双方签署项目合同，对产品系列、每年采购价格、每年预计采购数量、项目各主要节点进行约定。项目开发过程主要包括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生产设备配置、样件试制、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通常需要 1-2 年的周期，而从 PPAP 至项目达产，则通常需要 3-6 个月左右的爬坡期。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也将保持长期稳定。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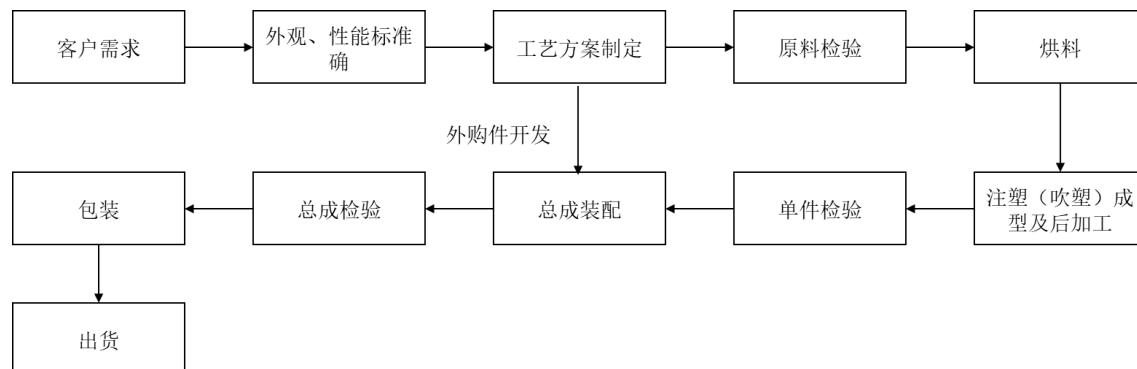
公司前身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塑料件业务。江苏迈尔成立于 2015 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悬架系统铝铸件的生产并提供悬架减震支撑装配总成服务。2016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宏涵实业，将内置件加工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2017 年起，基于原有的悬架系统塑料件业务，公司开始尝试开发汽车内外饰塑料件业务，并逐步在东莞和南通建立内外饰塑料件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服务周边客户。除此之外，公司在现有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公司生产能力不断扩充产品线，生产和销售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等产品。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从早期单一客户扩充至目前 40 多家客户。

公司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脉络及客户开发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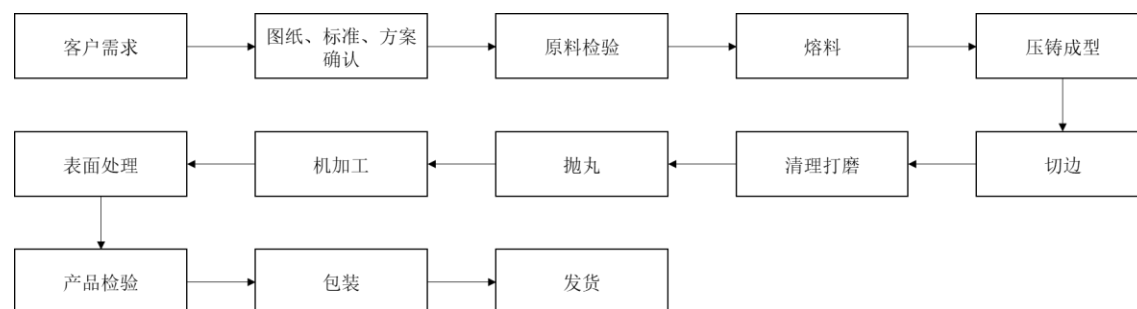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塑料零部件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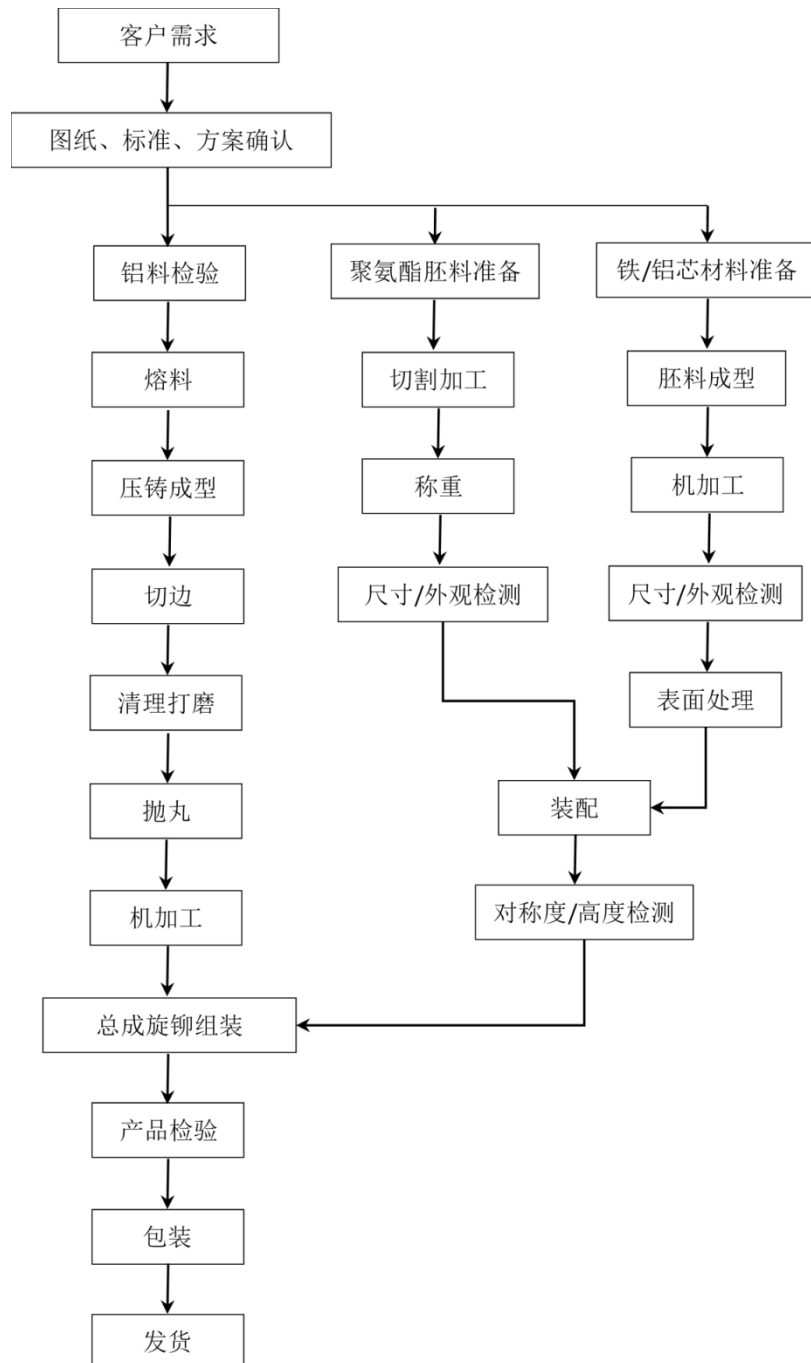


2、铝压铸零部件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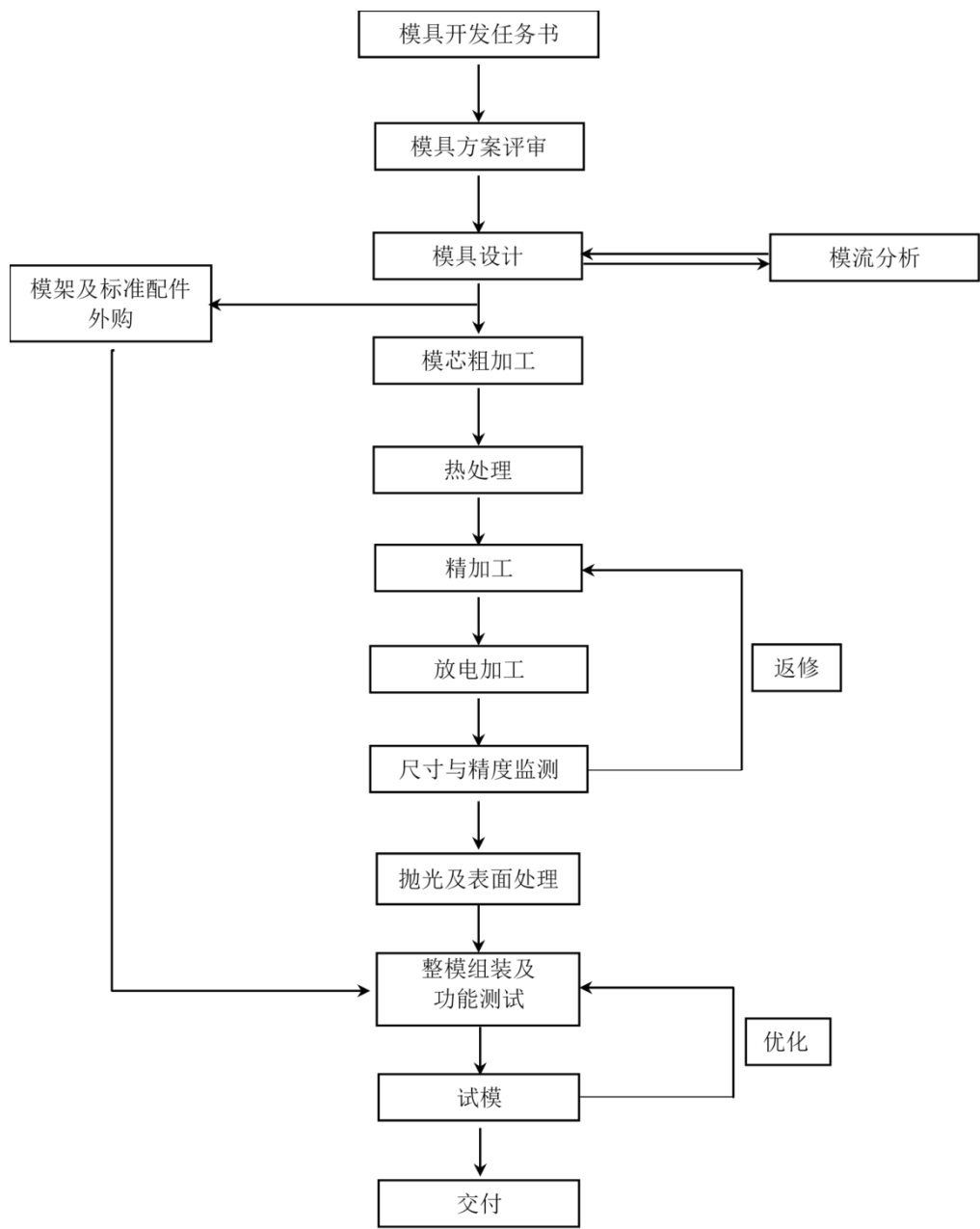


3、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工艺流程图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工艺流程包括：（1）生产内置件用铁芯（铝芯）；（2）对聚氨酯进行来料切割，并将切割后的聚氨酯与铁芯（铝芯）进行装配成内置件；（3）生产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并将内置件与铝铸件旋铆组装成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具体如下：



4、模具的工艺流程图



（五）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制造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处理方法及设施	报告期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充足且运行正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处理方法及设施	报告期实际运行情况
	SS（悬浮物）			常
	氨氮			
	总磷			
	COD（化学需氧量）	生产废水（江苏迈尔脱模剂冲洗废水、超声波定期清洗废水）	经油水分离、微膜过滤后循环使用，2020年11月起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多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对外排放	处理能力充足且运行正常
	SS（悬浮物）			
废气	VOCs	压铸废气、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抽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充足且运行正常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1 熔化烟尘、G2 天然气燃烧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充足且运行正常
一般固废	废铝丝、废铝油渣、铝灰	压铸生产和加工过程中的废料	作为废品对外销售	处理能力充足
	废塑料粒子	塑料件生产和加工过程中的废料	作为废品对外销售	
	废铁	模具及铁芯生产过程中的废料	作为废品对外销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含油废渣等	项目设备维修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和含油废渣等	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及塑料模具、发泡模具和压铸模具。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

类。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管机构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研究制定综合性的产业政策，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公司所属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受汽车制造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汽车工业提升了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先导型产业，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近年来，我国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行业以及汽车轻量化相关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备注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	发改委	2019 年 11 月	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委	2019 年 1 月	方案中提出：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
《汽车产业投资	发改委	2018 年 12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备注
管理规定》		月	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2017年4月	规划中要求：汽车产品加快向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和网联的方向发展；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等关键技术；以轻量化、智能化制造、典型测试工况、先进节能技术为重点，完善节能汽车标准体系；完善节能汽车推广机制，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标识标准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轻量化、小型化乘用车的研发和消费。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7年1月	目录中包括：Al-Ca 合金、Al-In 合金、Al-V 合金、Al-Ca-In 合金、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提出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壮大；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10月	提出提升汽车轻量化材料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发展整车轻量化技术，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10月	提出要大力发展高性能轻合金材料，轻合金材料发展重点包括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面板，汽车防碰撞系统用泡沫铝结构件，汽车发动机和内部结构件用铝合金精密锻件等。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年8月	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选择汽车、机床、工程机械等领域开展整机企业和基础配套企业对接标准化试点示范，协同推进工业基础领域标准化。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将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列入国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范围。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5月	提出要加快自主品牌汽车走向国际市场，带动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提升品牌影响力。
《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年2月	提出要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水平，夯实工业发展基础，推进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年-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6月	提出要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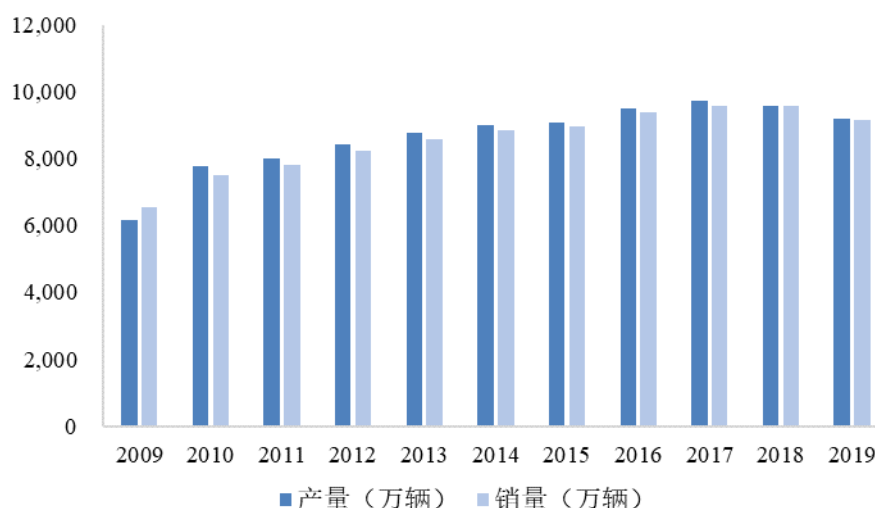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现已步入产业成熟阶段，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汽车产业链连接钢铁、能源、机械、化工、电子、物流、服务、金融等众多产业，具有产值大、产业链长的特点，对消费、税收、就业等诸多方面均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

21 世纪以来，全球汽车市场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2009 年至 2019 年期间，全球汽车总产量由 6,176.23 万辆提升至 9,178.6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4%，总销量则由 6,556.88 万辆增长至 9,135.8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7%。2019 年，受中国、美国等主要汽车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下滑 4.02%，销量同比下滑 4.49%。

2009 年至 2019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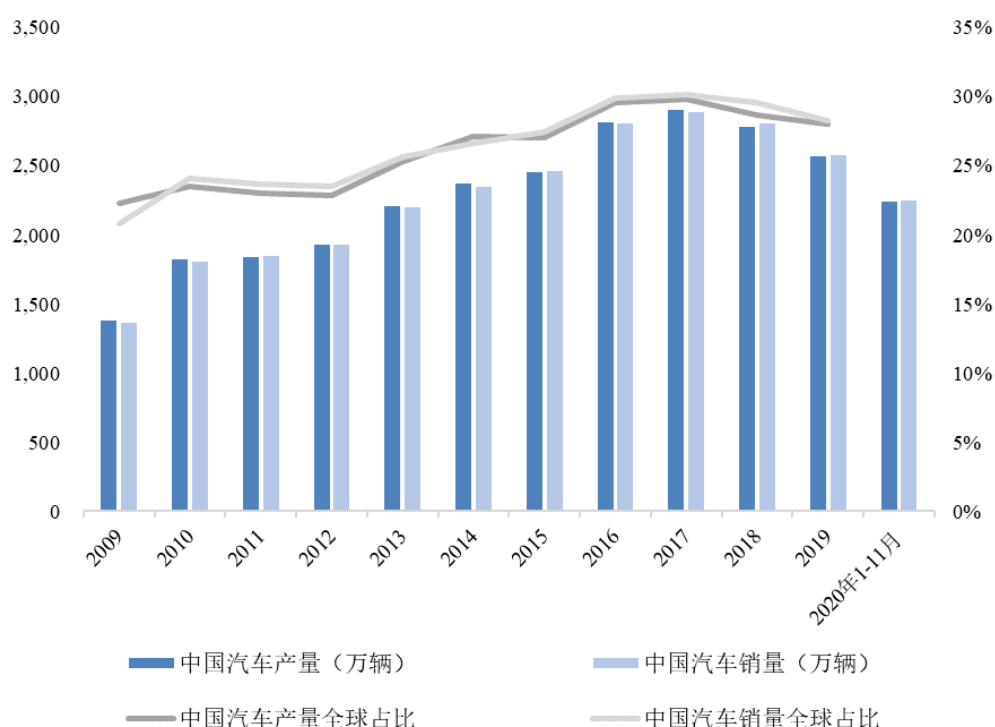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相较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的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09 年至 2019 年，

我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 11 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在全球汽车产销量的占比分别从 2009 年的 22.32%和 20.81%上升到 2019 年的 28.02%和 28.23%。

2009 年至 2019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从 1,379.10 万辆增长到 2,572.07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6.43%；汽车销量从 1,364.48 万辆增长到 2,576.87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6.56%。

2009 年至 2020 年 11 月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和国六、国五切换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略有回落，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1.90 万辆和 2,808.06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13%和 2.76%，产销量虽然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但也出现了自 1991 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07 万辆和 2,576.87 万辆，较 2018 年同比分别下降 7.54%和 8.23%。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011.20 万辆和 1,025.7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6.65%和 16.77%。随着防疫形势的向好和相关消费政策推动，汽车市场逐渐回暖，2020 年 7-11 月我国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1,226.00 万辆和 1,221.30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42%和 13.22%。

从长期来看，考虑到宏观经济总体平稳、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以及我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居民收入增长，我国汽车市场总体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而同期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837 辆，日本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591 辆，德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589 辆，说明我国汽车市场容量远未饱和，普及度仍待提高。另外，在政策推动和社会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的背景下，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成熟和基础设施逐渐完善，未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或可实现放量增长。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零部件基本情况

汽车零部件是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一般由上万件零部件组成。按性质分，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发动机系统类、传动系统类、制动系统类、悬架系统类、转向系统类、电气系统类等。按原材料不同，汽车零部件可分为金属类零部件、塑料类零部件、电子类零部件等，其中金属类零部件又包括铝、镁、锌、铜等有色金属合金铸件以及传统的铁铸件和钢制零部件。近年来汽车生产呈现轻量化、节能化趋势，铝合金铸件（属于金属类零部件）、注塑件（属于塑料类零部件）在汽车工业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经历了近 10 年的持续快速增长期。进入 21 世纪后，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增速开始趋缓，根据罗兰贝格发布的《2019 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2012-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06%。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共计 8,280.54 亿美元，同比下滑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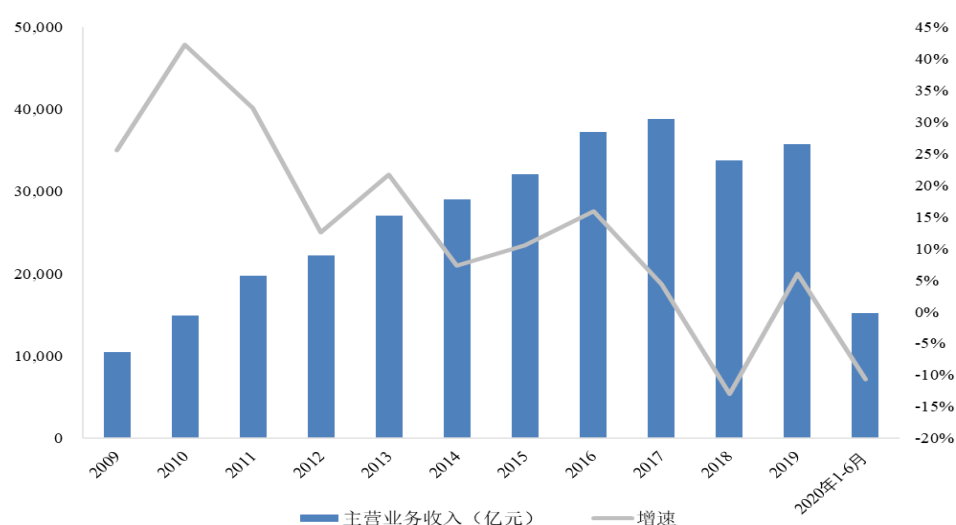
从区域分布来看，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分布在美、日、德等国家。根据“2020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进入百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共来自16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日本和德国分别有21家、24家和18家进入榜单，家数占比合计达63%，收入合计达5,461.12亿美元，收入合计占比达65.95%。中国共有7家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2020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收入合计为279.7亿美元。

（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增长、整车市场快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全球化零部件采购力度提升等多重利好，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迅速发展，不仅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从整体上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8年以来，受宏观环境影响，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均结束多年连续增长，2018年和2019年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下滑13.04%和增长5.98%。但是，长期来看我国汽车市场容量远未饱和，汽车产业市场总体规模仍然可期。另外，汽车轻量化及电动化趋势将带动相关领域零部件的快速增长，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零部件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2009年至2020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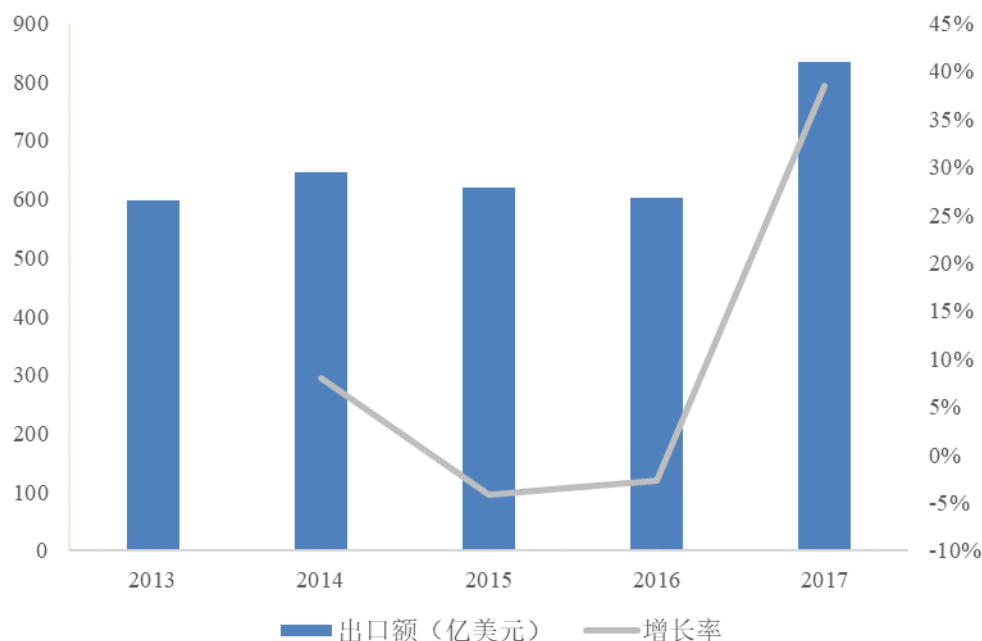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长，中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

已经成功融入世界零部件采购体系，在汽车产业链全球化配置的趋势影响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额也呈递增趋势。2013年至2017年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由598.21亿美元上升至834.1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67%。

2013-2017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汽车轻量化产业概况

汽车轻量化是指汽车在保持原有的行驶安全性、耐撞性、抗震性以及舒适性等性能不降低，且汽车本身造价不被提高的前提下，有目标地减轻汽车自身的重量。汽车轻量化是设计、材料和先进的加工成形技术的优势集成，是汽车性能提高、重量降低、结构优化、价格合理四方面相结合的一个系统工程。

（1）节能减排政策推动轻量化发展

随着人们对汽车节能减排的日趋重视，各国对于燃油车油耗和排放法规日益严厉，2017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5.0升/百公里、节能型汽车燃料消耗量降到4.5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到2025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4.0升/百公里、商用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在此背景下，通

过汽车轻量化降低能耗成为各大车企应对节能减排目标的技术路径，实验研究表明，约 75%的油耗与整车质量有关，汽车质量每下降 10%，油耗下降 8%，排放减少 4%。¹ 汽车质量减轻不仅降低了油耗，而且带来了汽车驾驶安全性以及驾驶舒适性等其他方面的改善，随着消费者对汽车驾驶需求增加，轻量化带来的经济性、安全性、舒适性将更加迎合消费者需求，轻量化优势更加明显。

（2）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需求增加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国内电动车市场产销量逐年攀升。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当年新车销量约 20%，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203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全球其他主要汽车工业国也均在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投入，并制定了燃油车禁售时间表。

新能源汽车搭载三电系统和大量智能化设备，相对传统能源汽车增重较大。同时基于目前的电动车供能和储能技术，续航里程偏短以及充电不便带来的续航焦虑仍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的重要问题。在此背景下，通过轻量化技术的应用，减轻汽车重量、增加续航里程对新能源汽车有着更重要的意义。

（3）轻量化主要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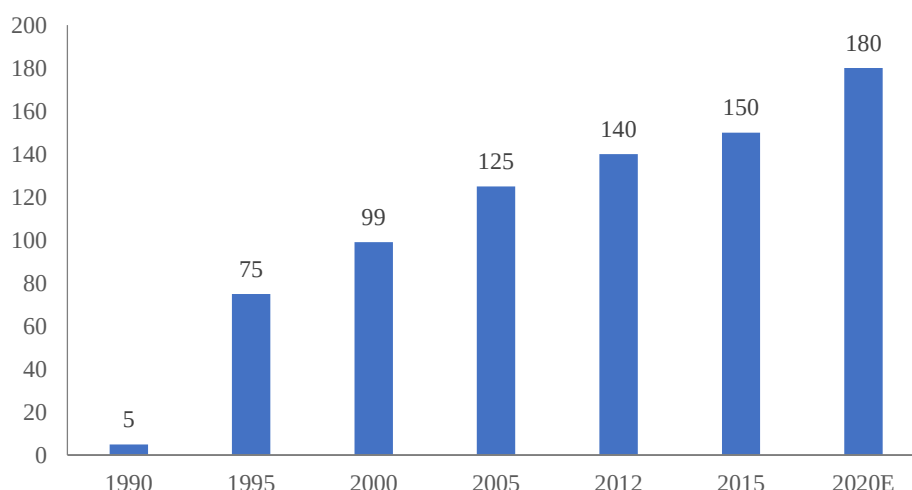
汽车轻量化技术主要手段包括选用轻质材料、优化结构设计和选择先进制造工艺等。优化结构设计和先进制造工艺带来的减重效果相对较小，因此目前轻量化研究的主要方向是轻质材料，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塑料和碳纤维复合材料等。

① 铝合金在汽车轻量化技术中的应用

铝合金规模化应用于汽车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目前已成为用量仅次于钢材和铸铁的汽车材料。全球铝材消费的 12%-15%以上用于汽车工业，部分发达国家已超过 25%。随着技术工艺的提升，以铝代钢正在成为全球范围内汽车轻量化的潮流。

¹ 华泰证券研究所，《汽车轻量化专题深度研究》

1990-2020年欧洲汽车单车用铝量变化（单位：kg）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平均铝消耗量约为141.5千克，燃油车平均铝消耗量约为118.7千克，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的铝用量还有较大差距。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20年我国单车用铝目标为190千克，2025年单车用铝目标为250千克，2030年单车用铝目标为350千克。随着汽车产量的增长及汽车单车用铝量的提升，铝合金零部件将在汽车轻量化推进过程中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汽车用铝合金的加工工艺主要有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其中铸造工艺又分为重力铸造和压力铸造。铝铸件在汽车零部件系统中拥有十分广泛的应用。

汽车零部件系统	铝铸件名称
发动机系统	发动机缸体、真空泵、油泵壳、水泵壳、起动机壳、发动机壳、发动机托架、发动机支架、缸盖、活塞、滤清器底座、进气歧管、摇臂盖、涡轮增压器壳体等
传动系统	变速箱壳体、离合器壳体、差速器壳体、变速拨叉、传动箱换挡端盖等
转向系统	转向机壳、方向盘、转向节
制动系统	制动总泵壳、制动分泵壳、制动钳、制动踏板
悬架系统	减震支撑、控制臂
车身系统	车门框架等
其他系统部件	车轮、空调换热系统等

汽车铝压铸件是指用压力铸造的工艺方式成形的零部件。压铸是最主要的汽车用铝零部件制造工艺，是利用压铸机对融化的金属施加高压使金属熔液注入压

铸模腔内凝固而形成铸件的铸造方法。铝合金压铸产品具有材质轻巧、耐磨性强、机械强度高、传热及导电性好、可承受高温、外表美观、节能高效等诸多优点。在汽车领域广泛应用于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车身系统等。根据 Ducker Worldwide 对北美铝合金市场需求的统计，在各种铝合金加工工艺中，压铸市场份额高达 41%-59%，远高于其他铝合金工艺。

② 塑料在汽车轻量化技术中的应用

塑料件在汽车上有十分广泛的应用，按照汽车零部件的应用场合，汽车的塑料零部件主要可分为内饰件、外饰件、功能件和结构件。目前，汽车内饰件已基本实现了塑料化，大部分的外饰件和部分发动机周边部件、电器件等也已实现塑料化。

塑料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在耐用性、强度、抗划伤、抗磨性等方面均有良好的表现。汽车用塑料从 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高强度、质量轻的材料体系，90 年代向功能件、结构件方向发展，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以及技术的不断成熟，汽车塑料产品应用逐渐增多，在汽车生产中的用量及占比不断提升。

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制造工艺较多，一般根据不同零部件的功能及材质使用不同的制造工艺，如内饰件的制造工艺主要包括搪塑成型、聚氨酯喷涂、模内转印（IMD）、模内嵌膜（INS）、注塑等，外饰件的制造工艺包括注塑、吸塑、吹塑、挤出成型等。报告期内，纽泰格主要采用注塑和吹塑工艺生产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及功能件。

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市场容量一方面取决于汽车整车产销量，另一方面取决于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单车用量。汽车轻量化发展使塑料作为原材料在汽车零部件领域被广泛采用，从内装件到外装件以及结构件，均可见塑料制件的大量应用。随着汽车轻量化进程的加速，塑料在汽车中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发达国家平均每辆轿车的塑料使用量在 1981 年为 68.4 千克，1986 年为 78.2 千克，1991 年为 94.4 千克，2008 年为 128 千克，目前平均每辆轿车的塑料用量为 140-160 千克。²目前，发达国家已将汽车用塑料量的多少，作为衡量汽车设计和制造水平的一个重

² 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 年中国汽车塑料件行业市场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析 结构件、外装件用材料是未来发展方向》，<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190124-ba6bda73.html>

要标志。

4、行业发展趋势

（1）生产和研发向新兴市场转移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或优势业务，纷纷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不约而同地降低零部件自制率，在全球范围内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在市场全球化的影响下，配套的便利性和连续性变成了整车企业的一个迫切需求。特别在新兴汽车市场，各大汽车公司纷纷在当地建立独资或合资企业，为避免采购和生产脱节的风险，必然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符合就近原则，汽车零配件采购趋向全球化。随着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不断成长，新兴经济体成为整车消费的主要增长区域，由此带动全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向新兴市场转移。

（2）零部件向高端制造业升级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逐步成熟，消费者对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美观度等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企业技术实力、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也更加严格，同时国内的产品质量法规与政策日趋完善。行业的发展趋势促使零部件企业不断向高端制造业升级转型，近年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通过制造自动化的概念更新，扩展到柔性化、智能化和高度集成化生产，通过工业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控制成本的同时，实现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技术含量的提升，进而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保持足够的竞争力。

（3）汽车制造平台化

平台化生产是指整车厂商企业通过搭建平台，从而实现多款车型的技术、零部件通用，平台化生产贯穿于汽车研发、生产以及供应链整个环节，是将汽车从单车型的开发转向系列化、多样化、共用化。平台战略的核心是提高零部件的通用化，尽最大可能实现零部件共享，即可以实现通用零部件更大规模的生产，以减少不断增多的车型数量和不断缩短的产品生命周期而导致的高昂开发成本。通过实施平台战略既能达到一定规模效应从而批量降低单件成本，又可极大提高生产效率。

（4）零部件系统的模块化

汽车零部件系统的模块化制造是指按照零部件和系统在汽车中的排列位置，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中，形成一个具有多功能的高度集成大部件，实现由单个模块组件对于多个零部件的替代。实现模块化，零部件供应商的角色将发生重大变化。模块化要求模块供应商具备系统模块的设计能力、制造能力和物流协调管理能力。由于模块化的出现，世界汽车业将会出现整车制造商与模块供应商在开发、制造、服务方面的紧密合作。

（5）零部件产品轻量化、环保化

低碳经济是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在环保和能源压力日益严峻的背景下，节能减排已被列为我国的基本国策，社会日益重视汽车在减重节能、安全高效方面的表现。未来汽车产品将以环保为中心，在新型动力开发、原材料选用、汽车使用和报废等环节中充分体现汽车与环境的和谐。

同时，轻量化是汽车“节能减排”的关键技术发展路线。而未来汽车的轻量化实际上就是零部件的轻量化。近年来，汽车铸件不断被密度较低的铝铸件取代，新一代汽车中钢铁等黑色金属用量将大幅度减少，而铝镁合金及塑料零部件用量将显著增加。

5、发行人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主要是铝锭、塑料粒子等，目前我国铝锭、塑料粒子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供应充足。发行人原材料价格主要受铝材、石油等基础原材料价格影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原材料损耗、精益管理降低费用支出、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不断增强竞争力提高对用户的议价能力，以及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签订长期价格协议，及时获得原材料价格变动信息，调整库存量等手段，从而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最终客户为整车制造厂商。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等影响，其发展状况将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由于下游整车制造厂商数量较少，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在价格方面，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大的谈判优势。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体系要求及零部件性能标准等准入门槛较高，切换风险大，整车厂商通常选择保持供应链的相对稳定，并会在管理及技术上扶植供应链，确保供应商能力与其同步发展。

6、行业的主要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在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汽车零部件企业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汽车生产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企业的集团公司，业务以集团内部配套为主，受本集团下游企业的业务影响较大；另一类是独立的零部件生产企业，该类型企业为直接面向多个客户的独立于整车厂商的专业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特点是独立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开发，适应多个客户对零部件的不同需求。这类企业市场化程度高，经营模式主要是订单式生产，呈现出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发行人属于第二类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周期性基本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一致，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下游行业消费活跃，发行人所处行业增长较快；当宏观经济下行时，下游行业消费放缓，发行人所处行业增长减慢。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

2）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下游客户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六大汽车工业集群区域。产业集群化使得分工更

精细、更专业化、更容易实现规模化，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3) 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其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由于汽车的生产受春节假期影响，下游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因此该行业一般第四季度的销售规模较高。

（四）行业竞争状况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定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与整车厂的产业链关系，零部件企业逐渐形成了多级的供应商体系。整车厂商专注于整车新车型及动力总成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是整个汽车产业链的核心；具备模块化、系统化零部件供应能力并且具有良好信誉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则承担起以往需由整车企业内部完成的其他大量生产和研发活动，直接向整车厂商配套供货，是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这类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较少，综合实力较强。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配套专业性较强的拆分零部件，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货。为了确保整车质量稳定，主流车企通常要求其供应链保持相对稳定，且供应链企业不断提升综合能力以满足整车厂发展需求。

（2）公司市场定位

纽泰格核心业务紧密围绕乘用车轻量化的行业需求及发展趋势开展，包括乘用车悬架系统、内外饰等领域的轻量化零部件以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公司成立至今，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研发和响应能力，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已进入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迩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声誉。公司产品间接配套大众、马自达、本田、通用、吉利、奇瑞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生产厂商。

另外，近年来，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及行业经验，公司积极开发汽车内外饰

件及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持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纽泰格拥有铝合金和塑料两大类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能力，形成了包括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领域丰富的产品品类。

在车身轻量化制造领域，纽泰格能够提供从轻铝合金到纤维增强塑料的较完整解决方案；在汽车内外饰领域，纽泰格能够提供常规外观注塑、高光免喷涂注塑、工程塑料结构件注塑以及金属加强结构件等完整的组合化解决方案。公司已具备全套的模具设计、加工、制造、组立和试模能力。公司强大的模具开发能力使其同时确保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快速交货和良好品质，显著提升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设计、开发新产品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按功能主要为悬架系统和内外饰轻量化零部件，其主要产品形态为铝压铸件和塑料件。相关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领域	业务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037.SH)	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	凯众股份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化制造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及高性能聚氨酯承载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国内主要汽车生产商和通用全球、福特、大众欧洲、保时捷、马自达、铃木等国外主流汽车生产商。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600933.SH)	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零部件	爱柯迪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3982.SH)	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零部件	泉峰汽车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泉峰汽车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此外，泉峰汽车生产部分洗衣机零部件产品。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领域	业务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002865.SZ)	汽车内外饰塑料件	钧达股份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钧达股份的主要产品分为四大类，分别为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其他饰件。钧达股份长期与众多整车厂和国际主流一级供应商合作，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产品涵盖了国内主流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厂。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 客户资源优势

纽泰格在汽车悬架系统、内外饰等零部件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开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延锋彼欧、天纳克、万都、上海众力、昭和、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总部所在地	客户概况
1	巴斯夫	悬架系统零部件、发泡模具	德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国内聚氨酯减震元件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主要客户包括大众、通用、福特、本田、马自达、奥迪、宝马、菲亚特等
2	延锋彼欧	汽车内外饰塑料件	中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国内领先的汽车外饰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宝马，马自达，沃尔沃，福特，铃木，广汽，蔚来，奇点等
3	天纳克	悬架系统零部件、支架类塑料件及铝铸件	美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奥迪、特斯拉、沃尔沃、通用、克莱斯勒、福特、上汽、北汽、江铃汽车、蔚来、Jeep、观致等
4	万都	悬架系统塑料件	韩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知名的汽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悬架系统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客户包括现代起亚、通用、吉利、长安等
5	上海众力	悬架系统铝铸件、支架类铝铸件	中国	以汽车零部件及总成部件为核心业务，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悬置、底盘减震件、底盘模块、塑料内外饰件、聚氨酯产品等五大系列，主要客户包括通用、捷豹路虎、菲亚特、上汽通用、北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等
6	昭和	悬架系统塑料件	日本	主要从事于汽车减震及专项系统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本田、广汽、雅马哈等
7	东洋橡塑	支架类铝铸件	日本	汽车减震器、等速方向节等汽车配件，主要客户包括丰田、日产等

公司以专业的技术实力、严格的质量管理、及时高效的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曾被巴斯夫、天纳克、万都等重要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

② 产品和技术优势

汽车轻量化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和塑料，公司为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铝压铸和吹注塑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铝压铸方面，公司掌握真空压铸技术、异常监控技术、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等核心工艺和技术；吹注塑方面，公司掌握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等产品的注塑模具制造和注塑成型技术。目前公司为巴斯夫、天纳克、爱思开希等客户同时提供铝压铸件和塑料件，为客户配套提供一站式的汽车轻量化产品或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粘性、合作深度以及客户满意度。

为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在引入通用自动化设备的同时，基于多年生产制造经验，形成了针对特殊工艺流程自主开发自动化设备的能力。公司针对聚氨酯材料弹性较大、机械加工难度大的特性，通过对聚氨酯材料加工工艺和自动化加工设备的研究，自主研发设计了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并已形成一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对内置件装配和悬架减震支撑总成装配的工艺流程进行分解研究，自主设计了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和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生产线。前者可实现铁芯和聚氨酯上料、聚氨酯称重、铁芯尺寸检测、铁芯和聚氨酯装配、成品对称度和尺寸检测、标记等工序全自动化，同时过程机械手会自动对各道工序产生的不良品进行自动识别并分流到指定的不良品区，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后者实现零部件上料、总成旋铆、检测、二维码标识等工序全自动化，同时可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此外自动化生产可有效保证总成装配后产品机械性能的一致性，产品合格率显著提升。

③ 模具开发优势

模具开发技术是汽车零部件开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模具企业技术标准，不断优化模具开发管理流程，逐步实现模具的模块化设计和并行化开发。公司自主开发和生产模具，缩短了模具开发周期，降低了模具制造

成本，确保了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快速交货和良好品质，显著提升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开发新产品、获取新项目提供了支持。

④ 高效服务优势

公司针对重点客户建立了一支包括项目经理、销售经理、产品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在内的服务团队，定期对客户进行走访，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推广公司的新技术、新工艺，保证快速响应客户，为客户提供高效良好的服务。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能为客户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原材料选择、技术指标参数设置及生产工艺可行性论证等方面提供建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

⑤ 质量控制优势

基于 IATF16949、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纽泰格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市场销售、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及产品交付全过程的《质量手册》，规定了公司总经理及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质量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手册》的各项要求，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客户质量标准。同时，公司拥有高低温测试仪、耐久试验机、三坐标测量机、冲击试验机、X-探伤机、万能拉力机、数字成像三维工业 CT 机等各式试验和检测设备，用于产品研发和生产阶段的质量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巴斯夫、天纳克、万都等重要客户的一致认可。

（2）竞争劣势

① 公司规模偏小

尽管公司产品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相对于上市公司和外资企业，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大规模筹措资金扩大产能和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的能力有限，进而制约了公司效益的提高和长期的发展。公司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上游，目前产品直接为汽车生产厂商配套的比例较低，未来尚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产能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② 筹资渠道单一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强调规模经济，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高。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积累了良好的优势，公司已步入快速发展期，但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筹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未来可能将受到资金不足的影响。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 我国汽车市场还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走好的形势下，中国汽车工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十年保持世界第一，汽车产业的增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近年来，虽然受到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甚至出现了负增长，但是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相对发达国家仍然偏低，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2018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同期美国、日本、德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分别为 837 辆、591 辆和 589 辆。长期来看，综合考虑我国经济发展未来总体平稳、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的预期目标，民众出行需求与三四线城市消费潜力仍待进一步释放，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完善等因素，我国汽车市场容量尚未饱和，长期看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② 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

汽车产业是推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鼓励扶持汽车产业以及汽车轻量化发展。未来我国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将走向技术水平逐渐升级，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的发展道路，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相关产业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③ 产业转移及零部件国产化趋势带来发展机会

发达国家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商基于本国高昂人力资源成本及国内市场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纷纷将生产中心转移到消费增长快、人力成

本低的新兴市场，不同程度地降低了零部件自产率，转而从全球采购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承接国际产业转移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新动力，减弱了国内下游行业波动对我国零部件企业的影响，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来说是一个发展壮大良机。

同时，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部分本土制造企业已掌握精密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我国汽车产业尤其是零部件产业已经进入“深度国产替代”的新阶段，由此前整车装配、内外饰基础零部件、核心零部件合资模式过渡到高壁垒核心零部件的深度国产化（国内自主厂商取代外资或合资厂商），核心零部件领域由国际厂商（包括其在中国设厂、合资企业）主导的局面正逐渐被打破，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历史性机遇。

④ 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有望推动汽车铝铸件及塑料件制造企业的发展

由于汽车大多行驶在人口密集区域，尾气排放影响人民健康，防治汽车废气污染已经成了刻不容缓的全球性问题，汽车轻量化作为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已成为汽车发展的必然趋势。铝铸件、注塑件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比重，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比例不断上升，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推动汽车铝铸件、注塑件制造企业的发展。

（2）面临的挑战

① 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制约后续发展能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大多为民营企业，资金实力较弱，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不能迅速地促进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及技术实力的持续提升，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② 行业集中度低，产品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在性能和质量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且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布局分散且产品重复，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 C36 汽车制造业。

公司对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未发现与公司产品完全相同的企业。为了更加充分合理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按照主要产品、下游客户群体、上游原材料和工艺流程四个维度中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上述选取依据及选取范围，最终筛选出凯众股份（603037.SH）、爱柯迪（600933.SH）、泉峰汽车（603982.SH）及钧达汽车（002865.SZ）四家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上市公司，选取依据及选取范围具有合理性。

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依据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下游客户群体相关性	原材料结构	产品工艺流程
凯众股份	主要产品为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和踏板总成，其中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中的减震支撑、防尘罩与公司主要产品重合	下游客户群体包括国际知名减震器公司（如 tenneco 等），与公司下游客户重合	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重合	加工工艺流程包含注塑或吹塑成型等，与公司工艺流程相近
爱柯迪	主要产品为中小型铝合金精密铸件，与公司主要产品重合	下游客户群体为全球汽车产业链上的一级供应商，与公司下游客户相近	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重合	加工工艺流程包含压铸和精密机械加工等，与公司工艺流程相近
泉峰汽车	主要产品为汽车关键零部件以及部分洗衣机零部件，其中汽车关键零部件为铝铸件，与公司主要产品重合	下游客户群体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与公司下游客户相近	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合金锭，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重合	加工工艺流程包括压铸、机加工等，与公司工艺流程相近
钧达股份	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与公司主要产品重合	下游客户群体包含整车厂及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与公司下游客户相近	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重合	加工工艺流程包括注塑、装配、总成等，与公司工艺流程相近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及官网。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关键财务数据的比较

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关键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万元)	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 (万元)	毛利率
凯众股份	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塑料件、胶轮等	49,369.25	8,103.31	37.34%
爱柯迪	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262,665.11	43,942.33	33.75%
泉峰汽车	铝合金及黑色金属类汽车零部件，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热交换系统、传动系统、引擎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驱系统等	125,052.03	8,598.08	25.13%
钧达股份	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配集成等	82,673.41	1,722.71	28.79%
发行人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	41,325.40	4,841.74	33.22%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及官网。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偏小，但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2019 年 末发明专利 数量	2019 年 研发费 用占比	主要客户
凯众股份	2019 年聚氨酯缓冲块、聚氨酯弹簧垫及聚氨酯减震支撑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国际市场上也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17 项	6.67%	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国内主要轿车生产厂和通用全球、福特、大众欧洲、保时捷、马自达、铃木等国外主流汽车厂
爱柯迪	国内领先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专业供应商，拥有压铸行业先进、高效的设计理念，具备自主研发，精益化生产和管理能力。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业务均衡覆盖美洲、欧洲以及亚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	6 项	4.46%	法雷奥、博世、麦格纳、格特拉克、电产、耐世特、大陆、克诺尔、马勒、吉凯恩、哈金森、博格华纳、上汽集团、舍弗勒、蒂森克虏伯、采埃孚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2019 年 末发明专利 数量	2019 年 研发费用 占比	主要客户
	部件供应商。			
泉峰汽车	主要从事铝合金及黑色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一体化资源投入及精益运营的驱动下，已经具备了强大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逐步成为世界级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一站式合作伙伴。	5 项	6.36%	法雷奥集团、博世集团、舍弗勒集团、博格华纳集团、马勒集团、麦格纳集团、西门子集团、大陆集团、采埃孚集团
钧达股份	专业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系列齐全、覆盖了汽车主要内外饰件和功能部件，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能力，具备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塑料内外饰件配套能力。长期与众多整车厂和国际主流一级供应商合作，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产品涵盖了国内主流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厂。	3 项	5.79%	海马汽车、长丰猎豹、广州河西、康奈可、野马汽车
发行人	公司成立至今，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研发和响应能力，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汽车底盘类零部件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已进入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迩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声誉。公司产品间接配套大众、马自达、本田、通用、吉利、奇瑞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生产厂商。	4 项	6.42%	巴斯夫、天纳克、万都、延锋彼欧、昭和、采埃孚、凯迩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及其公司网站。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品均为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产品型号、规格繁多，因各类压铸件、注塑件的规格、大小、重量以及模具的模腔数各不相同，相同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因此，产能利用率以公司压铸设备和注（吹）塑设备

的设备利用率作为替代，具体如下：

单位：天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压铸设备	理论工作天数	3,671	4,926	1,986	1,426
	实际工作天数	2,554	4,428	1,703	1,134
	产能利用率	69.56%	89.89%	85.75%	79.52%
注（吹）塑设备	理论工作天数	9,724	18,197	14,696	10,851
	实际工作天数	5,587	13,860	11,566	8,424
	产能利用率	57.46%	76.17%	78.70%	77.63%

注 1：理论工作天数为设备台数*每台设备期内理论工作天数，每台设备理论工作天数按每月 26 天计算，当月新增设备的理论工作天数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注 2：实际工作天数等于每台设备每年实际排班天数累计计算的总和。

2、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年份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产量	501.67	1,288.33	659.41	338.51
	销量	497.93	1,282.46	658.63	421.03
	产销率	99.25%	99.54%	99.88%	124.38%
悬架系统塑料件	产量	1,430.58	3,322.10	2,752.72	2,566.86
	销量	1,430.35	3,300.44	2,778.74	2,533.74
	产销率	99.98%	99.35%	100.95%	98.71%
内外饰塑料件	产量	304.10	735.18	784.21	434.99
	销量	288.24	744.28	779.44	425.144
	产销率	94.78%	101.24%	99.39%	97.74%

注：2017 年公司外购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87.35 万件，剔除该部分外购产品后，2017 年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产销率为 98.57%。

3、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14.86	14.85	17.55	17.67
悬架系统塑料件	2.36	2.38	2.49	2.68
内外饰塑料件	9.16	6.91	5.38	4.39

（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巴斯夫	8,914.25	50.50%
	2	延锋彼欧	3,024.15	17.14%
	3	天纳克	2,071.10	11.73%
	4	东洋橡塑	688.74	3.90%
	5	万都	629.68	3.57%
	合计		15,327.91	86.84%
2019 年	1	巴斯夫	23,574.40	57.05%
	2	延锋彼欧	6,771.45	16.38%
	3	天纳克	4,085.91	9.90%
	4	万都	2,251.08	5.44%
	5	上海众力	989.75	2.39%
	合计		37,672.58	91.16%
2018 年	1	巴斯夫	19,019.42	66.25%
	2	延锋彼欧	4,190.43	14.60%
	3	天纳克	2,519.22	8.77%
	4	万都	1,814.25	6.31%
	5	昭和	337.01	1.18%
	合计		27,880.33	97.11%
2017 年	1	巴斯夫	15,070.38	68.63%
	2	天纳克	2,030.20	9.25%
	3	万都	1,741.80	7.94%
	4	浩晶零部件	1,243.47	5.66%
	5	延锋彼欧	507.43	2.31%
	合计		20,593.29	93.7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合并数据，其中：

- 1、巴斯夫包括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和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 2、延锋彼欧包括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延锋彼欧仪征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上海）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杭州)

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3、天纳克包括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Tenneco SA-Fric Rot SAIC；

4、万都包括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万都底盘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MANDO(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万都海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5、上海众力包括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东洋橡塑包括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和 Toyo Automotive Parts(USA),Inc.；

7、昭和包括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昭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都宁江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017 年如皋延康的供应商浩晶零部件因经营场地临时被出租方收回，短期内无法从事生产经营，拟出售相关资产、终止生产。而公司正处于如皋延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阶段，生产技术能力已获如皋延康认可，为保障如皋延康的稳定生产，公司承接了浩晶零部件对如皋延康的所有内外饰塑料件业务，生产供应相关产品。2017 年 7 月至 11 月未取得如皋延康的供应商资格期间，公司通过浩晶零部件向如皋延康进行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1,243.47 万元。公司取得如皋延康的供应商资格后，直接向如皋延康供货结算，2017 年公司对如皋延康实现销售收入 485.42 万元。由于 2018 年公司未与浩晶零部件交易，浩晶零部件 2018 年退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2019 年，随着公司对上海众力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和支架类铝铸件产品销量的增加，2019 年公司对上海众力实现销售收入 989.75 万元，进入公司前五大。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总成部件业务，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通过投标报价方式取得订单。

2020 年 1-6 月，随着公司对东洋橡塑支架类铝铸件产品销量的增加，2020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688.74 万元，进入公司前五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合作，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系日本东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一家以生产汽车减震器、等速方向节等

汽车配件的企业，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

2、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巴斯夫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3%、66.25%、57.05%和 50.50%。公司上述客户收入结构形成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向巴斯夫供应的主要产品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报告期内占发行人对巴斯夫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5%、60.77%、80.77%和 82.99%。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由底座、端盖以及铁芯（铝芯）和弹性体组成的内置件构成，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弹性体材料包括橡胶和聚氨酯两种。聚氨酯减震产品由巴斯夫首创，由于其具有非常高的可压缩性、变形能力、降噪性以及突出的耐动态疲劳性，有助于改善乘车与驾驶质量，且制造流程短，近年来逐渐替代橡胶材料。发行人与巴斯夫的合作历史较长，宏涵实业自 2010 年起为巴斯夫进行聚氨酯加工，江苏迈尔 2015 年成立后开始逐步为巴斯夫生产悬架系统铝铸件及总成装配，随着聚氨酯逐步替代同类橡胶产品，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在国内的销售规模逐渐提高，产品应用于大众、本田、马自达、通用等主流整车品牌，发行人作为与巴斯夫该业务一同成长的长期合作伙伴，获得了巴斯夫该类产品大部分项目的定点生产订单，对巴斯夫的收入规模也随着巴斯夫上述产品的推向市场而快速增长。由于目前国内聚氨酯减震产品的市场主要由巴斯夫和凯众股份占有，其中又以巴斯夫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下游行业生产集中使得公司销售较为集中。

另外，发行人具有铝压铸、塑料件、机加工以及模具设计、生产等多领域、多品类的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能力，巴斯夫是发行人最早开发的客户，双方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建立了多领域的合作关系，除悬架减震支撑外，发行人还为巴斯夫生产悬架系统塑料件、发泡模具等产品，因此也导致对巴斯夫的整体销售规模较大。

2）对巴斯夫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发行人对巴斯夫销售占比较高受行业特点影响。具体如下：

① 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稳定，巴斯夫行业龙头地位突出

从汽车行业供应链结构看，整车厂商是整个汽车产业链的核心，专注于新车型的研发和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而具备研发、生产、装配能力并且具有良好信誉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则承担起以往需由整车企业内部完成的其他大量生产和研发活动，直接向整车厂商配套供货，是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其他大量的零部件企业为二级或更低级别的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供货。

一级供应商主要为大型跨国公司，根据“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进入百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共来自 16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日本和德国分别有 21 家、24 家和 18 家进入榜单，家数占比合计达 63%，收入合计达 5,461.12 亿美元，收入合计占比达 65.95%。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巴斯夫 2019 年汽车配套业务营收 132.19 亿美元，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居第 16 位。作为中国化工领域重要的外商投资企业，巴斯夫在上海、南京和重庆设有生产基地。目前，大中华区已成为巴斯夫全球第三大市场，仅次于德国和美国。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是聚氨酯减震元件在国内的先行者，目前在国内聚氨酯减震元件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

② 汽车零部件需定制化开发，供应商与客户合作一般较为稳定

全球各大整车厂或主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时均执行沿革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一般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汽车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审核后才能进入整车厂或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根据新车型开发需求向已纳入名单的合格供应商分发新产品开发需求，并根据对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和报价进行定点。由于大部分汽车零部件需要根据不同车型和平台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为降低固定成本，一般同一个项目只会选择一到两家供应商定点，并在项目生命周期内长期稳定合作。基于在悬架系统零部件领域的丰富经验以及和巴斯夫的长期合作历史，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在同类产品的新项目竞标中具有优势，获得了巴斯夫较多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防尘罩等产品的定点资格，并成为这些定点项

目的独家供应商。公司进入巴斯夫的供应商体系后，通过长期的良好合作获得了相对稳定且大额的采购订单。

（2）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虽然发行人对巴斯夫的收入占比较高，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与巴斯夫在多产品全面合作

自公司与巴斯夫合作以来，公司能准确理解并快速响应巴斯夫需求，围绕汽车悬架系统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和提高产品质量，与巴斯夫的合作关系不断加深，合作范围不断扩大、交易规模不断增加。目前公司向巴斯夫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包括悬架系统塑料件、内置件用铁芯、聚氨酯加工及内置件装配、发泡模具、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及总成，为巴斯夫为数不多的可为其配套提供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

2）发行人与巴斯夫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凭借产品品类齐全、持续创新能力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优势，发行人与巴斯夫之间建立了稳固持久、相互信任的长期合作关系。2019年和2020年1-6月，巴斯夫对公司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及总成的采购数量占其同类产品的比例达到90%以上，悬架系统塑料件的采购数量占比达到50%以上，发行人与巴斯夫之间存在较高的业务粘性，不存在发行人对巴斯夫单方面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巴斯夫通常就某个悬架系统零部件的销售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合作期限覆盖该汽车零部件的整个生命周期，一般为5年左右，甚至更长时间。

3）巴斯夫更换供应商程序复杂

根据IATF16949等汽车行业体系要求及整车厂供应链管理要求，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供货除需取得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证外，汽车安全部件的所有组成零部件均需在整车厂备案、进行完整实验及得到认可后方可进入一级供应商的采购供应链，未经认可不得供货。一旦供货后，未经整车厂重新验证，不得更改供货状态。

巴斯夫采购的悬架系统涉及整车声学及减震性能，通常需和整车共同完成实验认可，认可周期长、成本高。因此整车厂及巴斯夫需通过与二级供应商长期合作确保供应的稳定，避免重复实验及临时供应商切换带来的损失。

巴斯夫作为知名跨国公司，具备严格、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保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质量控制与快速反应能力、管理水平等都能达到认证要求，才会与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故双方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后，巴斯夫通常不再轻易切换供应商以避免供应链波动。

4) 发行人不断开发新客户，对巴斯夫销售占比逐年降低

随着公司管理团队的不成熟和产能的扩张，发行人也不断开发其他国内外优质客户，以提升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开发包括延锋彼欧、东洋橡塑、华域视觉、凯众股份、安徽中鼎等一系列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吉利汽车、马自达等整车厂，发行人对巴斯夫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已由 2017 年 68.63% 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 50.50%。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是铝锭、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锭	3,436.74	42.50%	7,603.31	40.60%	3,475.12	30.69%	2,035.56	19.75%
塑料粒子（功能件）	1,391.46	17.21%	3,663.28	19.56%	2,747.83	24.27%	3,225.85	31.30%
塑料粒子（内外饰）	1,205.39	14.91%	2,350.39	12.55%	2,105.04	18.59%	1,034.81	10.04%
合计	6,033.59	74.62%	13,616.98	72.71%	8,327.99	73.55%	6,296.21	61.09%

注：采购总额不含模具及外协采购金额。

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塑料粒子等均为大宗商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市场供应充足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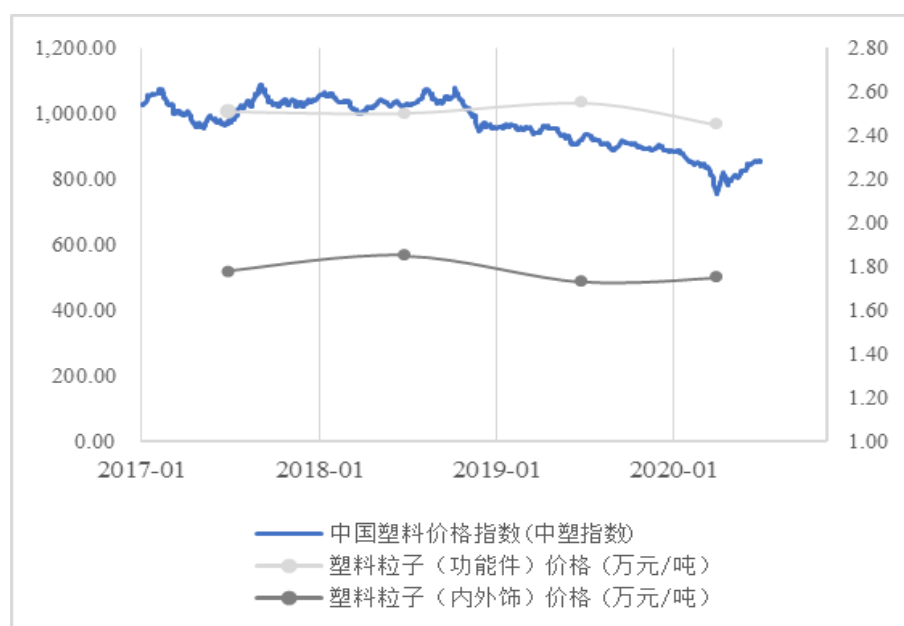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铝锭	12,834.58	13,393.36	13,592.89	13,898.42
塑料粒子（功能件）	24,484.69	25,507.53	25,009.56	25,122.20
塑料粒子（内外饰）	17,452.54	17,323.56	18,511.04	17,800.12

公司铝锭采购价格主要参考 A00 纯铝价格，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长江有色市场 A00 铝现货价格的价格分别为 12,339.99 元/吨、12,205.76 元/吨、12,263.14 元/吨和 11,625.29 元/吨，公司铝锭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与长江有色市场 A00 铝现货平均价格变动较为一致。

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品类众多，同类塑料粒子不同型号存在差异，因此公司选取中国塑料价格指数与公司塑料粒子（功能件）和塑料粒子（内外饰）各期采购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与中塑指数对比图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为稳定，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2017 年

至 2019 年主要能源用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力	耗用金额（万元）	447.64	1,019.93	807.13	458.92
	耗用数量（万度）	668.86	1,475.55	1,202.77	683.25
	平均单价（元/度）	0.67	0.69	0.67	0.67
天然气	耗用金额（万元）	307.59	681.33	241.89	134.98
	耗用数量（万立方米）	96.20	200.17	79.73	45.63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20	3.40	3.03	2.96
液化气	耗用金额（万元）	-	-	-	48.59
	耗用数量（万立方米）	-	-	-	9.42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	-	-	5.16

注：2017 年 1-4 月江苏迈尔使用液化气熔化铝锭，2017 年 4 月搬至长江东路厂区后开始使用天然气。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天然气耗用数量增幅高于铝铸件产量增幅，主要原因为：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铝铸件产品基本为悬架减震支撑端盖、底座，产品和原材料较为单一，天然气单位耗用量相对较低。2019 年以来，支架、散热器等其他铝铸件产品数量增多，所用原材料铝锭牌号相应增加，为了满足不同牌号铝锭同时熔化供应的需求，公司在原有 2 台大型熔化设备的基础上，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分别新增 3 台和 2 台大型熔化设备，但由于其他铝铸件产品处于爬坡阶段，产量相对较少，导致天然气单位耗用量提高。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1,930.56	23.87%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820.02	10.14%
	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309.48	3.83%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93.25	3.63%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92.39	3.62%
	合计		3,645.70	45.09%
2019 年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5,106.30	27.2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1,660.45	8.8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54.59	5.10%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24.16	3.87%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99.01	3.20%
	合计		9,044.51	48.29%
2018 年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3,381.83	29.8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35.03	9.14%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89.36	5.20%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69.99	4.15%
	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64.43	4.10%
	合计		5,940.74	52.46%
2017 年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2,035.56	19.75%
	宁波普锐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铝铸端盖、底座及装配总成、铁芯（铝芯）	1,416.94	13.75%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64.05	9.35%
	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30.32	6.12%
	上海肇涵实业有限公司	纸箱	392.71	3.81%
	合计		5,439.58	52.7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累计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开发了较多新供应商，以提高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上海肇涵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义控制的企业，2017 年公司向其采购纸箱和保洁服务，双方交易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

宁波普锐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普锐明”）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主要从事汽车各类铝压铸零件的生产、铝锻造、铝冷挤压、机加工以及模具制造。宁波普锐明成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义通过其姨妈谢素琴持有宁波普锐明 40%股权，因宁波普锐明经营业绩不佳，2015 年退股。2017 年，公司存在向宁波普锐明及其控股股东宁波安纳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铝铸端盖、

底座及装配总成、铁芯（铝芯），再向巴斯夫进行销售的情形。2017 年公司对宁波普锐明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合计为 1,416.94 万元，上述产品对外销售实现收入 1,598.71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7.28%，毛利 181.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的 1.81%，占比均较小。

2018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公司与该三家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各年采购金额变动系公司采购比价和生产需求变动的结果。

2019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系公司 2019 年新开发的铝锭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向其采购铝锭，随着双方合作加深，公司对其铝锭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公司与以上新增主要供应商均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采购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公司主要关联方或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加工费金额	955.93	1,530.77	418.41	237.07
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7.55%	5.55%	2.53%	2.05%

1、主要外协加工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类型包括表面处理、废铝渣包加工和产品外协等，具体加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表面处理	569.98	876.89	278.66	152.75
废铝渣包加工	8.39	278.54	93.81	55.60
产品外协加工	374.17	321.89	7.77	-
其他	3.39	53.45	38.17	28.72
合计	955.93	1,530.77	418.41	237.07

（1）表面处理

应客户要求，公司部分内外饰塑料件、铁芯、模具等产品需分别进行喷涂、电镀、阻镀或咬花等各种表面处理，由于表面处理类型众多，且并非所有产品的必备生产工艺，因此公司将各种表面处理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经营地及周边地区拥有大量的加工制造企业，且市场的表面处理工艺成熟，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的技术依赖。

2019年公司表面处理外协加工金额增加，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承接的内外饰塑料件项目的增多，公司需要外协厂商进行喷涂、电镀等加工的产品数量增加；②随着公司悬架减震支撑项目的增多，公司需要外协厂商进行铁芯电镀的产品数量较上年大幅增加。

2020年1-6月公司表面处理外协加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如皋延康改变了采购模式，从直接向公司采购内外饰注塑件，再委托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喷漆，改变为向公司直接采购喷漆后的内外饰注塑件。公司委托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喷涂外协加工的金额达到294.60万元。

（2）废铝渣包加工

废铝渣包系公司压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压铸成型的铝铸件都带有渣包，用于过滤铝铸液中的铝渣，有效提高成品质量，由于渣包不属于最终产品的一部分，需从压铸件上去除。渣包的铝含量很高，但含有一定的杂质，因此公司通常委托铝锭供应商加工成合格铝锭。随着公司压铸生产工艺的改进，2020年公司具备了自主处理部分铝合金牌号废铝渣包的能力，因此外协加工废铝渣包的数量大幅减少。

（3）产品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协加工主要分别两类。第一类外协产品为铝铸试模样件，2019 年起，公司铝铸件产品的类型增多，为了提高模具调试效率，公司委托模具供应商生产试模样件；第二类外协产品为内外饰塑料件，2019 年起公司承接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增多，为优化产能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专业分工协作，公司将总成件中部分难度较小的小型注塑件采用外协方式生产加工。

2、主要外协加工厂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0 年 1-6 月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喷涂	294.60	30.82%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注塑、喷涂及电镀	137.11	14.34%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注塑及喷涂	105.21	11.01%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铝铸试模样件	61.22	6.40%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铁芯电镀	58.76	6.15%
	合计	-	656.90	68.72%
2019 年	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电镀	289.60	18.92%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铁芯电镀	230.49	15.06%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铝渣包加工	264.26	17.26%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喷涂、注塑及电镀	140.50	9.18%
	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注塑	80.39	5.25%
	合计		1,005.23	65.67%
2018 年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铁芯电镀	180.00	43.02%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铝渣包加工	93.81	22.42%
	如皋市勤林汽车配件加工服务部	内外饰塑料件阻镀	61.27	14.64%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铁芯表面磷化	17.54	4.19%
	昆山市张浦镇新飞跃模具加工厂	模具咬花加工	16.65	3.98%
	合计		369.27	88.26%
2017 年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铁芯电镀	81.30	34.29%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铝渣包加工	55.60	23.45%
	如皋市勤林汽车配件加工服务部	内外饰塑料件阻镀	35.70	15.06%
	昆山市张浦镇新飞跃模具加工厂	模具咬花加工	29.51	12.45%

年度	供应商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淮安经济开发区风顺五金加工厂	模具咬花加工	6.71	2.83%
	合计		208.82	88.0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外协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

2018年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新增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2018年发行人新产品 T1XX 悬架减震支撑用铁芯需进行表面磷化处理，因此发行人开始委托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进行加工。

2019年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新增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① 纽泰格（东莞）委托周边的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对内外饰塑料件进行电镀、喷涂等加工，由于 2019 年需要委托加工的数量较多，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均进入了外协前五大；② 2019 年发行人南通分公司新增较多内外饰产品，为优化产能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委托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分难度较小的小型注塑件。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新增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和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① 2020 年起，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改变了采购模式，从直接向公司采购内外饰注塑件，再委托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喷漆，改变为向公司直接采购喷漆后的内外饰注塑件。因此公司委托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喷漆加工；② 2020 年公司新增 J59R 内外饰总成件产品，为优化产能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开始委托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进行小型涂装注塑件的生产加工；③ 公司通常委托模具供应商生产试模样件，随着 2020 年 1-6 月公司铝铸件新项目的增多，公司委托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样品数量增多，外协加工金额增加。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和改进，公司将主要铝合金牌号的废铝渣包作为原材料回炉加工，2020 年 1-6 月采用外协方式置换合格铝合金锭的数量大幅减少，因此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退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4,523.50 万元，净值为 19,676.22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506.07	8,247.23	86.76%
通用设备	810.70	301.43	37.18%
专用设备	13,739.14	11,017.49	80.19%
运输工具	467.60	110.08	23.54%
合计	24,523.50	19,676.22	80.23%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处房屋产权，总建筑面积合计 56,951.58m²。房产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苏（2018）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04077 号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淮阴区松江路北侧）	工业用途	7,139.16	自建	纽泰格	已抵押
2	苏（2018）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06003 号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松江路 161 号	工业用途	9,304.88	自建	纽泰格	已抵押
3	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00977 号	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双坝路西侧	工业用途	40,507.54	自建	江苏迈尔	已抵押

江苏迈尔在位于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双坝路西侧的土地上建设有 8 号厂房，该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459.35 平方米，主要为仓库及少量车间，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吹（注）塑设备	64	2,598.36	2,030.23	78.13%
压铸设备	24	2,554.14	2,129.50	83.37%
模具设备	33	1,414.86	1,083.25	76.56%
机加工设备	23	1,026.82	939.83	91.53%
合计	144	7,594.18	6,182.81	81.42%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等，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8.02 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500.72	1,364.91
软件	271.19	133.11
合计	1,771.92	1,498.02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注册商标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纽泰格	34660651	汽车减震器；汽车轮胎；雪橇（运载工具）；自行车踏板；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倾卸式斗车；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船；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截止）	2019.07.14-2029.07.13
2		纽泰格	34660652	汽车减震器；汽车轮胎；雪橇（运载工具）；自行车踏板；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倾卸式斗车；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船；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截止）	2019.07.07-2029.07.06
3		纽泰格	34678610	汽车减震器；汽车轮胎；雪橇（运载工具）；自行车踏板；遥控运载工具（非	2019.07.07-2029.07.06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玩具）；倾卸式斗车；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船；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截止）	
4		纽泰格	34678612	汽车减震器；汽车轮胎；雪橇（运载工具）；自行车踏板；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倾卸式斗车；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船；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截止）	2019.07.07-2029.07.06
5	纽泰格	纽泰格	34681298	汽车减震器；汽车轮胎；雪橇（运载工具）；自行车踏板；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倾卸式斗车；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船；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截止）	2019.06.28-2029.06.27
6		纽泰格	34681299	汽车减震器；汽车轮胎；雪橇（运载工具）；自行车踏板；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倾卸式斗车；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船；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截止）	2019.08.07-2029.08.06
7		江苏迈尔	28420288	汽车减震器；汽车轮胎；雪橇（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倾卸式斗车；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运载工具用悬挂减震器；自行车踏板；空间运载工具（截止）	2018.12.14-2028.12.13
8	宏涵	宏涵实业	34582940	汽车减震器；汽车轮胎；雪橇（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倾卸式斗车；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船；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自行车踏板（截止）	2019.07.07-2029.07.06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人	他项权利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人	他项权利
1	苏（2018）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04077号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淮阴区松江路北侧）	9,574.70	2065-08-04	纽泰格	已抵押
2	苏（2018）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06003号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松江路161号	15,122.70	2063-11-06	纽泰格	已抵押
3	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00977号	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双坝路西侧	81,438.30	2066-09-12	江苏迈尔	已抵押
4	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9908号	长江东路北侧、沙荡路东侧	92,626.00	2070-08-31	江苏迈尔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	ZL201610717031.8	发明	纽泰格	2016.08.25	20 年	自行申请
2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ZL201610775422.5	发明	江苏迈尔	2016.08.31	20 年	自行申请
3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生产线	ZL201610775421.0	发明	江苏迈尔	2016.08.31	20 年	自行申请
4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送料输送装置	ZL201610775393.2	发明	江苏迈尔	2016.08.31	20 年	自行申请
5	汽车用缓冲元件包装治具	ZL201320420059.7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3.07.16	10 年	自行申请
6	发泡模具型腔加工车床用镗刀	ZL201320419364.4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3.07.16	10 年	自行申请
7	发泡模具型腔孔加工夹具	ZL201320419504.8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3.07.16	10 年	自行申请
8	发泡模具型腔加工夹具	ZL201320419348.5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3.07.16	10 年	自行申请
9	发泡模具中心轴方台加工夹具	ZL201320419970.6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3.07.16	10 年	自行申请
10	汽车防尘罩自动切削装置	ZL201320420042.1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3.07.16	10 年	自行申请
11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耐磨防	ZL201420839912.3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 年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震底座						
12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 Delta 防尘罩	ZL201420839651.5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 年	自行申请
13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耐磨防尘罩	ZL201420839913.8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 年	自行申请
14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伸缩式防尘罩	ZL201420839911.9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 年	自行申请
15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后环	ZL201420839902.X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 年	自行申请
16	一种精密双腔聚氨酯发泡模具	ZL201420839493.3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 年	自行申请
17	一种新型精密双腔聚氨酯发泡模具	ZL201420839816.9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 年	自行申请
18	一种汽车伸缩式防尘罩自动车削装置	ZL201420839640.7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 年	自行申请
19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前环	ZL201420840062.9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 年	自行申请
20	排气管支架结构	ZL201620614382.1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6.22	10 年	自行申请
21	悬架顶盖螺母	ZL201620614398.2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6.22	10 年	自行申请
22	顶盖结构	ZL201620614397.8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6.22	10 年	自行申请
23	悬架防尘罩底座	ZL201620614407.8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6.22	10 年	自行申请
24	悬架防尘罩结构	ZL201620614333.8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6.22	10 年	自行申请
25	悬架顶盖结构	ZL201620782306.1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7.25	10 年	自行申请
26	悬架伸缩杆的复原缓冲元件	ZL201620782168.7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7.25	10 年	自行申请
27	一种悬架防尘罩	ZL201620782308.0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7.25	10 年	自行申请
28	悬架防尘罩	ZL201620782177.6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7.25	10 年	自行申请
29	防尘罩箍环	ZL201620782178.0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7.25	10 年	自行申请
30	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	ZL201620934257.9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8.25	10 年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1	高效减震定位防尘罩	ZL201820159988.X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1	10 年	自行申请
32	用于切割防尘罩料头的切割机	ZL201820159987.5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1	10 年	自行申请
33	防尘罩料头的切割设备	ZL201820159986.0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1	10 年	自行申请
34	高效定位耐磨顶盖	ZL201820158119.5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0	10 年	自行申请
35	全自动切割机床	ZL201820159996.4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1	10 年	自行申请
36	全自动切割机床的送料装置	ZL201820159990.7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1	10 年	自行申请
37	全自动切割机床的旋转夹料装置	ZL201820159982.2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1	10 年	自行申请
38	手动切割设备	ZL201820159989.4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1	10 年	自行申请
39	塑胶包铝圈减震抗拉支架	ZL201820158120.8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0	10 年	自行申请
40	塑胶注塑包胶聚氨酯减震环	ZL201820158118.0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0	10 年	自行申请
41	车用减震器缓冲顶盖	ZL201821027677.4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6.30	10 年	自行申请
42	悬架底座修毛边的冲孔模具	ZL201621003121.2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 年	自行申请
43	减震缓冲元件的上油装置	ZL201621003122.7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 年	自行申请
44	悬架底座检验装置	ZL201621003124.6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 年	自行申请
45	悬架底座结构	ZL201621003148.1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 年	自行申请
46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ZL201621015824.7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 年	自行申请
47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进料输送装置	ZL201621015852.9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 年	自行申请
48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装置	ZL201621015855.2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 年	自行申请
49	悬架底座卷边装置	ZL201621015990.7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 年	自行申请
50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生产线	ZL201621016024.7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 年	自行申请
51	保证减震效果的减震悬架座	ZL201621377131.2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12.15	10 年	自行申请
52	加强悬架支撑杆限位效果的	ZL201621377354.9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12.15	10 年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减震悬架座						
53	减震悬架座	ZL201621377730.4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12.15	10 年	自行申请
54	汽车减震器的压装生产线	ZL201821784143.6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8.10.31	10 年	自行申请
55	汽车减震器压装生产线的支撑架上料装置	ZL201821784154.4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8.10.31	10 年	自行申请
56	一种高缓冲性减震支架	ZL201920437338.1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9.04.02	10 年	自行申请
57	一种汽车减震支架	ZL201920436855.7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9.04.02	10 年	自行申请
58	一种高强度减震支架	ZL201920437321.6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9.04.02	10 年	自行申请
59	一种物料转运机构	ZL201920489126.8	实用新型	纽泰格股份	2019.04.12	10 年	自行申请
60	一种冲孔设备送料装置	ZL201920771218.5	实用新型	纽泰格股份	2019.05.27	10 年	自行申请
61	一种环形件上料装置	ZL201920771711.7	实用新型	纽泰格股份	2019.05.27	10 年	自行申请
62	一种自动化冲孔设备	ZL201920771712.1	实用新型	纽泰格股份	2019.05.27	10 年	自行申请
63	包胶件埋取夹具	ZL201920771713.6	实用新型	纽泰格股份	2019.05.27	10 年	自行申请
64	一种给汤机	ZL201920489121.5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9.04.12	10 年	自行申请
65	一种机器人去毛刺工作站	ZL201920813051.4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9.05.31	10 年	自行申请
66	一种金属废料清理车	ZL201920771209.6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9.05.27	10 年	自行申请
67	一种具有抽真空清洗功能的注塑模具	ZL201921203051.9	实用新型	纽泰格（东莞）	2019.7.29	10 年	自行申请
68	一种具有散热性能的汽车灯支架	ZL201921203629.0	实用新型	纽泰格（东莞）	2019.7.29	10 年	自行申请
69	一种汽车保险杠装饰用装饰组件	ZL201921217979.2	实用新型	纽泰格（东莞）	2019.7.31	10 年	自行申请
70	一种汽车格栅雷达支架	ZL201921217984.3	实用新型	纽泰格（东莞）	2019.7.31	10 年	自行申请
71	一种用于汽车保险杠加工用切割装置	ZL201921217983.9	实用新型	纽泰格（东莞）	2019.7.31	10 年	自行申请
72	一种汽车内饰用的带有辅助筋的杯托	ZL201921256956.2	实用新型	纽泰格（东莞）	2019.8.5	10 年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3	一种汽车前格栅半自动组装机	ZL201921257185.9	实用新型	纽泰格（东莞）	2019.8.5	10 年	自行申请
74	一种汽车前格栅注塑模具的互换镶件	ZL201921266124.9	实用新型	纽泰格（东莞）	2019.8.5	10 年	自行申请
75	一种便于安装使用的导流板	ZL201921203049.1	实用新型	纽泰格（东莞）	2019.7.29	10 年	自行申请
76	一种汽车扰流板模具的抽芯机构	ZL201921249647.2	实用新型	纽泰格（东莞）	2019.8.5	10 年	自行申请
77	一种散热性能好的 ACC 盖板	ZL202020472570.1	实用新型	纽泰格（东莞）	2020.4.2	10 年	自行申请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版本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9SR0146888	高低配汽车格栅互换性镶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纽泰格	V1.0	原始取得	2018.09.08	2019.02.18
2	2019SR0146893	后保饰条前模取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纽泰格	V1.0	原始取得	2018.08.15	2019.02.18
3	2019SR0037907	纽泰格 AGV 小车智能物流系统	纽泰格	V1.0	原始取得	2019.09.13	2020.01.08
4	2019SR0038327	纽泰格吹注塑集中供料系统	纽泰格	V1.0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1.08
5	2019SR1317147	迈尔自动卷边装配检测系统	江苏迈尔	V1.0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19.12.09
6	2019SR1317302	迈尔铝合金自动配汤线系统	江苏迈尔	V1.0	原始取得	2019.09.27	2019.12.09
7	2019SR1317310	迈尔机器人自动去毛刺打磨操作系统	江苏迈尔	V1.0	原始取得	2019.10.25	2019.12.09

5、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所属单位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896091	发行人	申请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所属单位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5601918	发行人	申请	-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5774	发行人	申请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4	排污许可证	91320804564318807D001Y	发行人	申请	2019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804564318807D001Y	发行人	申请	2019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79899	江苏迈尔	申请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89609A8	江苏迈尔	申请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8043388804208001X	江苏迈尔	申请	2020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1L2TF47001W	纽泰格（东莞）	申请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6225	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	申请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804323978281R001W	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	申请	2020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	-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82MA1XLCYF5N001Z	南通分公司	申请	2020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

（三）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用途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东莞纽泰格	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183894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183891号	厂房、宿舍	东莞市清溪镇大埔村工业区埔星东路106号C栋一楼	厂房3,720.00 宿舍175.00	2018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
2	纽泰格南通分公司	孙爱明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0344号	厂房、办公楼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5号3号厂房	7,260.00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5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用途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 期限
							日
3	纽泰格南通分公司	孙爱明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4 号	厂房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5 号 1 号厂房一层	2,045.49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4	纽泰格南通分公司	孙爱明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4 号	厂房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5 号 2 号厂房	5,458.56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纽泰格上海分公司	上海麦腾叁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74327 号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1999 号 3 幢麦腾智慧天地 503 室	121.10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6	宏涵实业	上海麦腾叁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74327 号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1999 号 3 幢麦腾智慧天地 211 室	144.50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来自于公司技术团队的自身积累和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1	真空压铸技术	通过在压铸过程中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及料筒内的气体而消除或显著减少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从而提高铸件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采用真空压铸法的铸件，内部气缩孔大大减少，成品率大大提高	无	铝合金压铸	量产应用
2	异常监控技术	通过集成压铸设备本身和周边设备参数监控，进行集中处理和判定，减少不良品的生产，为高品质稳定铸造提供系统保障，有效防止不良件混入合格品，并流至下道工序，降低制造成本： （1）取件机器人根据压铸机停机时间自动识别冷模件，防止由于停机造成的零件质量波动； （2）通过对压铸机边保温炉、压铸机、冷却水控制系统、真空系统、喷涂系统的实时监控，从系统上自	无	铝合金压铸	量产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动识别异常，对超出工艺范围零件自动废弃			
3	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	超低速层流压铸是通过将铝液以低速（<0.3m/s）层流状态填充型腔，同时在填充完成后的铸件凝固阶段以高压（最高可达到 110MPa）进行补缩，获得孔隙率极小、结构致密的厚壁铸件产品。在此技术基础上，通过在压铸过程中程序控制的挤压油缸驱动模具挤压销对于产品局部超厚位置进行挤压，能够进一步改善复杂厚壁铸件的局部性能，最终获得性能均一的复杂厚壁压铸铸件	无	铝合金压铸	量产应用
4	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	减震系统上支架总成传统制造工艺包括压铸底座车铣加工、内置减震体总成及端盖装配、总成旋铆及检测等工序，人工工时 180 秒以上。通过自主研发的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生产线将单个总成产品制造工时下降至 45 秒，工时节约 75%。	ZL201621015990.7 悬架底座卷边装置 ZL201621003124.6 悬架底座检验装置 ZL201610775422.5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ZL201621015824.7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ZL201821784154.4 汽车减震器压装生产线的支撑架上料装置 2019SR1317147（软件著作权） 迈尔自动卷边装配检测系统	悬架减震支撑装配总成	量产应用
5	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高精度注塑模具制造及注塑成型技术	高玻纤含量（30%及以上）工程塑料具有机械性能优良、轻量化等特点，但由于玻纤的取向性差异以及玻纤同高分子材料的收缩率差异造成此类产品的变形复杂，尺寸精度较低。通过对注塑模具及注塑工艺的控制及相关数据库的建立，对 PA6，PA66，POM 等工程塑料支架类产品玻纤含量最高达到 60%，尺寸精度达到正负 0.05mm。	ZL201420839912.3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耐磨防震底座 ZL201420839902.X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后环 ZL201420840062.9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前环 ZL201620614382.1 排气管支架结构 ZL201620614397.8 顶盖结构 ZL201620614407.8 悬架防尘罩底座 ZL201620614333.8 悬架防尘罩结构 ZL201820158119.5 高效定位耐磨顶盖	塑料件	量产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ZL201821027677.4 车用减震器缓冲顶盖 ZL201920771712.1 一种自动化冲孔设备		
6	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模具制造及注塑成型技术	汽车轻量化需求的提升对“以塑代钢”项目提出了大量需求，其中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零件成为重要解决方案之一。普通注塑件平均壁厚在 2.5~4.5mm 之间，6mm 以上传统定义为厚壁注塑件。厚壁注塑件在制造过程中需要采用各种技术手段控制并消除高分子材料在冷却收缩过程中产生的自然缩孔，并避免由此而产生的机械性能下降问题。目前公司已经成熟掌握 10mm 以上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技术并应用于大批量生产，最高产品壁厚达到 16mm。	ZL201821027677.4 车用减震器缓冲顶盖 ZL201820158118.0 塑胶注塑包胶聚氨酯减震环 ZL201820158120.8 塑胶包铝圈减震抗拉支架 ZL201920771713.6 包胶件埋取夹具	塑料件	量产应用
7	大型复杂高光喷涂外装饰件注塑模具制造及注塑成型技术	高光泽免喷涂注塑技术在近年来外饰立柱、装饰条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用以替代传统的注塑加油漆工艺，以实现降低成本及绿色环保的目的。该技术的前沿应用是向产品尺寸大、结构复杂的前格栅总成拓展以及从高成本的高光聚碳酸酯（PC）材料向相对低成本的 PMMA、ASA 等材料拓展。公司通过在模流分析、热流道技术、原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研发，原材料覆盖高光聚碳酸酯，高光 PMMA 等，并成为国内汽车外饰业务最大生产商延锋彼欧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	2019SR0146888 （软件著作权） 高低配汽车格栅互换性镶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ZL201921203051.9 一种具有抽真空清洗功能的注塑模具 ZL201921266124.9 一种汽车前格栅注塑模具的互换镶件 ZL201921257185.9 一种汽车前格栅半自动组装机	塑料件	量产应用
8	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注塑模具制造及注塑成型技术	外饰注塑业务中约 40%的产品需要进行喷涂、电镀、PVD 等高精度后道装饰加工，需要注塑件具备高镜面、无飞边毛刺、低内应力等要求以避免后道加工过程中尖端放电、油漆堆积、应力痕等缺陷。公司在模具设计及制造、注塑原材料、注塑工艺等领域均形成了专门技术标准，并成为国内领先的外饰系统供应商延锋彼欧和江南模塑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	2019SR0146893（软件著作权） 后保饰条前模取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ZL201921217979.2 一种汽车保险杠装饰用装饰组件 ZL201921249647.2 一种汽车扰流板模具的抽芯机构	塑料件	量产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9	注塑工艺仿真技术及关键注塑工艺自动生成技术	在 MOLDFLOW 注塑仿真技术在产品及模具开发阶段应用的基础上，通过对仿真软件的二次开发，实现对于高质量要求产品（尺寸、内在质量）的关键注塑成型工艺自动生成，确保了此类产品在调试及生产过程中工艺边界不超过仿真结果的极限值，有效确保了产品内在质量受控。	2019SR0146888（软件著作权） 高低配汽车格栅互换性镶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2019SR0146893（软件著作权） 后保饰条前模取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塑料件	量产应用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荣誉如下：

序号	授予对象	奖项荣誉	授予年度	授予单位
1	纽泰格	江苏省汽车零部件减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9 年	江苏省科技厅
2	纽泰格	2019 年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重点培育企业	2019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局
3	纽泰格	2019 年江苏省首批四星级上云企业	2019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江苏迈尔	淮安市汽车减震安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9 年	淮阴区科技局
5	江苏迈尔	2019 年淮安市企业技术中心	2019 年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纽泰格	淮安市第四届企业科技创新大赛二等奖	2019 年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7	纽泰格	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8 年	天纳克
8	纽泰格	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8 年	巴斯夫
9	纽泰格	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8 年	万都
10	纽泰格	《HDPE5021DX 高密度耐磨车用缓冲组件直筒后防尘罩》项目荣获淮安市第二届企业科技创新大赛优胜奖	2017 年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11	纽泰格	2017 年淮安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2017 年	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投资总额
1	精密注塑顶盖产品的研发	对现有的顶盖结构进行优化设计，在设计的过程中充分考虑顶盖和缸筒的过盈问	试生产阶段	605.2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投资总额
		题，根据顶盖在过盈的同时表面凸起的形状数据，确保在完成过盈的同时给与一定的斜度完成预变形。设计顶盖与连杆的安全间隙，确保缓冲块在工作的过程中不会影响曲线和耐久程度。		
2	高耐久吹塑防尘罩产品的研发	优化设计现有的防尘罩结构，通过对卡口、波纹等结构的改进，防止防尘罩偏摆和脱落，减小波纹的夹角，有效避免防尘罩在上下运动时发生折弯。合理选择产品材质，考虑材料的永久变形和回弹比例，使得在耐久的过程中提高产品的回弹率和使用寿命。改善现有生产工艺，在生产的过程中关注壁厚及生产工艺的稳定性，避免防尘罩的弯度导致耐久性下降。	试生产阶段	497.81
3	高强度注塑支架产品的研发	对现有 ESC 安装支架结构进行优化设计，解决现有技术存在的 ESC 模块安装支架整体结构较复杂、零部件数量较多且形状不够规则、冲压成型易存在钣金利用率低、浪费大的问题。从经济角度考虑，研发一种既能保证承托效果，又能节省成本的 ESC 模块安装支架，一种耐冲击性强的以塑代钢的塑料支架。	试生产阶段	313.94
4	基于抽真空生产工艺的铝压铸汽车支架产品研发	重点关注模具的排气道位置和排气道面积的设计，形成成熟稳定的抽真空生产工艺流程，确保应用此工艺生产的铝压铸支架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全面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	试生产阶段	250.76
5	抗折弯汽车减震托臂的研发	对现有减震托臂结构进行优化设计，通过对减料槽结构优化，增加托臂硫化包裹区域，增强产品减震效果；通过增加凸台限位，避免硫化橡胶移位，提高产品整体强度，提高抗折弯、耐冲击能力，延长使用寿命。	试生产阶段	225.30
6	多用途汽车注塑零部件的技术研发	优化设计汽车格栅雷达支架、导流板、汽车灯支架、ACC 盖板、保险杠装饰用装饰组件、汽车内饰用的带有辅助筋的杯托、前保险杠下进气网格总成等产品结构，改善上述产品的强度不够、安装不便、稳定性不高、散热不充分、清洗不便等功能和性能缺陷。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对前格栅、扰流板等注塑模具进行优化设计，对切割、组装等工艺设施进行改进。	试生产阶段	188.02
7	汽车安全减震支架铝压铸熔液给料工艺提升的研发	对现有的机边熔解分散式的供料方式进行优化设计，采用集中熔解并配以自动给汤的智能化的设备。采用智能化设备，替代手工操作，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	试生产阶段	176.13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投资总额
		本，提高生产加工的智能性、安全性、可靠性，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适应现代化生产的要求。		
8	汽车安全减震支架去毛刺工艺提升的研发	针对现阶段汽车零件加工中铸造件入工打磨加工时间长、加工效率低的问题，研发设计一种机器人去毛刺工作站。采用智能化设备，替代手工操作，将去毛刺、打磨等数道工序集中在一道工序中完成，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加工的智能性、安全性，可靠性，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适应现代化生产的要求。	试生产阶段	160.83
9	高强度汽车减震外壳体的研发	对现有汽车减震外壳体结构进行优化设计，提供一种高强度汽车减震外壳体，确保产品加载受力均匀，试验结果满足技术标准，提高产品破坏强度和抗疲劳强度，延长使用寿命。	试生产阶段	136.84
10	薄壁型汽车车灯散热器的研发	改进散热器结构与压铸工艺，提高薄壁散热器合格率。解决现有产品因薄壁导致的结构变形、因较小尺寸导致的产品上柱位和止位筋粘模产品缺料等问题。	试生产阶段	127.16
11	压装生产线支撑架上料装置的研发	根据现有汽车减震器产品特点及压装生产线的实际生产布局，进行优化设计，研发汽车减震器压装生产线的支撑架输送带，将汽车减震器支撑架有序地放置于传送基板上，进而能够使输送带上的汽车减震器支撑架能够精确定位、方便被机械臂或其它夹具装置进行夹取；研发针对汽车减震器的支撑架的专用上料夹具，便于机械臂方便快捷地对工件进行夹取。	试生产阶段	106.27
12	抗变形保险杠塑料支架的研发	通过对现有保险杠塑料支架结构及材质的改良，解决其在实际开发过程及生产过程中经常会随着外界环境温度、材料、结构的变化而变化的问题，提高保险杠塑料支架抗变形能力以及提高产品尺寸精度，提高保险杠在与车身装配后保险杠的缓冲吸收能力，减小驾乘人员的安全隐患，提高整车外观舒适性。	试生产阶段	92.32
13	环形注塑件自动化上料机构的技术研发	根据环形注塑件产品及注塑机、与其配套使用的机械手、电气控制系统等工装设备的工艺特点，优化设计环形件机械式上料装置结构，通过转盘与升降板的配合，实现环形件上料，代替人工进行上料摆放，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工艺技术水平，达到优质高效、降本增效的生产目的。	试生产阶段	88.46
14	零部件 3D 打印轻量化设计与验证的技术研	本项目从产品三维数字化设计入手，主要从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工艺、实时检测、一致性评估、标准制定等方面进行有针对性	试生产阶段	85.66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投资总额
	发	的技术开发，以实现汽车及零部件领域非标件的设计和个性化制造的创新应用为基础，并推动系统技术向该汽车零部件小批量产业化方向升级发展。通过对汽车关键零部件 3D 打印开发及制造完整过程的有序实践，实现对 3D 打印制造关键技术及过程关键技术的完整掌握。		

（四）技术合作情况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上海莘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联合申报协议》，就基于创成式设计和无模制造的智能化制程控制汽车及零部件关键技术开发进行合作。

本项目拟开展基于增材制造技术的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和应用衔接，包括基于增材制造技术的创成式汽车及零部件结构设计和分析方法；适用于创成式设计的快速虚拟制造便携式设备；零部件工程技术开发和创成式设计数据库生成；基于智能化制程控制的现场检测工艺和逆向数据实时生成的研究；汽车零部件 3D 打印的产品一致性认证流程和适用于汽车零部件小批量产 3D 打印关键参数的研究。

各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各方因本项目需要，各自向对方披露未公开的、或已提前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图片等所有信息均属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双方在协议中对项目分工进行了明确，并约定由上海莘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纽泰格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四项、外观专利二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作项目尚未形成专利。

（五）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员薪酬	649.73	1,150.13	820.31	398.6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投入	484.09	1,251.32	636.68	558.76
折旧与摊销	52.40	92.20	58.33	33.56
其他	163.22	160.73	73.37	19.08
合计	1,349.43	2,654.37	1,588.70	1,010.04
营业收入	17,650.36	41,325.40	28,706.70	21,957.03
占比	7.65%	6.42%	5.53%	4.6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变动主要系研发项目数量、规模及进展变动所致。

（六）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稳定，研发人员数量稳定增长，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90	86	74	50
占员工总数比例	12.88%	9.92%	11.20%	10.02%

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张庆、叶强华、李鹏飞、高山，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四）其他核心人员”。

2、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动。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包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出席情况、提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尽职尽责，按照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运作始终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任职资格、更换、履行特殊职责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本公司重

大经营决策，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确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建立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七）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

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熊守春	熊守春、张义、朱西产
提名委员会	任超	任超、张义、熊守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西产	朱西产、戈浩勇、任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2/（3）关联方资金拆借”。

2、转贷事项

2017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后，委托银行将借款支付予关联方，再由关联方将借款支付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2/（5）银行转贷”。

3、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内控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公司明确了资金管理及相关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系统、合理、合法，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从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出发，实用性、可操作性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了一贯的落实和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0）

101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纽泰格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位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否
2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会展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持有纽泰格股份	否
3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纺织品、服装服饰、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货物运输代理。	投资管理	否
4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汽车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防用品的销售，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品）。	二手车检测	否
5	恩梯基汽车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文化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农产品仓储服务。	二手车检测	否
6	图诺德恩梯基车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二手车鉴定评估和其他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手车检测	否
7	恩梯基汽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汽车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展示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品）服务；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技术咨询及服	二手车检测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务；车辆技术状况鉴定。		
8	英太格（上海）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技术咨询	否
9	黄山众和旭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汽车用品销售；汽车装潢；房屋租赁。	汽车、汽车用品销售	否
10	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装潢；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保险代理；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服务；代办车辆上牌、过户、保险、年检手续；二手车经纪；汽车售后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	汽车、汽车用品销售	否
11	淮安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类金融等需审批项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否
12	淮安润平工贸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纺织用品生产、销售；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否
13	广州市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	2012年吊销，无实际经营	否
14	上海明造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机电设备、汽摩配件、工量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玩具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7年吊销，无实际经营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三、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及在公司任职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义，实际控制人为张义、戈小燕、戈浩勇。

2、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目前存续状态

1	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在业
2	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在业
3	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在业
4	江苏迈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5	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盈八实业	持有本公司 10.20%的股权
淮安国义	持有本公司 7.98%的股权
走泉毅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0%的股份
扬中毅达	
淮安毅达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义持股 4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戈浩勇持股 100%
3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戈浩勇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4	黄山众和旭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戈浩勇持股 65%
5	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戈浩勇持股 65%
6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戈浩勇持股 49.4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	恩梯基汽车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恩梯基（上海）持股 51%
8	图诺德恩梯基车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恩梯基（上海）持股 51%
9	恩梯基汽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恩梯基（上海）持股 80%
10	淮安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义之父张建平持股 90.91%，张义之母谢素华持股 9.09%。张建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淮安润平工贸有限公司	张义之父张建平持股 77.6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英太格（上海）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戈开投资持股 42.11%，戈浩勇担任董事
13	广州市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义持股 100%，2012 年吊销
14	上海明造贸易有限公司	张义之母谢素华持股 80%，2007 年吊销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谢素华	张义的母亲
2	张建平	张义的父亲，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尹秀珍	戈小燕、戈浩勇的母亲
4	陈小芹	戈浩勇的妻子

6、由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联营企业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科威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刚（发行人监事）任董事。
2	深圳承泰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刚（发行人监事）任董事。
3	杭州随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洁（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5%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	杭州洪达服装有限公司	王学洁（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父母王洪江、周艺娜各持股 50%。王洪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淮安市万润经贸有限公司	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持有 48.08%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淮安领创包装有限公司	万润经贸持股 50%，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	淮安品证贸易有限公司	万润经贸持股 60%，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8	江苏淮阴盖克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万润经贸持股 40%，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担任董事、总经理。

9	淮安金鼎工具有限公司	万润经贸持股 40%，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担任董事长。
10	南京盟钢工具有限公司	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淮安市盖克斯清容热水器有限公司	江苏淮阴盖克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0%，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持股 4%。
13	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	朱西产（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
14	上海拜丝特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朱西产（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 45%股权，朱西产之女朱可欣担任执行董事。
15	易觉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朱西产（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女朱可欣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淮安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为张义控制的公司
2	康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为张义控制的公司
3	武汉德亚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为张义控制的公司
4	精茵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为张义控制的公司
5	上海肇涵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为张义控制的公司
6	黄山市众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戈浩勇持股 65%
7	纽思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戈浩勇实际控制 60%股权，2017 年 5 月对外转让
8	车无痕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纽思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
9	淮安英特泰格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戈开投资持股 42.11%
10	南通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系恩梯基江苏控股子公司
11	无锡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系恩梯基江苏控股子公司
12	广东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系恩梯基（上海）控股子公司
13	福建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 年 8 月转出，转出前系恩梯基（上海）控股子公司
14	宁海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上海）控股子公司
15	无锡恩梯机玖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上海）控股子公司
16	扬州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20 年 4 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江苏控股子公司
17	上海嘉车无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注销，车无痕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8	宁波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20年9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上海）控股子公司
19	淮安拓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注销，注销前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持股40%，张庆持股15%，张庆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利发饼干经营部	2019年7月注销，注销前王霄杰（发行人董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1	江苏申模数字化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孔啸（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持股70%，江苏宜润智能装备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30%。孔啸担任执行董事，其父孔和生担任总经理。
22	镇江宜润汽车检测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注销，注销前为江苏申模数字化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3	江苏润模汽车检测装备有限公司	孔啸（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弟孔飞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
24	江苏宜润智能装备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孔啸（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父孔和生持股70%，孔啸之弟孔飞持股30%。孔和生担任执行董事，孔飞担任总经理。
25	东莞市东申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孔啸（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已吊销
26	杭州杰纳创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洁（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017年6月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2019年9月该合伙企业注销。
27	谢素琴	实际控制人张义的姨妈
28	张建新	实际控制人张义的叔叔
29	胡云南	实际控制人张义、戈浩勇的朋友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交易持续性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肇涵实业	2017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及服务，合计金额为412.62万元	否
	精茵汽车	2017年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金额为242.72万元	否
	康翔贸易	2017年发行人向其提供劳务，金额为19.45万元	否
偶发性关联交易	淮安英特泰格	2017年发行人向其出租房屋，租金为5.41万元	否
	淮安润华	2017年和2018年向发行人出租厂房并代缴水电等费用，金额分别为128.43万元和74.47万元	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张义、戈小燕、张建平、谢素华、润平工贸、淮安润华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是
	黄山众锐、胡云南	2017 年发行人向其归还以前年度拆借资金，归还本息金额为 12.16 万元	否
	张义	2017 年发行人向其拆入资金累计 900 万元并归还本期和以前年度拆借资金本息累计 1,252.74 万元	否
	淮安国义	2019 年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 10 万元并收回本息合计 10.08 万元	否
	张义、戈开投资、精茵汽车、康翔贸易、戈小燕、戈浩勇、谢素华、张建平、尹秀珍、谢素琴、陈小芹、张建新	2017 年发行人分别向其收回拆借资金本息合计 108.27 万元	否
	江苏盖克斯	2017 年发行人向其出售机器设备 4.79 万元	否
	肇涵实业、康翔贸易	2017 年银行转贷，转贷涉及金额 4,450 万元	否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支付薪酬	是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肇涵实业	纸箱	-	-	-	392.71
	保洁服务	-	-	-	19.91

2017 年，发行人向肇涵实业采购纸箱和保洁服务，采购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方法确定。

公司子公司宏涵实业原向巴斯夫提供纸箱和保洁服务，2016 年 7 月肇涵实业成立并承接了上述与发行人主业无关的业务，因肇涵实业尚未取得巴斯夫的供应商资格认证，肇涵实业通过宏涵实业向巴斯夫及其供应商进行销售。2018 年肇涵实业取得巴斯夫供应商资格认证后，发行人与肇涵实业停止了该等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茵汽车	纸箱	-	-	-	242.72
康翔贸易	加工服务	-	-	-	19.45

精茵汽车原系宏涵实业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巴斯夫提供聚氨酯缓冲块的去毛刺、检测和包装业务。因上述业务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不符，2016年12月宏涵实业将精茵汽车的控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精茵汽车2017年应巴斯夫要求从宏涵实业采购纸箱用于产品包装，导致2017年与宏涵实业仍存在关联采购业务。宏涵实业向精茵汽车销售纸箱的价格系经履行巴斯夫的投标报价程序确定，定价公允。

康翔贸易主要从事车用聚氨酯缓冲块以及洗衣机减震环等聚氨酯材料工业件贸易业务，2017年康翔贸易委托宏涵实业为其铰接边垫、液压锁边垫、前悬置铰接边垫产品提供加工服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9.45万元。康翔贸易支付的加工费根据成本加成法确定，宏涵实业向康翔贸易提供的加工业务毛利率与当年同类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向康翔贸易提供的加工业务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① 公司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确认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淮安英特泰格	房屋租赁	-	-	-	5.41

2017年，淮安英特泰格存在向发行人租赁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松江路161号的房产用于办公经营的情形。以上租赁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② 房屋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承租房屋及关联方为公司代缴水电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淮安润华	房屋租赁	-	-	24.94	48.83

	代缴水电等费用	-	-	49.80	79.60

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自淮安润华承租其位于淮安市嫩江路 109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间淮安润华为发行人代缴水电等费用。以上租赁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 银行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 主债权	主债权期间或合同编号
1	张义、戈小燕	中国银行淮阴支行	2019.03.15	淮健保字 2019 年 0212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50.00	淮健借字 2019 年 0212 号《授信额度协议》
2	张建平、张义、戈小燕	建设银行健康支行	2017.02.06	RBJKLD2017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3	戈小燕	建设银行健康支行	2015.02.13	B20150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745.00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4	张义	建设银行健康支行	2015.02.13	BJKLD20150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745.00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5	润平工贸	建设银行健康支行	2014.04.04	JKRPGMZGEDY2014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965.88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7 年 4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6	张义、戈小燕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8.02.05	BZ072318000002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2,650.00	SX072318000063《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7	张建平、谢素华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8.02.05	BZ072318000003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2,650.00	SX072318000063《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8	张义、戈小燕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8.05.09	BZ072318000005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1,350.00	SX072318000064《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9	张建平、谢素华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8.05.09	BZ072318000004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1,350.00	SX072318000064《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10	张建平、谢素华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6.12.02	BZ072316000106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300.00	SX07231600618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11	张义、戈小燕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6.12.02	BZ072316000099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300.00	SX07231600618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12	张建平、谢素华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6.12.02	DY072316000022	最高额抵押合同	100.00	SX07231600618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13	张义、戈	苏州银行淮	2017.03.17	苏 银 高 保 字	最高额保证合同	4,315.00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期间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 主债权	主债权期间或合同编号
	小燕、张建平、谢素华	安分行		（ 320801001-2017 ） 第（400007）号			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14	淮安润华	苏州银行淮安分行	2017.03.17	苏 银 高 抵 字（ 320801001-2017 ） 第（400006）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1,806.00	2017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15	张义、张建平、戈小燕、谢素华、润平工贸	苏州银行淮安分行	2016.03.30	苏 银 高 保 字（ 320801001-2016 ） 第（400006）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00.00	苏银授字[320801001-2016]第[400008]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6	张义、戈小燕	邮储淮安分行	2016.12.29	32024792100612160029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400.00	32024792100116120029《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17	张建平	邮储淮安分行	2016.12.29	32024792100616120029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400.00	32024792100116120029《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2) 融资租赁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租赁 合同编号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6030062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6030180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3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7030144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4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6030376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5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017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6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7030421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7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007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8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140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9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137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10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362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11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418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12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420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13	纽泰格	远东租赁	IFELC18D03R8B2-L-01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14	纽泰格	平安租赁	2018PAZL（TJ） 0101602-ZL-01	张义	连带责任保证
15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9030167	张义、戈小燕	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6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9030210	张义、戈小燕	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7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6030065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18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6030223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19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7030138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0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016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1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7030420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2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135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3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429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4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363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5	江苏迈尔	远东租赁	IFELC18D03ZU04-L-01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6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430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租赁 合同编号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27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466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8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463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9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9030263	张义、戈小燕	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0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9030316	张义、戈小燕	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1	江苏迈尔	平安租赁	2018PAZL (TJ) 0101603-ZL-01	张义	连带责任保证
32	江苏迈尔	平安租赁	2018PAZL (TJ) 0101629-ZL-01	张义	连带责任保证
33	江苏迈尔	平安租赁	2019PAZL010207 5-ZL-01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34	纽泰格（东莞）	欧力士	L2018030361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出借人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7 年	黄山市众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0.15	-	0.01	0.16	-
	胡云南	12.00	-	-	12.00	-
	张义	303.07	900.00	37.52	1,240.58	-
	合计	315.22	900.00	37.52	1,252.74	-

注：2017 年初发行人应付黄山市众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15 万元系发行人调整其与黄山市众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之间于报告期外发生的资金拆借利息形成。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为缓解资金压力，2017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张义临时拆借了部分资金。

②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到	期末余额
2019 年	淮安国义	-	10.00	0.08	10.08	-
	合计	-	10.00	0.08	10.08	-

年份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到	期末余额
2017 年 [注]	张义	41.13	-	1.80	42.93	-
	戈开投资	10.40	-	0.45	10.85	-
	精茵汽车	27.14	-	0.26	27.41	-
	康翔贸易	0.06	-	0.00	0.06	-
	戈小燕	0.73	-	0.03	0.76	-
	戈浩勇	20.73	-	0.90	21.63	-
	谢素华	0.32	-	0.01	0.33	-
	张建平	0.90	-	0.04	0.94	-
	尹秀珍	1.18	-	0.05	1.23	-
	谢素琴	1.27	-	0.06	1.33	-
	陈小芹	0.64	-	0.03	0.66	-
	张建新	0.12	-	0.01	0.13	-
	合计	104.62	-	3.65	108.27	-

注：2017 年初，除应收精茵汽车 26 万元外，发行人应收张义、戈开投资等关联方合计 78.62 万元系发行人调整其与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外发生的资金拆借利息形成。

2019 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国义因支付房租水电导致临时资金紧张的原因向发行人短期（70 天）拆借资金 10 万元。淮安国义已于当年偿付全部本息。

（4）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淮阴盖克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	-	-	4.79

2017 年，公司将不能满足生产需求的 3 台注塑机转让给江苏淮阴盖克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上 3 台注塑机转让前的账面价值为 10.76 万元，基于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及实际使用价值，经与买方协商议价后，本次交易价格最终定为 4.79 万元。

（5）银行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获得银行贷款，并将所获贷款转入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银行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转入公司	借款转出公司	备注
2017 年	纽泰格	3,450.00	肇涵实业	康翔贸易	本公司借入后转至肇涵实业，肇涵实业再转至康翔贸易，由康翔贸易再转入本公司
	江苏迈尔	1,000.00	肇涵实业	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	江苏迈尔借入后转至肇涵实业，肇涵实业再转至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再转入江苏迈尔

公司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均能够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未曾出现贷款违约的情况。

纽泰格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银行贷款相关问题出具承诺：“若纽泰格及其控股子公司因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转贷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纽泰格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81	311.30	308.03	250.39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精茵汽车	-	-	-	67.01
应收账款	康翔贸易	-	-	-	7.07
预付款项	润华传动	-	-	-	1.30
其他应收款	润华传动	-	-	-	10.00
合计			-	-	85.38
应付账款	肇涵实业	-	-	-	55.65
其他应付款	润华传动	-	-	-	3.97
合计			-	-	59.63

2017年末，发行人对精茵汽车和康翔贸易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向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而尚未收到的款项；对润华传动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房屋租金，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支付给润华传动为公司代缴的水电等燃料动力费；对肇涵实业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向其采购商品而尚未支付的款项。以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已于2018年全部清偿完毕。

（三）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西产、任超、熊守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7、其他关联方”。

（五）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158 号）。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3.32	5,986.28	5,920.76	3,55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	-	-
应收票据	-	-	1,315.70	317.58
应收账款	9,198.63	11,125.82	8,106.28	6,413.13
应收款项融资	524.11	1,511.84	-	-
预付款项	180.68	814.03	594.18	84.47
其他应收款	165.89	190.39	171.11	34.29
存货	8,905.08	5,957.84	3,153.23	2,369.87
其他流动资产	1,699.44	1,515.87	1,437.76	211.33
流动资产合计	26,197.15	27,102.09	20,699.02	12,983.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53.00	431.53	-	-
固定资产	19,676.22	16,398.86	11,448.56	8,599.39
在建工程	409.01	2,098.90	547.30	14.38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498.02	1,513.89	1,560.73	1,517.07
长期待摊费用	1,468.64	1,465.97	360.54	13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64	175.28	114.20	11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31	496.24	1,513.36	17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07.84	22,580.66	15,544.68	10,550.56
资产总计	50,604.99	49,682.74	36,243.70	23,533.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47	1,350.71	4,000.00	4,100.00
应付票据	714.46	1,582.68	2,506.15	-
应付账款	9,605.17	10,074.94	4,520.18	3,923.57
预收款项	-	494.32	438.56	-
合同负债	1,130.54	-	-	-
应付职工薪酬	534.33	817.56	814.03	522.15
应交税费	428.50	439.11	536.84	442.29
其他应付款	39.10	29.22	61.88	7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7.91	2,126.71	1,582.91	282.56
流动负债合计	17,423.48	16,915.23	14,460.55	9,34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6.62	1,208.90	2,174.69	197.72
递延收益	222.83	143.33	151.52	15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80	462.58	245.9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26	1,814.81	2,572.19	357.42
负债合计	18,357.74	18,730.04	17,032.74	9,706.81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	6,000.00	3,012.00	3,012.00
资本公积	15,289.60	15,289.60	9,777.60	8,339.21
盈余公积	355.20	355.20	130.91	72.16
未分配利润	10,602.45	9,307.90	6,290.44	2,40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47.25	30,952.70	19,210.96	13,82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47.25	30,952.70	19,210.96	13,82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04.99	49,682.74	36,243.70	23,533.6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50.36	41,325.40	28,706.70	21,957.03
减：营业成本	12,774.12	27,596.63	16,584.11	11,940.52
税金及附加	140.95	310.07	364.13	270.94
销售费用	447.40	1,376.75	1,274.31	988.22
管理费用	1,102.19	2,710.82	3,568.73	3,970.89
研发费用	1,349.43	2,654.37	1,588.70	1,010.04
财务费用	20.22	480.64	175.84	286.48
其中：利息费用	49.84	542.14	180.53	290.37
利息收入	27.72	73.97	9.54	8.25
加：其他收益	65.01	73.67	183.26	84.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6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03	-197.8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78	-213.40	-144.89	-142.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8.57	-6.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0.30	5,871.20	5,217.83	3,424.69
加：营业外收入	1.75	1.52	1.6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7	18.13	4.45	31.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9.88	5,854.59	5,214.98	3,393.60
减：所得税费用	425.33	1,012.84	1,269.25	1,024.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55	4,841.74	3,945.73	2,369.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55	4,841.74	3,945.73	2,369.4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55	4,841.74	3,945.73	2,057.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311.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4.55	4,841.74	3,945.73	2,36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4.55	4,841.74	3,945.73	2,057.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11.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5	0.74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5	0.74	0.4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12.08	41,009.58	29,499.76	21,62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2	10.57	54.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89	2,126.94	319.51	21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5.97	43,137.84	29,829.84	21,89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70.07	22,240.20	11,926.39	9,96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2.78	8,398.08	5,423.87	3,23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6.35	3,053.68	3,227.00	2,95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10	4,261.45	4,681.63	2,31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4.29	37,953.40	25,258.89	18,46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67	5,184.44	4,570.95	3,42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6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7.68	6.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8	-	4,55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22.68	37.68	4,56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5.26	7,021.58	5,101.53	4,57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1,000.00	1,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	-	4,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5.26	8,081.58	6,101.53	9,02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26	-6,058.89	-6,063.85	-4,46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00.00	-	5,081.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5,350.00	4,000.00	4,95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7.38	3,303.11	1,16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14,257.38	7,303.11	11,194.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	8,000.00	4,100.00	3,2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3	1,667.71	182.43	1,53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23	2,550.56	613.40	3,62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96	12,218.27	4,895.83	8,36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4	2,039.11	2,407.27	2,83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	0.87	3.98	-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7.43	1,165.52	918.35	1,79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6.28	3,920.76	3,002.41	1,20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86	5,086.28	3,920.76	3,002.41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0.63	1,927.21	648.28	1,169.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	-	-

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665.70	317.58
应收账款	5,499.14	5,931.07	4,680.05	4,925.98
应收款项融资	420.38	1,511.84	-	-
预付款项	57.41	540.05	365.48	80.40
其他应收款	3,780.74	3,971.59	378.36	16.42
存货	5,032.14	2,698.17	1,864.08	1,591.92
其他流动资产	291.09	312.53	112.05	-
流动资产合计	19,211.52	16,892.46	8,713.99	8,101.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53.00	431.53	-	-
长期股权投资	7,620.25	7,620.25	7,660.25	8,470.25
固定资产	6,108.19	5,880.11	4,560.14	3,775.04
在建工程	28.69	617.04	432.40	-
无形资产	474.61	479.43	504.18	438.44
长期待摊费用	550.80	468.31	176.59	11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3	75.75	44.31	3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8	44.81	358.84	125.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1.35	15,617.23	13,736.72	12,963.39
资产总计	34,862.88	32,509.69	22,450.71	21,065.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26	-	2,650.00	3,100.00
应付票据	573.62	682.68	506.15	-
应付账款	5,341.58	4,699.14	2,021.83	2,357.70
预收款项	-	1,690.50	438.56	329.30
合同负债	1,050.89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3.61	465.57	517.68	344.03
应交税费	347.67	259.50	224.76	285.89
其他应付款	1,104.52	128.11	105.99	2,44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32	855.25	851.67	183.61
流动负债合计	11,494.47	8,780.76	7,316.64	9,04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81.13	435.04	1,095.51	145.85
递延收益	43.7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14	254.11	141.6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97	689.15	1,237.15	145.85
负债合计	11,857.44	9,469.91	8,553.79	9,194.33
股东权益：	-			
股本	6,000.00	6,000.00	3,012.00	3,012.00
资本公积	15,087.77	15,087.77	9,575.77	8,137.38
盈余公积	355.20	355.20	130.91	72.16
未分配利润	1,562.46	1,596.81	1,178.23	64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05.44	23,039.78	13,896.92	11,87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62.88	32,509.69	22,450.71	21,065.27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06.51	20,486.48	15,719.56	13,154.33
减：营业成本	6,636.89	13,753.55	9,847.32	7,195.77
税金及附加	75.03	151.59	169.41	140.78
销售费用	343.33	1,031.66	989.58	720.01
管理费用	640.26	1,731.81	2,771.94	3,381.34
研发费用	758.95	1,616.77	956.97	724.67
财务费用	-42.93	220.63	84.34	182.01
其中：利息费用	-24.12	232.60	85.50	184.87
利息收入	18.25	20.93	2.40	4.98
加：其他收益	52.28	56.46	98.89	2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75.74	-9.01	47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48	-310.8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64	-140.70	-55.49	-99.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35	-5.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7	2,461.10	945.74	1,198.29
加：营业外收入	-	-	0.30	-
减：营业外支出	2.17	11.39	3.86	2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9	2,449.71	942.19	1,171.09
减：所得税费用	48.34	206.85	354.61	449.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4	2,242.86	587.58	721.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4	2,242.86	587.58	721.5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34	2,242.86	587.58	721.57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46.03	19,692.84	16,670.86	12,16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2	174.41	226.59	3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0.45	19,868.57	16,897.44	12,19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7.31	8,994.69	7,784.64	5,34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52	4,606.72	3,533.52	2,03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60	1,417.08	1,563.04	1,56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48	2,226.09	1,802.00	1,716.2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3.90	17,244.59	14,683.20	10,66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45	2,623.98	2,214.24	1,53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75.74	0.99	4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53	-	14.78	5.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24	1,352.21	-	3,52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77	3,267.96	15.77	3,99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70	1,853.76	1,500.70	1,63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1,000.00	1,000.00	4,62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49	4,833.92	280.34	3,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8.18	7,687.68	2,781.05	9,70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42	-4,419.72	-2,765.28	-5,70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00.00	-	5,081.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2,650.00	2,650.00	3,9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0	20.00	2,060.05	74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00	11,170.00	4,710.05	9,77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300.00	3,100.00	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	1,623.50	142.30	1,483.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81	1,172.69	891.99	70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73	8,096.19	4,134.29	5,38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26	3,073.81	575.75	4,38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	0.87	3.98	-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20	1,278.94	28.69	21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21	648.28	619.58	40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7.01	1,927.21	648.28	619.58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01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纽泰格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纽泰格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57.03 万元、28,706.70 万元和 41,325.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30.74%、43.96%；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7,650.36 万元。

纽泰格公司主要销售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并提供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等劳务。

由于营业收入是纽泰格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纽泰格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收入确认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验收单或对账记录、出口报关单或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情况；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纽泰格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684.1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85.4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198.6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纽泰格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711.5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85.7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125.82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纽泰格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533.7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27.5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06.2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纽泰格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750.66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37.5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413.13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

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 存货的存在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纽泰格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9.87 万

元、3,153.23 万元、5,957.84 万元和 8,905.08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3.05%、88.94% 和 49.47%。同时，公司从事多种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其生产工艺的特点决定成本核算具有特殊性。存货的存在和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对公司业绩变动存在重大影响，会计师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的存在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检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数量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历史记录进行比较；
- 3）实施存货计价测试，以确定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 4）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评价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正确并且一贯的运用，并抽查成本计算表，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
- 5）对生产成本执行分析程序，检查各月及前后期同一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比较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料、工、费波动情况的合理性；
- 6）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
- 7）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一）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实施一体化精细管理，不断提升质量管控能力和交货周期管理能力，以满足产品特点要求，并保证产品质量和及时交货。未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在精细化管理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团队提出更高的要求。

（二）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确保发行人具备可持

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成长性良好，2017-2019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272.98 万元、28,485.20 万元和 40,968.2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8.77%。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产品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有严格的程序和标准，首先公司需经客户审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对某个具体型号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客户通常采用竞标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供货。在相关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未来，公司通过认证的新客户数量及新项目的开拓情况等都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三）行业竞争程度

在汽车零部件产业分工的背景下，一级供应商向二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而二级供应商再逐级向下游供应商采购，从而形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链条。随着供应层级逐步向下，供应商家数不断增多，且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亦不断增大。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公司成立至今，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研发和响应能力，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汽车底盘类零部件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已进入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迩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声誉。

（四）外部市场环境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国际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实施全球化采购战略，中国汽车零部件厂商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价格和快速的响应能力，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中的市场份额越来越高。汽车行业的新发展趋势为公司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场景，为公司业务提供新的增长点。汽车行业及其发展趋势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四、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0	100%	设立
2	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	110.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3	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设立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8 年度				
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00.00	100%

（2）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9 年度				
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 7 月 30 日	1,066,446.76	-210,356.35
2018 年度				
江苏迈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 7 月 10 日	-90,052.53	875,643.84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2020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

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并提供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等劳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或劳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或加工产品交付给客户或指定方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超过 1 年,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 (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

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有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其中，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内销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分情况确认，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或订单约定客户自提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或指定方后确认收入；合同或订单约定寄售的，在产品送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领用后确认收入。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外销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在产品报关离港后确认销售收入。模具销售收入：在模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有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等劳务。公司加工劳务收入确认方式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加工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分情况确认，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在将加工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或订单约定客户自提的，在将加工产品移交给客户或指定方后确认收入。

（二）成本核算方法

虽然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众多，但主要产品均根据生产过程特点按照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

生产成本科目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产品发生的主要材料费用、生产人员薪酬支出及制造费用。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按照工单的实际领料进行核算，车间根据生产工单进行领料及消耗，直接材料直接计入具体的产品成本中；

2、直接人工：按照各工单各产品的实际人工工时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模具摊销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直接归集，其余制造费用按照各工单各产品的实际机器工时进行分配。

汽车零部件实现销售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产品营业成本。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

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

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 ①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 ②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④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⑤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⑥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⑦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⑧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

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1、（5）金融工具减值”。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对取得商业承兑汇票，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

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

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6	-4.54	28.54	-6.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7.70	5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76	69.36	298.72	1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0.08	-	3.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6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	-13.57	-2.82	-31.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6	5.81	-1,436.55	-2,037.10
小 计	212.05	69.74	-1,104.41	-1,998.2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1.72	11.24	55.75	16.40
少数股东损益	-	-	-	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33	58.50	-1,160.16	-2,01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1,114.22	4,783.24	5,105.89	4,073.1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分别为-2,037.10万元和-1,436.55万元，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注 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提供应税建筑劳务服务，原适用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0%，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自2018年8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6%，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提供应税建筑劳务服务，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注 2]：本公司、江苏迈尔、普锐敏贸易、江苏迈亚及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宏涵实业、纽泰格（东莞）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	15%	15%	15%	15%
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25%	25%	20%
江苏迈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05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17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企业所得税自 2018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江苏迈尔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16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迈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江苏迈尔企业所得税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江苏迈尔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评，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普锐敏贸易 2017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根据相关规定，普锐敏贸易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出口货物免抵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前为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年3月31日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为13%。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50	1.60	1.43	1.39
速动比率	0.99	1.25	1.21	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28%	37.70%	47.00%	41.2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0	4.08	3.76	4.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9	5.87	5.95	6.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03.21	8,312.13	6,492.27	4,420.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4.55	4,841.74	3,945.73	2,057.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4.22	4,783.24	5,105.89	4,073.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5%	6.42%	5.53%	4.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6	0.86	0.86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0.19	0.17	0.34

注1：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2：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	19.11	24.79	3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	18.88	32.07	69.87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85	0.74	0.43	0.22	0.85	0.74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84	0.96	0.85	0.19	0.84	0.96	0.85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₁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

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7,650.36	41,325.40	43.96%	28,706.70	30.74%	21,957.03
营业成本	12,774.12	27,596.63	66.40%	16,584.11	38.89%	11,940.52
营业利润	1,720.30	5,871.20	12.52%	5,217.83	52.36%	3,424.69
利润总额	1,719.88	5,854.59	12.26%	5,214.98	53.67%	3,393.60
净利润	1,294.55	4,841.74	22.71%	3,945.73	66.53%	2,369.40
扣非后净利润	1,114.22	4,783.24	-6.32%	5,105.89	25.36%	4,073.12
综合毛利率	27.63%	33.22%	-9.01%	42.23%	-3.39%	4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5	14.86%	0.74	72.09%	0.43
销售净利率	7.33%	11.72%	-2.03%	13.74%	2.95%	10.79%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306.54	98.05%	40,968.22	99.14%	28,485.20	99.23%	21,272.98	96.88%
其他业务收入	343.82	1.95%	357.18	0.86%	221.50	0.77%	684.06	3.12%
合计	17,650.36	100.00%	41,325.40	100.00%	28,706.70	100.00%	21,95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96.88%、99.23%、99.14%和98.05%。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悬架系统零部件	11,626.46	67.18%	29,203.94	71.28%	20,755.21	72.86%	16,808.59	79.01%
其中：悬架减震支撑	8,071.14	46.64%	20,925.07	51.08%	13,485.81	47.34%	9,726.01	45.72%
悬架系统塑料件	3,374.99	19.50%	7,868.12	19.21%	6,918.34	24.29%	6,784.58	31.89%
铝铸加强环	180.33	1.04%	410.75	1.00%	351.05	1.23%	298.00	1.40%
内外饰塑料件	2,641.19	15.26%	5,140.67	12.55%	4,193.19	14.72%	1,866.46	8.77%
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	2,274.03	13.14%	2,740.56	6.69%	978.96	3.44%	929.17	4.37%
模具	764.86	4.42%	3,883.05	9.48%	2,557.84	8.98%	1,668.76	7.84%
合计	17,306.54	100.00%	40,968.22	100.00%	28,485.20	100.00%	21,272.98	100.00%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悬架系统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08.59 万元、20,755.21 万元、29,203.94 万元和 11,626.4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但随着内外饰塑料件及发动机悬置支架、车灯散热器部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由 2017 年 79.01%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 67.18%。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收入主要来源于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公司为巴斯夫配套生产悬架减震支撑零部件并提供装配总成服务，具体产品或加工内容包括铁芯（铝芯）、聚氨酯切割和内置件装配以及铝铸端盖、底座和装配总成，向巴斯夫最终交付的产品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铁芯（铝芯）和内置件。此外，公司向天纳克、安徽中鼎和上海众力等客户销售悬架减震支撑铝铸端盖、底座。

按照具体产品和加工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铝铸端盖、底座及装配总成	6,120.52	15,651.15	8,770.82	5,858.99
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	1,029.14	2,864.97	2,763.29	1,950.89
铁芯（铝芯）	921.48	2,408.95	1,951.70	1,916.13
悬架减震支撑	8,071.14	20,925.07	13,485.81	9,726.01

按照向客户最终交付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7,398.23	19,040.08	11,558.47	7,439.91
铁芯（铝芯）和内置件	380.49	1,192.66	1,767.77	2,286.11
铝铸端盖、底座	292.42	692.33	159.58	-
悬架减震支撑	8,071.14	20,925.07	13,485.81	9,726.01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4,884.58	86.01%	36,986.40	90.28%	27,089.05	95.10%	20,430.35	96.04%
华南	1,525.77	8.82%	2,363.06	5.77%	411.20	1.44%	267.88	1.26%
华北	467.83	2.70%	1,232.03	3.01%	807.05	2.83%	528.08	2.48%
西南	136.70	0.79%	328.97	0.80%	172.71	0.61%	2.35	0.01%
华中	30.48	0.18%	55.48	0.14%	-	-	-	-
外销	261.19	1.51%	2.28	0.01%	5.18	0.02%	44.32	0.21%
合计	17,306.54	100.00%	40,968.22	100.00%	28,485.20	100.00%	21,27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4%、95.10%、90.28%和 86.01%。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9 年起公司开始向延锋彼欧东莞分公司供货，同时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大幅增加。

(3) 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方式构成分析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内销收入和加工劳务收入确认方式包括：①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②合同或订单约定客户自提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或指定方）后确认收入；③合同或订单约定寄售的，在产品送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领用后确认收入。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外销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在产品报关离港后确认销售收入。模具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在模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法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送货并经客户验收	8,860.18	51.20%	18,469.58	45.08%	14,714.88	51.66%	11,883.12	55.86%
产品移交给客户（或指定方）	6,868.67	39.69%	17,977.37	43.88%	11,124.06	39.05%	7,703.03	36.21%
客户验收并领用	551.64	3.19%	635.94	1.55%	80.42	0.28%	16.67	0.08%
报关离港	261.19	1.51%	2.28	0.01%	5.18	0.02%	44.32	0.21%
模具经客户验收	764.86	4.42%	3,883.05	9.48%	2,560.66	8.99%	1,625.85	7.64%
合 计	17,306.54	100.00%	40,968.22	100.00%	28,485.20	100.00%	21,27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主要以送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为主，占比分别为 55.86%、51.66%、45.08%和 51.20%。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和宏涵实业对巴斯夫的销售主要为客户自提，随着报告期内江苏迈尔对巴斯夫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以产品移交给客户（或指定方）确认收入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开拓了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丽清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寄售客户，因此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以客户验收并领用确认的收入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8,152.59	47.11%	9,787.83	23.89%	5,229.65	18.36%	3,382.75	15.90%
二季度	9,153.95	52.89%	6,507.97	15.89%	7,069.79	24.82%	4,712.19	22.15%
三季度	-	-	10,385.51	25.35%	6,154.46	21.61%	6,211.23	29.20%
四季度	-	-	14,286.91	34.87%	10,031.29	35.22%	6,966.81	32.75%
合计	17,306.54	100.00%	40,968.22	100.00%	28,485.20	100.00%	21,27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下游客户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假期产

量减少的影响，因此第四季度对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采购需求相对较大。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悬架系统零部件	11,626.46	29,203.94	40.71%	20,755.21	23.48%	16,808.59
其中：悬架减震支撑	8,071.14	20,925.07	55.16%	13,485.81	38.66%	9,726.01
悬架系统塑料件	3,374.99	7,868.12	13.73%	6,918.34	1.97%	6,784.58
铝铸加强环	180.33	410.75	17.01%	351.05	17.80%	298.00
内外饰塑料件	2,641.19	5,140.67	22.60%	4,193.19	124.66%	1,866.46
模具	764.86	3,883.05	51.81%	2,557.84	53.28%	1,668.76
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	2,274.03	2,740.56	179.94%	978.96	5.36%	929.17
合计	17,306.54	40,968.22	43.82%	28,485.20	33.90%	21,272.98

2017-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272.98万元、28,485.20万元和40,968.22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有所放缓。

尽管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但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这主要源于近年来公司新业务的延伸和新项目的开拓，具体情况如下：

①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项目数量增加

2015年江苏迈尔成立，开始自主生产端盖、底座等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并自主开发了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向巴斯夫提供悬架减震支撑装配总成服务。随着近几年公司悬架减震支撑的生产和技术能力逐步得到客户巴斯夫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作为巴斯夫配套生产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分别实现销售收入7,439.91万元、11,558.47万元和19,040.08万元，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46.68%。

②塑料件业务从悬架系统延伸至内外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悬架系统塑料件，与巴斯夫、万都、天纳克等国际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其配套生产防尘罩、顶盖、端盖、加强环等悬架系统塑料件。2017 年，公司掌握了格栅、车身饰条等内外饰塑料件的生产技术并具备了相应的生产能力，开始进入内外饰塑料件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业务发展较快。随着公司获得的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项目逐年增加及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常州国申电器有限公司等其他内外饰塑料件客户的进一步拓展，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内外饰销售收入分别实现 4,193.19 万元、5,140.67 万元和 2,641.19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66%、22.60%和 12.08%。

③铝铸件业务从悬架系统延伸至发动机周边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铝铸件业务的新客户和新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发动机悬置支架、车灯散热器部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分别实现 2,740.56 万元和 2,274.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9.94%和 244.54%。

（2）产品销量、单价变化及其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① 悬架系统零部件销量、单价变化及其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收入增加主要来自为巴斯夫配套生产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58.47 万元和 19,040.08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加 4,118.56 万元和 7,481.62 万元，占同期悬架系统零部件收入增加额的 104.36%和 88.55%。

报告期内，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销量、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均价（元/件）	14.86	14.85	17.55	17.67
销售数量（万件）	497.93	1,282.46	658.63	421.03
销售收入（万元）	7,398.23	19,040.08	11,558.47	7,439.91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较大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型号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型号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配套车型
1	MQBK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3,624.79	666.94	0.48	大众 MQBK 平台车型
2	CRV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3,660.78	3,733.65	2,992.03	本田 CRV、URV、冠道
3	J71E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2,642.80	1,352.40	15.72	马自达 J71E 平台车型
4	MQBL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1,924.92	449.05	2.08	大众 MQBL 平台车型
5	18AccordTVA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1,654.45	1,642.36	594.76	本田雅阁
6	J59C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953.65	59.34	-	马自达 J59 平台
7	T15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806.28	310.95	182.27	奇瑞瑞虎 5、瑞虎 7、瑞虎 8、捷途 X70
8	IP3X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688.14	149.01	-	上汽荣威 i5、荣威 i6、新 MG6
9	MQBH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487.57	84.06	0.88	大众 MQBH 平台车型
	合计	16,443.38	8,447.77	3,788.23	

MQBK、MQBL 和 MQBH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均配套大众平台化车型。2017 年上述三款产品改型，公司取得产品定点，2018 年 12 月公司开始向巴斯夫批量供应，2019 年上述三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CRV 和 18Accord TVA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分别配套本田 CRV、URV、冠道和本田雅阁。上述两款产品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批量供货，随着订单量的增加，2018 年公司上述两个产品的销售数量和收入实现大幅增长，2019 年保持相对稳定。

J71E 和 J59C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均配套马自达平台化车型。J71E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于 2018 年实现批量供货，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数量和收入均较上年大幅增长。J59C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于 2019 年开始批量供货，当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IP3X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配套上汽荣威 i5、荣威 i6、新 MG6，2019 年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一方面由于 2019 年配套车型在上汽荣威 i5 的基础上新增上汽荣威 i6 和新 MG6，另一方面 2019 年上汽荣威 i5 销量大幅增长。

T15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配套奇瑞瑞虎 5、瑞虎 7、瑞虎 8、捷途 X70，2019

年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配套车型产销量增加所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17.67 元/件、17.55 元/件、14.85 元/件和 14.86 元/件。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销售平均单价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 年以来配套大众 MQB 平台车型的 MQB 各系列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由于 MQB 各系列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销量大，因此售价相对较低，同时 MQBK 和 MQBL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的铁芯由巴斯夫以来料加工方式提供，公司该两款总成产品的价格不包含铁芯。

② 内外饰塑料件销量、单价变化及其对收入的影响

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车身饰条	951.04	2,221.23	22.07%	1,819.69	154.60%	714.74
格栅	1,095.87	2,190.13	33.24%	1,643.71	113.02%	771.62
其他	594.27	729.31	-0.07%	729.79	92.00%	380.10
合计	2,641.19	5,140.67	22.60%	4,193.19	124.66%	1,866.46

注：内外饰塑料件-其他包括各类盖板、翼子板、导流板等。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销量、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内外饰塑料件	销售均价（元/件）	9.16	6.91	5.38	4.39
	销售数量（万件）	288.24	744.38	779.44	425.14
	销售收入（万元）	2,641.19	5,140.67	4,193.19	1,866.46
其中：车身饰条	销售均价（元/件）	4.70	4.02	3.04	2.14
	销售数量（万件）	202.30	552.80	598.73	333.60
	销售收入（万元）	951.04	2,221.23	1,819.69	714.74
格栅	销售均价（元/件）	44.14	33.48	25.64	28.68
	销售数量（万件）	24.83	65.42	64.10	26.90
	销售收入（万元）	1,095.87	2,190.13	1,643.71	771.62
其他内外饰塑料件	销售均价（元/件）	9.72	5.78	6.26	5.88
	销售数量（万件）	61.12	126.16	116.60	64.64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万元）	594.27	729.31	729.79	380.10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内外饰塑料件销售收入分别为4,193.19万元、5,140.67万元和2,641.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124.66%、22.60%和12.08%。

2018年公司内外饰塑料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取得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项目数量的增多，车身饰条、格栅等内外饰塑料件销售数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销售均价分别为4.39元/件、5.38元/件、6.91元/件和9.16元/件，2019年和2020年1-6月内外饰塑料件的销售均价增幅明显，主要系单价高的格栅总成件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③ 模具销量、单价变化及其对收入的影响

模具产品主要包括塑料模具、压铸模具和发泡模具。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模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塑料模具	641.79	2,516.65	436.47%	469.11	220.45%	146.39
发泡模具	59.24	787.92	-14.00%	916.15	-25.33%	1,227.01
压铸模具	18.00	545.67	-51.04%	1,114.50	1414.89%	73.57
其他	45.84	32.81	-43.50%	58.07	-73.82%	221.79
合计	764.86	3,883.05	51.81%	2,557.84	53.28%	1,668.76

注：模具-其他包括工装检具和模具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的销量、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塑料模具	销售均价（万元/件）	14.93	13.18	8.09	6.10
	销售数量（件）	43	191	58	24
	销售收入（万元）	641.79	2,516.65	469.11	146.39
发泡模具	销售均价（万元/件）	1.23	1.64	1.60	1.61
	销售数量（件）	48	479	571	763

	销售收入（万元）	59.24	787.92	916.15	1,227.01
压铸模具	销售均价（万元/件）	18.00	13.64	12.25	12.26
	销售数量（件）	1	40	91	6
	销售收入（万元）	18.00	545.67	1,114.50	73.57

塑料模具和压铸模具是公司生产塑料件和铝铸件产品的生产工具，按照行业惯例，公司部分产品的模具费用由客户承担。受客户新产品开发周期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模具和压铸模具销售收入的变动相对较大。2019 年公司塑料模具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的延锋彼欧多个项目于 2019 年完成模具验收，公司对延锋彼欧及其子公司的模具销售收入达到 1,779.49 万元。

公司发泡模具用于生产聚氨酯缓冲元件，客户为巴斯夫。报告期内，公司发泡模具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巴斯夫采购数量减少所致。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84.06 万元、221.50 万元、357.18 万元和 343.82 万元，占比较小，主要为纸箱和废料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纸箱销售	-	-	-	540.53
废料销售	231.72	334.45	199.34	101.96
其他	112.10	22.73	22.16	41.57
其他业务收入	343.82	357.18	221.50	684.06

注：自 2018 年起，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采购纸箱并对外销售。

4、现金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结算废料收入的情形，现金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销售收入	0.95	14.99	33.46	47.73
营业收入	17,650.36	41,325.40	28,706.70	21,957.03
占比	0.01%	0.04%	0.12%	0.2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20年3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除1,000元以下的零星收支可以采用现金结算外，其它业务收支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2020年4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大额现金交易。

（二）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662.27	99.12%	27,574.53	99.92%	16,541.50	99.74%	11,537.70	96.63%
其他业务成本	111.85	0.88%	22.10	0.08%	42.61	0.26%	402.81	3.37%
合计	12,774.12	100.00%	27,596.63	100.00%	16,584.11	100.00%	11,940.52	100.00%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1,940.52万元、16,584.11万元、27,596.63万元和12,774.1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达到96%以上。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系统零部件	7,343.88	58.00%	17,989.72	65.24%	11,243.32	67.97%	8,744.29	75.79%
内外饰塑料件	2,732.48	21.58%	4,613.01	16.73%	3,171.94	19.18%	1,357.92	11.77%
模具	585.01	4.62%	2,534.42	9.19%	1,354.20	8.19%	747.83	6.48%
其它汽车零部件	2,000.90	15.80%	2,437.37	8.84%	772.05	4.67%	687.66	5.96%
合计	12,662.27	100.00%	27,574.53	100.00%	16,541.50	100.00%	11,537.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悬架系统零部件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75.79%、67.97%、65.24%和58.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72.24	51.11%	15,464.08	56.08%	10,079.70	60.94%	7,855.85	68.09%
直接人工	1,426.55	11.27%	4,176.79	15.15%	2,535.25	15.33%	1,323.94	11.47%
制造费用	4,763.48	37.62%	7,933.65	28.77%	3,926.56	23.74%	2,357.91	20.44%
合计	12,662.27	100.00%	27,574.53	100.00%	16,541.50	100.00%	11,537.70	100.00%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7,855.85 万元、10,079.70 万元、15,464.08 万元和 6,472.24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68.09%、60.94%、56.08%和 51.11%。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3%、35.39%、37.75%和 37.40%，相对较为稳定。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1,323.94 万元、2,535.25 万元、4,176.79 万元和 1,426.55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11.47%、15.33%、15.15%和 11.27%。

2018 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7 年提高，主要系生产人员人均工资上涨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8 年和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2020】18 号），2020 年 2 月至 6 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②2020 年 1-6 月，公司生产工人数量有所减少，一方面由于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新增了取件机械手、自动化装配线、自动化钻孔机等全自动化设备，设备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优化了生产岗位设置，鼓励一人多岗，人均产出有所提高。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2,357.91 万元、3,926.56 万

元、7,933.65 万元和 4,763.48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20.44%、23.74%、28.77%和 37.62%。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① 工装模具摊销费用增加

2019 年公司发生的工装模具摊销费为 1,024.40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818.72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工装模具摊销费达到 949.97 万元。

2019 年以来，公司工装模具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A、按照合同约定，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首套模具费用由巴斯夫承担，首套模具报废后由公司自行承担其后的模具成本。随着部分巴斯夫首套模具陆续报废，由公司承担的模具费用大幅增加，报告期内由公司承担的巴斯夫铝铸件模具摊销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219.75 万元、354.56 万元和 424.17 万元。B、延锋彼欧部分内外饰塑料件项目以及新客户安徽中鼎、上海众力和舒茨曼的模具费用均由公司承担，随着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上述项目及客户的产品实现 PPAP，公司工装模具摊销费用相应增加。

② 外协加工费用增加

2019 年公司发生的外协加工费为 1,530.7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112.36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外协加工费达到 955.93 万元。

2019 年以来，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A、公司新承接的需进行喷涂、电镀等表面处理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数量较多，由于公司不具备表面处理能力，需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同时，为优化产能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专业分工协作，公司将新承接的加工难度低的部分小型注塑件委托外协厂商生产。B、2019 年起，公司铝铸件产品的类型增多，为了提高模具的调试效率，公司委托模具供应商生产试模样件。

③ 加大设备和厂房投入，折旧费及设备相关费用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品种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机器设备投入和厂房建设，导致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费以及相关的设备机物料消耗、设备维保等费用大幅增加。2019 年公司新增熔化炉、压铸机、注塑机、加工中心

等专用设备，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12,565.69 万元，较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分别增加 8,140.62 万元和 5,505.53 万元；2020 年 1-6 月江苏迈尔二期厂房转固，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2,971.29 万元，期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达到 9,506.07 万元。

④ 2020 年制造费用包含运输费用

新收入准则下，为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作为一项合同履约成本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 1-6 月，公司发生物流运输费用 286.63 万元，占同期公司制造费用的 6.02%。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各组成部分的毛利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644.27	26.84%	13,393.70	32.69%	11,943.70	41.93%	9,735.28	45.76%
其他业务	231.97	67.47%	335.08	93.81%	178.89	80.76%	281.24	41.11%
合计	4,876.24	27.63%	13,728.77	33.22%	12,122.59	42.23%	10,016.52	45.62%

2、主营业务分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系统零部件	4,282.58	92.21%	11,214.22	83.73%	9,511.89	79.64%	8,064.30	82.84%
内外饰塑料件	-91.29	-1.97%	527.66	3.94%	1,021.26	8.55%	508.54	5.22%
模具	179.85	3.87%	1,348.63	10.07%	1,203.64	10.08%	920.93	9.46%
其它汽车零部件	273.13	5.88%	303.19	2.26%	206.91	1.73%	241.51	2.48%
合计	4,644.27	100.00%	13,393.70	100.00%	11,943.70	100.00%	9,735.28	100.00%

报告期内，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分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悬架系统零部件	36.83%	-1.56%	38.40%	-7.43%	45.83%	-2.15%	47.98%
内外饰塑料件	-3.46%	-13.72%	10.26%	-14.09%	24.36%	-2.89%	27.25%
模具	23.51%	-11.22%	34.73%	-12.33%	47.06%	-8.13%	55.19%
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	12.01%	0.95%	11.06%	-10.07%	21.14%	-4.86%	25.99%
合计	26.84%	-5.86%	32.69%	-9.24%	41.93%	-3.83%	45.76%

注：此处变动系较 2019 年全年变动。

（1）悬架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悬架减震支撑	35.66%	69.42%	36.93%	71.65%	46.12%	64.98%	44.03%	57.86%
悬架系统塑料件	40.05%	29.03%	42.62%	26.94%	45.70%	33.33%	54.37%	40.36%
铝铸加强环	29.07%	1.55%	32.59%	1.41%	37.06%	1.69%	31.32%	1.77%
悬架系统零部件	36.83%	100.00%	38.40%	100.00%	45.83%	100.00%	47.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

①悬架减震支撑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4.03%、46.12%、36.93%和 35.66%。2017 年，公司存在外购悬架减震支撑总成进行销售的情形，外购件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剔除外购件后，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毛利率为 48.27%。2018 年公司悬架减震支撑毛利率较 2017 年剔除外购件后的悬架减震支撑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生产工人人均工资上涨所致。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毛利率较报告期前两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A、因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且其他铝铸件新产品数量较多导致江苏迈尔整体制造费用增加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生产悬架减震支撑端盖、底座，并提供悬架减震支撑装配总成服务，报告期内其贡献的销售收入占悬架减震支撑销售收入的 60.24%、65.04%、74.76%和 75.73%。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江苏迈尔整体制造费用增加，导致悬架减震支撑毛利率下降。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铝压铸产品较为单一，基本为悬架减震支撑底座、端盖，生产效率高。近两年公司铝压铸业务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期，公司承接的非悬架减震支撑类新项目的数量较多，产品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单位生产管理成本和单位能耗均有所提高。此外，随着公司铝压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品种的增加，公司加大了对机器设备和厂房建设的投入，导致江苏迈尔制造费用中折旧费以及相关的设备机物料消耗、设备维保等费用大幅增加。由于产品开发和产量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新产品的产销量未能同步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提高，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B、价格年降导致公司悬架减震支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后，对于长期供货的产品，客户一般会根据产品生产效率、技术优化调整情况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该调整一般会导致价格下降，因此称为例行降价。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例行降价对主要悬架减震支撑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为 100 万元以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7,683.26	20,499.96	13,175.27
每年降价金额	206.56	452.32	38.04
剔除年降影响后主要客户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7,889.82	20,952.28	13,213.32
主要客户主要产品销售成本	4,956.09	13,024.73	7,124.60
毛利率	35.49%	36.46%	45.92%
剔除年降影响的毛利率	37.18%	37.84%	46.08%
年降对毛利率的影响	1.69%	1.37%	0.16%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例行降价导致主要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下降 1.37 个百分点和 1.69 个百分点。

此外，2020 年 1-6 月公司承担的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模具摊销费用较高，为 424.17 万元，占同期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收入的 5.26%，但同时 2020 年 1-6 月主

要原材料铝合金锭价格下降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抵消了模具摊销带来的一定不利影响。

②悬架系统塑料件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塑料件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2.36	-1.02%	2.38	-4.25%	2.49	-7.02%	2.68
单位成本	1.41	3.42%	1.37	1.18%	1.35	10.65%	1.22
单位毛利	0.94	-7.01%	1.02	-10.70%	1.14	-21.84%	1.46
毛利率	40.05%	-2.58%	42.62%	-3.08%	45.70%	-8.67%	54.37%

2018年至2020年6月，例行降价对主要悬架系统塑料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为100万元以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销售收入	2,409.65	6,088.22	5,634.85
每年降价金额	66.06	144.58	233.65
剔除年降影响后主要客户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2,475.71	6,232.80	5,868.51
主要客户主要产品销售成本	1,462.80	3,508.49	3,076.72
毛利率	39.29%	42.37%	45.40%
剔除年降影响的毛利率	40.91%	43.71%	47.57%
年降对毛利率的影响	1.62%	1.34%	2.17%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例行降价分别影响悬架减震支撑总成毛利率较上年下降2.17个百分点、1.34个百分点和1.62个百分点。

除上述例行降价影响外，2018年，公司悬架系统塑料件的毛利率较2017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A、2018年公司生产工人人均工资上涨；B、2018年公司加大了对注塑机、集中供料系统、AGV小车等生产设备的投入及生产场地的改造，制造费用大幅增加。

（2）内外饰塑料件

2017年至2020年6月，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分别为27.25%、24.36%、

10.26%和-3.46%。2018 年末公司在东莞设立子公司纽泰格（东莞）从事内外饰业务，并于 2019 年开始正式投产，由于纽泰格（东莞）前期人工和机器设备投入较大，而订单量未达到预期，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纽泰格（东莞）的毛利率均为负。剔除纽泰格（东莞）的影响后，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1.82%和 5.77%。

2019 年公司剔除纽泰格（东莞）后的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 年公司在南通设立分公司，并将原有在淮安生产的内外饰产品转移至南通，由于南通的人工成本和厂房租金费用较高，且公司需额外增加质检、物流等间接生产工人，导致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单位成本较 2018 年有所上升。

2020 年 1-6 月公司剔除纽泰格（东莞）后的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A、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各月生产不均匀，1-4 月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产销量相对较少，导致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有所增加。2020 年 1-6 月南通分公司内外饰塑料件分月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月份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020 年 1 月	215.15	9.80%
2020 年 2 月	265.50	12.09%
2020 年 3 月	350.01	15.94%
2020 年 4 月	340.41	15.51%
2020 年 5 月	503.60	22.94%
2020 年 6 月	520.75	23.72%
合计	2,195.43	100%

B、公司新投产的内外饰塑料件新产品数量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内外饰件新产品数量达到近 280 个，较 2019 年增加约 170 个。由于产品开发和产量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大部分新产品目前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不同产品交替生产需要进行换模、调试，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能源，导致内外饰塑料件的单位生产成本有所增加。

（3）模具

2017年至2020年6月，公司模具毛利率为55.19%、47.06%、34.73%和23.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外购模具	606.66	79.32%	18.22%	2,198.42	56.62%	17.32%
自制模具	158.21	20.68%	43.83%	1,684.63	43.38%	57.45%
模具合计	764.86	100.00%	23.51%	3,883.05	100.00%	34.73%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外购模具	906.30	35.43%	31.73%	40.46	2.42%	1.14%
自制模具	1,651.54	64.57%	55.47%	1,628.30	97.58%	56.53%
模具合计	2,557.84	100.00%	47.06%	1,668.76	100.00%	55.19%

公司模具毛利率变动受自制和外购模具收入结构变动的的影响。2017年公司对外销售的模具以自制模具为主，收入占比达到97.58%，因此公司模具毛利率高。2018年至2020年6月公司外购模具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大幅提高，导致公司模具毛利率逐年大幅下降。2018年，公司外购模具收入增加，主要系自制压铸模具的产能不足所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外购模具收入的客户主要是延锋彼欧，收入分别为1,779.49万元和585.66万元，分别占当年外购模具收入的80.94%和96.54%。由于公司目前暂不具备大型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因此延锋彼欧大型内外饰塑料件项目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

2020年1-6月公司自制模具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高毛利率的发泡模具销售收入和占比大幅下降所致。

4、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主要产品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模具和其他汽车零部件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①		26.84%	32.69%	41.93%	45.76%
悬架系统零部件平均售价波动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②	67.18%	71.28%	72.86%	79.0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③	0.67%	0.71%	0.73%	0.79%
	毛利率变动④	0.49%	0.48%	0.42%	0.43%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1.82%	1.46%	1.00%	0.93%
内外饰塑料件平均售价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②	15.26%	12.55%	14.72%	8.77%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③	0.15%	0.13%	0.15%	0.09%
	毛利率变动④	0.11%	0.08%	0.09%	0.05%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42%	0.26%	0.20%	0.10%
模具平均售价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②	4.42%	9.48%	8.98%	7.84%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③	0.04%	0.09%	0.09%	0.08%
	毛利率变动④	0.03%	0.06%	0.05%	0.04%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12%	0.19%	0.12%	0.09%
其他汽车零部件平均售价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②	13.14%	6.69%	3.44%	4.37%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③	0.13%	0.07%	0.03%	0.04%
	毛利率变动④	0.10%	0.04%	0.02%	0.02%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36%	0.14%	0.05%	0.05%
所有产品平均售价同时波动 1%，毛利率变动		0.73%	0.67%	0.58%	0.54%
所有产品平均售价同时波动 1%，毛利率变动幅度		2.71%	2.05%	1.38%	1.18%

注：③=②*1%；④=③*（1-①）/（1+③）；⑤=④/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增加 1%将分别使毛利率增加 0.54%、0.58%、0.67%和 0.73%，增加幅度分别为 1.18%、1.38%、2.05%和 2.71%，综合毛利对于销售均价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1.18、1.38、2.05 和 2.7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构成一定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铝合金业务原材料和汽车零部件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毛利率①		26.84%	32.69%	41.93%	45.76%
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②	51.11%	56.08%	60.94%	68.09%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③	0.51%	0.56%	0.61%	0.68%
	毛利率变动④	-0.37%	-0.38%	-0.35%	-0.37%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1.39%	-1.15%	-0.84%	-0.81%
所有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时波动 1%，毛利率变动		-0.37%	-0.38%	-0.35%	-0.37%
所有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时波动 1%，毛利率变动幅度		-1.39%	-1.15%	-0.84%	-0.81%

注：③=②*1%；④=-③*（1-①）；⑤=④/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增加 1%将分别使毛利率下降 0.37%、0.35%、0.38%和 0.37%，下降幅度分别为 0.81%、0.84%、1.15%和 1.39%，综合毛利对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的敏感系数分别为-0.81、-0.84、-1.15 和-1.39，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存在一定影响。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悬架系统零部件	凯众股份[注 1]	-	40.35%	45.72%	46.00%
	发行人	36.83%	38.40%	45.83%	47.98%
铝压铸件	爱柯迪	33.72%	33.75%	34.23%	40.00%
	泉峰汽车[注 2]	-	26.31%	26.28%	27.89%
	发行人	25.83%	27.61%	36.90%	32.41%
内外饰塑料件	钧达股份	29.29%	28.79%	26.35%	24.60%
	发行人	-3.46%	10.26%	24.36%	27.25%

注 1：凯众股份取自其报告期各期减震元件毛利率，2020 年 1-6 月未披露。

注 2：泉峰汽车取自其报告期各期汽车零部件毛利率，2020 年 1-6 月未披露。

凯众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缓冲元件、弹簧垫、减震支撑以及防尘罩等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和胶轮，其部分产品如减震支撑及防尘罩与公司的主要产品相同。2017-2019 年，凯众股份减震元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6.00%、45.72%和 40.35%。公司与凯众股份的主要产品同属于悬架系统领域，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7.98%、45.83%、38.40%和 36.83%，

与凯众股份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爱科迪和泉峰汽车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铝压铸业务相同。但是，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种类多，应用范围涵盖广。汽车各功能系统因车型的不同均包含数百甚至上千种尺寸、重量、加工工艺不同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不同的细分产品结构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产品主要覆盖悬架系统、发动机系统、转向系统等领域，而爱科迪产品主要涵盖雨刮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领域，泉峰汽车主要涵盖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刹车系统等。

钧达股份主要从事内外饰塑料件的生产，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钧达股份的毛利率分别为24.60%、26.35%、28.79%和29.29%。2017年和2018年，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分别为27.25%和24.36%，与钧达股份的综合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分别为10.26%和-3.46%，主要原因为：（1）纽泰格（东莞）于2019年开始正式投产，由于前期人工和机器设备投入较大，而订单量未达到预期，导致2019年和2020年1-6月纽泰格（东莞）的毛利率为负；（2）2020年1-6月南通分公司新产品数量大幅增加，由于新产品生产初期材料耗用和制造费用成本高，导致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大幅下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47.40	2.53%	1,376.75	3.33%	1,274.31	4.44%	988.22	4.50%
管理费用	1,102.19	6.24%	2,710.82	6.56%	3,568.73	12.43%	3,970.89	18.08%
研发费用	1,349.43	7.65%	2,654.37	6.42%	1,588.70	5.53%	1,010.04	4.60%
财务费用	20.22	0.11%	480.64	1.16%	175.84	0.61%	286.48	1.30%
合计	2,919.25	16.54%	7,222.58	17.48%	6,607.58	23.02%	6,255.62	28.49%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29.16	283.93	268.94	209.26
运杂仓储费	91.85	586.88	468.69	343.50
业务招待费	199.78	380.16	402.68	291.68
差旅费	21.55	57.86	77.70	77.25
其他	5.06	67.92	56.29	66.53
合计	447.40	1,376.75	1,274.31	988.22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88.22 万元、1,274.31 万元、1,376.75 万元和 447.4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50%、4.44%、3.33%和 2.53%。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薪金、运杂仓储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各年，三者金额合计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85%以上。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包含销售部门员工工资和五险一金以及计提的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2017-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工资薪金总额逐年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仓储费分为 343.50 万元、468.69 万元、586.88 万元和 91.85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和宏涵实业对巴斯夫的销售主要为客户自提，而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压铸模具和注塑模具无需运至客户处交付，除此以外，其他客户的产品均由公司负责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费占相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306.54	40,968.22	28,485.20	21,272.98
主营业务收入（需送货至客户处）	8,860.18	18,469.58	14,714.88	11,883.12
运杂仓储费金额	91.85	586.88	468.69	343.50
运杂仓储费占相应收入比例	1.04%	3.18%	3.19%	2.89%

公司 2018 年运杂仓储费占相应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内外饰销售数量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内外饰销售收入实现 4,193.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26.73 万元，由于内外饰件的体积较大，因此运输成本相对较高。

2020 年 1-6 月，公司运杂仓储费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新收入准则下，为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作为一项合同履约成本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 1-6 月，公司发生物流运输费用 286.63 万元，若 2020 年 1-6 月运杂仓储费包含物流运输费，则公司运杂仓储费增加至 378.48 万元，占相应收入的比例为 4.27%。2020 年 1-6 月运杂仓储费占相应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50%、4.44%、3.33%和 2.53%。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和业务招待费未同比例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为：新收入准则下，为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作为一项合同履约成本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若 2020 年 1-6 月运杂仓储费包含物流运输费，则销售费用率为 4.1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凯众股份	5.70%	7.29%	7.02%	6.88%
爱柯迪	4.34%	4.25%	4.03%	3.99%
泉峰汽车	2.81%	3.05%	2.62%	2.45%
钧达股份	4.25%	3.78%	3.68%	4.24%
平均	4.28%	4.59%	4.34%	4.39%
公司	2.53%	3.33%	4.44%	4.5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凯众股份，但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原因为：凯众股份将包装材料费列入销售费用，2017-2019 年其包装材料费分别为 607.31 万元、686.98 万元、632.59 万元，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62%、17.82%和 17.58%。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466.27	1,421.71	986.99	718.64
折旧及摊销	229.95	360.64	289.46	253.55
咨询服务费	192.77	241.69	141.19	338.44
办公费	98.27	226.64	284.88	333.11
招待费及差旅费	62.94	216.25	198.05	60.00
股权激励费用	-	-	1,438.39	2,047.95
其他	51.99	243.89	229.77	219.20
合计	1,102.19	2,710.82	3,568.73	3,970.89

2017年和2018年，公司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分别为2,047.95万元和1,438.39万元，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51.57%和40.31%。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922.94万元、2,130.34万元、2,710.82万元和1,102.19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8.76%、7.42%、6.56%和6.2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逐年增加，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管理费用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咨询服务费、办公费、招待费及差旅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占同期管理费用的18.10%、27.66%、52.45%和42.30%。

（1）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包含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员工的工资和五险一金以及计提的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18年和2019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提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增长37.34%和44.05%。2020年1-6月，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相对较少，主要原因为：①疫情期间，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到岗天数较少；②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2020】18号），2020年2月至6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③2020年1-6月公司未计提年终奖。

（2）股权激励费用

2017年和2018年，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2,047.95万元和1,438.39万元。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以换取员工的服务为目的，同意员工以较低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或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构成股份支付。服务对价按授予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与增资或受让价格之差额乘以相应的数量计算确定。公司对员工直接或间接授予的股份没有约定明确的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故公司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不作分摊，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借：管理费用；贷：资本公积。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3）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凯众股份	8.34%	7.33%	7.85%	11.15%
爱柯迪	8.48%	6.26%	5.66%	7.67%
泉峰汽车	6.68%	5.99%	3.94%	4.00%
钧达汽车	11.85%	11.11%	11.19%	11.65%
平均	8.84%	7.67%	7.16%	8.62%
发行人	6.24%	6.56%	12.43%	18.08%
发行人（扣除股权激励费用）	6.24%	6.56%	7.42%	8.76%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与凯众股份基本相当，但高于爱柯迪和泉峰汽车，主要原因为：2018年爱柯迪和泉峰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07亿元和12.02亿元，而凯众股份和公司的销售收入均低于10亿元，规模效应导致爱柯迪和泉峰汽车的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钧达股份的管理费用率高，主要系其工资福利性支出金额大所致。报告期内，钧达股份的管理费用-工资福利性支出分别为4,327.81万元、4,597.29万元、4,191.76万元和1,632.90万元，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2.22%、45.53%、45.65%和44.65%。

3、研发费用

（1）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技术研发持续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649.73	1,150.13	820.31	398.64
直接投入	484.09	1,251.32	636.68	558.76
折旧及摊销	52.40	92.20	58.33	33.56
其他费用	163.22	160.73	73.37	19.08
合计	1,349.43	2,654.37	1,588.70	1,010.04

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研发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费用；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与摊销；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2）研发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凯众股份	6.72%	6.67%	4.56%	4.84%
爱柯迪	5.89%	4.46%	4.08%	2.66%
泉峰汽车	6.89%	6.36%	6.85%	7.18%
钧达汽车	4.89%	5.79%	4.09%	3.63%
平均	6.10%	5.82%	4.89%	4.58%
公司	7.65%	6.42%	5.53%	4.60%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27.72	-73.97	-9.54	-8.25
利息支出	49.84	542.14	180.53	290.3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损益	-5.12	-0.87	-3.98	0.10
其他	3.23	13.34	8.83	4.26
合计	20.22	480.64	175.84	286.48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86.48 万元、175.84 万元、480.64 万元和 20.22 万元，占同年营业收入的 1.30%、0.61%、1.16%和 0.11%。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对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汽车零部件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加大，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和资本投入等对资金的需要，因此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间接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较大。

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收到财政贴息 125.00 万元和 147.46 万元，抵减了部分利息支出。2019 年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融资租赁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五）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4.23 万元、183.26 万元、73.67 万元和 65.01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50	8.19	8.19	4.1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05	59.67	173.23	69.2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46	5.81	1.85	10.85
合计	65.01	73.67	183.26	84.2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投资扶持资金	4.10	与资产相关
2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30	与资产相关

3	汽车减震支架生产项目	2.10	与资产相关
4	2018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5	2019 上云企业奖励资金	6.00	与收益相关
6	淮阴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4.79	与收益相关
7	省四星级上云企业奖励	4.00	与收益相关
8	其他	4.27	与收益相关
小计		57.55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投资扶持资金	8.19	与资产相关
2	2018 年度人才科技企业扶持资金	38.50	与收益相关
3	稳岗补贴	9.07	与收益相关
4	2018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科技副总专项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5	2018 年度科技政策奖补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6	其他	2.1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7.86	

(3)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投资扶持资金	8.19	与资产相关
2	淮阴区 2017 年度工作扶持奖励	42.00	与收益相关
3	2017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4	2017 年度工业经济、人才科技工作扶持奖励	23.50	与收益相关
5	2017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6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	12.00	与收益相关
7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9.07	与收益相关
8	税费返还	7.70	与收益相关
9	稳岗补贴	5.67	与收益相关
10	2017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56	与收益相关
11	其他	7.73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81.42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投资扶持资金	4.10	与资产相关
2	2016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资金	9.00	与收益相关
3	稳岗补贴款	4.77	与收益相关
4	税费返还	54.62	与收益相关
5	其他	0.9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73.39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42.68 万元、-144.89 万元、-411.20 万元和-160.75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存货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跌价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71.03	-197.80	-	-
坏账损失	-	-	-95.79	-142.68
存货跌价损失	-231.78	-213.40	-49.10	-
合计	-160.75	-411.20	-144.89	-142.68

3、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1.47	857.33	1,026.59	1,070.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14	155.51	242.66	-46.43
所得税费用合计	425.33	1,012.84	1,269.25	1,024.20
利润总额	1,719.88	5,854.59	5,214.98	3,393.60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4.73%	17.30%	24.34%	30.18%
股权激励费用	-	-	1,438.39	2,047.95
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利润总额	1,719.88	5,854.59	6,653.37	5,441.55
所得税费用/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利润总额	24.73%	17.30%	19.08%	18.82%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可税前抵扣所致。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18.82%、19.08%、17.30%和 24.73%，相对较为稳定。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719.88	5,854.59	5,214.98	3,393.60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9.97	1,463.65	1,303.74	848.40
税收优惠影响	-229.70	-543.28	-624.56	-567.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89	192.12	186.98	173.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88	5.81	31.23	-1.10
加计扣除的影响	-	-321.77	-192.18	-126.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94	109.52	449.83	695.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1.35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34	138.14	114.21	1.31
所得税费用	425.33	1,012.84	1,269.25	1,024.20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因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产生非经常性损益-2,047.95 万元和-1,438.39 万元，分别占同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99.54%和-36.45%，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49.75 万元、333.98 万元、69.74 万元和 212.05 万元，分别占同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42%、8.46%、1.44%和 16.38%，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197.15	51.77%	27,102.09	54.55%	20,699.02	57.11%	12,983.09	55.17%
非流动资产	24,407.84	48.23%	22,580.66	45.45%	15,544.68	42.89%	10,550.56	44.83%
合计	50,604.99	100.00%	49,682.74	100.00%	36,243.70	100.00%	23,53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533.64 万元、36,243.70 万元、49,682.74 万元和 50,604.99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2,710.06 万元，增长 54.01%，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439.04 万元，增长 37.0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7%、57.11%、54.55%和 51.77%，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3%、42.89%、45.45%和 48.23%。

1、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23.32	13.46%	5,986.28	22.09%	5,920.76	28.60%	3,552.41	2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7.64%	-	-	-	-	-	-
应收票据	-	-	-	-	1,315.70	6.36%	317.58	2.45%
应收账款	9,198.63	35.11%	11,125.82	41.05%	8,106.28	39.16%	6,413.13	49.40%
应收款项融资	524.11	2.00%	1,511.84	5.58%	-	-	-	-
预付款项	180.68	0.69%	814.03	3.00%	594.18	2.87%	84.47	0.65%
其他应收款	165.89	0.63%	190.39	0.70%	171.11	0.83%	34.29	0.26%
存货	8,905.08	33.99%	5,957.84	21.98%	3,153.23	15.23%	2,369.87	18.25%
其他流动资产	1,699.44	6.49%	1,515.87	5.59%	1,437.76	6.95%	211.33	1.63%
流动资产合计	26,197.15	100.00%	27,102.09	100.00%	20,699.02	100.00%	12,983.0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5.01%、

83.00%、85.12%和 82.55%。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07	10.08	4.44	1.48
银行存款	2,807.79	5,076.20	4,916.33	3,000.93
其他货币资金	714.46	900.00	1,000.00	550.00
合计	3,523.32	5,986.28	5,920.76	3,552.41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552.41 万元、5,920.76 万元、5,986.28 万元和 3,523.3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 27.36%、28.60%、22.09%和 13.4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4.46	900.00	1,000.00	-
质押的定期存款	-	-	1,000.00	-
借款保证金	-	-	-	550.00
合计	714.46	900.00	2,000.00	550.00

2017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550 万元，系借款保证金。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900 万元和 714.46 万元，均系公司对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资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收取的票据均为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违约风险较低。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17.58 万元和 1,315.70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 2.45%和 6.36%，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511.84 万元和 524.11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资

产的 5.58%和 2.00%。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后，根据当时资金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通常会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到期托收，或将票据贴现。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初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1,511.84	1,315.70	317.58	159.09
收到的承兑汇票	3,346.07	4,695.21	5,535.84	1,849.72
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	3,000.73	1,918.06	1,658.95	1,342.14
到期托收的承兑汇票	650.00	2,581.01	2,878.77	190.00
质押换票	-	-	200.00	-
质押银行到期承兑	682.68	-	-	-
贴现的承兑汇票	0.40	-	-	159.09
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524.11	1,511.84	1,315.70	317.58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以票据结算方式收到的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694.10 万元、499.71 万元、664.74 万元和 2,096.58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684.11	11,711.58	8,533.79	6,750.66
营业收入	17,650.36	41,325.40	28,706.70	21,957.0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54.87%	28.34%	29.73%	30.7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0.74%	37.24%	26.4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31%	43.96%	30.74%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750.66 万元、8,533.79 万元、11,711.58 万元和 9,684.11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6.41%和 37.2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0.74%和 43.96%。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龄分析

A、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678.04	99.94%	483.90	9,194.13
1-2 年	4.85	0.05%	0.97	3.88
2-3 年	1.22	0.01%	0.61	0.61
合计	9,684.11	100.00%	485.48	9,198.63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710.38	99.99%	585.52	11,124.86
1-2 年	1.21	0.01%	0.24	0.96
合计	11,711.58	100.00%	585.76	11,125.82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528.31	99.94%	426.42	8,101.89
1-2 年	5.48	0.06%	1.10	4.38
合计	8,533.79	100.00%	427.51	8,106.28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50.66	100.00%	337.53	6,413.13
合计	6,750.66	100.00%	337.53	6,413.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均达到 99.9%以上。

B、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凯众股份	1%、5%	20%	50%	100%	100%	100%
爱柯迪	5%	10%	30%	40%	80%	100%
泉峰汽车	5%	10%	30%	100%	100%	100%
钧达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100%	100%

注：凯众股份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6个月-1年为5%。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相当。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C、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应收账款，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巴斯夫	3,201.59	33.06%
2	延锋彼欧	2,118.15	21.87%
3	天纳克	1,794.83	18.52%
4	上海众力	600.37	6.20%
5	万都	566.54	5.85%
合计		8,281.48	85.50%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巴斯夫	4,816.11	41.12%
2	天纳克	2,376.85	20.30%
3	延锋彼欧	1,365.80	11.65%
4	万都	851.92	7.27%
5	上海众力	558.75	4.77%
合计		9,969.44	85.11%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巴斯夫	4,764.60	55.83%
2	延锋彼欧	1,187.19	13.91%
3	天纳克	1,401.71	16.42%
4	万都	759.17	8.90%
5	上海众力	117.43	1.38%
合计		8,230.10	96.44%
2017.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巴斯夫	2,360.70	34.97%
2	天纳克	1,300.65	19.26%
3	浩晶零部件	1,081.63	16.02%
4	万都	1,042.41	15.44%
5	延锋彼欧	593.69	8.79%
合计		6,379.08	94.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期限较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能源费和模具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84.47 万元、594.18 万元、814.03 万元和 180.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2.87%、3.00% 和 0.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73.27	805.39	589.70	84.18
1 年以上	7.41	8.64	4.49	0.29
合计	180.68	814.03	594.18	84.47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509.71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行业惯例，公司采购模具时通常需要向模具供应商预付部分模具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8 年公司模具采购量增加，期末预付模具款余额相应增加。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219.85 万元，主要系预付天然气和预付电费增加所致。

（5）存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9.87 万元、3,153.23 万元、5,957.84 万元和 8,905.08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5%、15.23%、21.98%和 33.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923.07	21.60%	1,445.32	24.26%	529.25	16.78%	656.76	27.71%
在产品	885.13	9.94%	862.67	14.48%	736.02	23.34%	426.58	18.00%
库存商品	5,611.91	63.02%	3,471.80	58.27%	1,712.93	54.32%	1,147.49	48.42%
委托加工物资	54.48	0.61%	39.12	0.66%	132.96	4.22%	27.66	1.17%
发出商品	291.92	3.28%	57.30	0.96%	4.44	0.14%	32.71	1.38%
周转材料	138.57	1.56%	81.63	1.37%	37.65	1.19%	78.67	3.32%
合计	8,905.08	100.00%	5,957.84	100.00%	3,153.23	100.00%	2,369.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者合计占存货的 94.13%、94.45%、97.01%和 94.55%。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656.76 万元、529.25 万元、1,445.32 万元和 1,923.07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 27.71%、16.78%、24.26%和 21.60%。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锭和塑料粒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塑料粒子	761.19	39.58%	724.42	50.12%	429.67	81.19%	552.42	84.11%
铝合金锭	1,064.91	55.38%	456.91	31.61%	84.94	16.05%	78.80	12.00%
其他原材料	96.96	5.04%	263.99	18.27%	14.63	2.76%	25.54	3.89%
原材料小计	1,923.07	100.00%	1,445.32	100.00%	529.25	100.00%	656.76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通常根据订单量并结合

资金状况确定原材料库存水平。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A、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安全库存水平有所增加；B、2020 年春节较早，考虑到春节前物流运力紧张，2019 年末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锭和塑料粒子的备货量有所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铝合金锭库存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由于 2020 年 6 月公司铝合金锭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且公司预计铝合金锭采购价格处于上升通道，因此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增加了铝合金锭备货。

②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58 万元、736.02 万元、862.67 万元和 885.13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 18.00%、23.34%、14.48%和 9.9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有所增加。

③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模具，账面余额分别为 1,147.49 万元、1,762.03 万元、3,712.51 万元和 6,023.4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产品	876.01	14.54%	1,099.31	29.61%	670.84	38.07%	903.13	78.70%
模具及工装检具	5,147.42	85.46%	2,613.20	70.39%	1,091.20	61.93%	244.37	21.30%
其中：压铸模具	1,880.39	31.22%	1,274.13	34.32%	302.39	17.16%	227.96	19.87%
注塑模具	2,812.86	46.70%	967.75	26.07%	731.05	41.49%	-	0.00%
其他	454.17	7.54%	371.31	10.00%	57.75	3.28%	16.41	1.43%
库存商品小计	6,023.43	100.00%	3,712.51	100.00%	1,762.03	100.00%	1,147.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模具余额逐年大幅增长，发行人库存商品中模具所生产的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模具类型	结存金额	占模具及工装检具库存商品比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模具类型	结存金额	占模具及工装检具库存商品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1	延锋彼欧	注塑模具	1,761.34	34.22%
	2	天纳克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	513.78	9.98%
	3	中鼎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	484.53	9.41%
	4	众力	压铸模具	429.86	8.35%
	5	万都	注塑模具	336.32	6.53%
	合计			3,525.83	68.50%
2019 年末	1	中鼎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	414.91	15.88%
	2	天纳克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	314.98	12.05%
	3	众力	压铸模具	305.45	11.69%
	4	巴斯夫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	278.95	10.67%
	5	万都	注塑模具	251.72	9.63%
	合计			1,566.01	59.93%
2018 年末	1	延锋彼欧	注塑模具	338.89	31.06%
	2	巴斯夫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	188.53	17.28%
	3	天纳克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	143.05	13.11%
	4	万都	注塑模具	141.04	12.93%
	5	众力	压铸模具	99.76	9.14%
	合计			911.26	83.51%
2017 年末	1	巴斯夫	压铸模具	226.40	92.65%
	2	众力	压铸模具	17.97	7.35%
	合计			244.37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模具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承接的安徽中鼎、上海众力等客户的新项目数量较多，部分新项目模具已生产完成并入库，但 2019 年末前尚未达到客户的验收条件。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模具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6 月生产完成并入库的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新项目模具数量较多、金额较大，但 2020 年 6 月末前尚未达到客户的验收条件。

④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7.05%和 92.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商品	501.21	126.69	-	-
原材料	153.13	35.03	-	-
在产品	17.11	9.84	-	-
周转材料	15.40	11.54	-	-
合计	686.85	183.1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以库存商品-模具为主。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模具账面余额分别为116.52万元和438.07万元，占同期末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账面余额的91.98%和87.4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库存商品-模具的库龄超过一年，主要系公司部分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模具生产完成并入库但尚未达到验收或摊销条件所致。

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对库存商品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9.10万元、240.71万元和411.52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商品-模具	318.22	164.24	49.10	-
库存商品-产品	93.31	76.46	-	-
合计	411.52	240.71	49.10	-

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包括：A、受终端市场影响，客户规划部分零部件产品不再安排生产导致模具项目终止，公司对预计可收回模具款低于账面成本的模具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B、由于产品的降价趋势、产品更新换代、客户订单变化及产品成本较高等原因，对库存商品的部分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6）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1.33 万元、1,437.76 万元、1,515.87 万元和 1,699.44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6.95%、5.59%和 6.49%。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39.92	552.13	195.64	93.9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9.19	243.87	113.11	74.54
压铸模具摊销	968.43	702.54	129.01	42.87
理财产品	-	-	1,000.00	-
待摊租金	1.89	17.32	-	-
合计	1,699.44	1,515.87	1,437.76	211.33

公司压铸模具的使用寿命为 8-10 万模次，由于公司压铸模具的使用寿命通常约为 1 年，因此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压铸模具进行分摊，摊销年限为 12 个月，即公司在压铸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照 12 个月平均摊销，分月摊销计入成本或费用。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压铸模具摊销余额增加，主要原因为：①按照合同约定，巴斯夫对其产品所用的首套模具付费，首套模具寿命结束后复制模具的成本由公司承担。随着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部分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所用的首套模具寿命结束，2019 年起由公司承担的悬架减震支撑压铸件的复制模具分摊成本大幅增加。②2019 年公司承接的天纳克、众力和中鼎等客户的铝铸件项目数量较多，由于上述客户产品所用的压铸模具均采用分摊模式，导致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上述客户产品对应的待摊模具费用大幅增加。

2、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753.00	3.09%	431.53	1.91%	-	-	-	-
固定资产	19,676.22	80.61%	16,398.86	72.62%	11,448.56	73.65%	8,599.39	81.5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409.01	1.68%	2,098.90	9.30%	547.30	3.52%	14.38	0.14%
无形资产	1,498.02	6.14%	1,513.89	6.70%	1,560.73	10.04%	1,517.07	14.38%
长期待摊费用	1,468.64	6.02%	1,465.97	6.49%	360.54	2.32%	137.01	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64	0.83%	175.28	0.78%	114.20	0.73%	110.87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31	1.64%	496.24	2.20%	1,513.36	9.74%	171.83	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07.84	100.00%	22,580.66	100.00%	15,544.68	100.00%	10,550.5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上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95.89%、83.69%、79.33%和86.75%。

（1）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795.43	456.14	-	-
坏账准备	42.44	24.61	-	-
账面价值	752.30	431.5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收模具款。公司向客户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的J59R和X83内外饰注塑模具项目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1-6月完成验收，项目模具款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且约定的收款期限超过1年，因此公司分别将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456.14万元和795.43万元计入长期应收款。

（2）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	24,523.50	20,315.91	14,043.12	10,359.15
房屋及建筑物	9,506.07	6,534.78	5,896.53	5,054.45
通用设备	810.70	756.99	639.48	429.86
专用设备	13,739.14	12,565.69	7,060.16	4,425.08
运输工具	467.60	458.45	446.96	449.76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二、累计折旧	4,847.28	3,917.05	2,594.56	1,759.76
房屋及建筑物	1,258.84	1,046.93	741.86	440.57
通用设备	509.27	433.03	292.72	190.25
专用设备	2,721.65	2,119.16	1,296.65	801.30
运输工具	357.52	317.93	263.33	327.63
三、账面价值	19,676.22	16,398.86	11,448.56	8,599.39
房屋及建筑物	8,247.23	5,487.84	5,154.67	4,613.88
通用设备	301.43	323.96	346.75	239.60
专用设备	11,017.49	10,446.54	5,763.51	3,623.77
运输工具	110.08	140.52	183.62	122.13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99.39 万元、11,448.56 万元、16,398.86 万元和 19,676.22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81.51%、73.65%、72.62%和 80.61%。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账面价值合计约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5%以上。

为了满足新产品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注塑设备、铸造设备、高精度加工设备和先进检测设备等专用设备的投入，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专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较上年末新增 2,635.08 万元、5,505.53 万元和 1,173.45 万元。2020 年 1-6 月江苏迈尔 5 号、6 号厂房和综合楼陆续转固，因此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971.29 万元。

（3）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厂房、办公楼等建设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	5.59	1,359.12	23.79	14.38
零星工程	17.99	-	-	-
待安装设备	385.43	739.78	523.51	-
合计	409.01	2,098.90	547.30	14.38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4.38 万元、547.30 万元、2,098.90 万元和 409.01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

产的 0.14%、3.52%、9.30%和 1.68%。2019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 5 号、6 号厂房和综合楼正处于建设中，导致在建工程余额相对较高。随着 2020 年 1-6 月上述房屋及建筑物陆续转固，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机器设备投入，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待安装设备余额逐年提高。

（4）无形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7.07 万元、1,560.73 万元、1,513.89 万元和 1,498.02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14.38%、10.04%、6.70%和 6.14%。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1,364.91	1,379.92	1,409.93	1,439.95
软件	133.11	133.97	150.80	77.12
合计	1,498.02	1,513.89	1,560.73	1,517.07

（5）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37.01 万元、360.54 万元、1,465.97 万元和 1,468.64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1.30%、2.32%、6.49%和 6.02%。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软件系统租赁费	3.63	10.90	25.43	39.96
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322.35	440.75	199.33	-
零星工程	334.99	324.82	96.47	83.46
注塑模具、工装检具摊销	807.66	689.50	39.30	13.59
合计	1,468.64	1,465.97	360.54	137.01

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注塑模具和工装检具进行分摊，摊销年限为 36 个月，即公司在注塑模具和工装检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照 36 个月平均摊销，按月摊销计入成本或费用。

同行业上市公司注塑模具摊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模具摊销方法
凯众股份	按照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摊销年限为 3-5 年
钧达汽车	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模具一次性摊销、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模具在 2 年内摊销
发行人	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模具一次性摊销、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模具在 3 年内摊销

注：爱柯迪和泉峰汽车主要从事精密铝铸件的生产，不涉及注塑模具。

公司注塑模具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注塑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为 3-5 年，注塑模具的使用寿命为 50 万模次左右，通常可以覆盖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因此，公司对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模具在 3 年内摊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较为谨慎。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1.83 万元、1,513.36 万元、496.24 万元和 399.31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1.63%、9.74%、2.20%和 1.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工程设备款。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7 次/年、3.76 次/年、4.08 次/年和 3.30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6 天、96 天、88 天和 110 天。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凯众股份	3.31	3.61	4.26	4.15
爱柯迪	3.41	3.96	4.10	4.27
泉峰汽车	3.38	3.43	3.29	3.60
钧达汽车	2.05	2.92	3.35	4.76
平均	3.04	3.48	3.75	4.20
公司	3.30	4.08	3.76	4.17

注：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6 次/年、5.95 次/年、5.87 次/年和 3.29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4 天、60 天、61 天和 110 天。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凯众股份	2.35	2.34	2.30	1.99
爱柯迪	3.03	3.78	3.95	3.90
泉峰汽车	2.88	3.54	4.44	5.51
钧达汽车	1.95	2.29	1.89	2.54
平均	2.55	2.99	3.14	3.49
公司	3.29	5.87	5.95	6.66

注：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公司“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新产品数量的增多，期末库存模具数量和金额大幅增加所致。剔除模具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6.70 次/年、7.19 次/年、8.80 次/年和 6.29 次/年。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423.48	94.91%	16,915.23	90.31%	14,460.55	84.90%	9,349.39	96.32%
非流动负债	934.26	5.09%	1,814.81	9.69%	2,572.19	15.10%	357.42	3.68%
合计	18,357.74	100.00%	18,730.04	100.00%	17,032.74	100.00%	9,706.81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2%、84.90%、90.31%和

94.91%。

1、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3.47	17.24%	1,350.71	7.99%	4,000.00	27.66%	4,100.00	43.85%
应付票据	714.46	4.10%	1,582.68	9.36%	2,506.15	17.33%	-	-
应付账款	9,605.17	55.13%	10,074.94	59.56%	4,520.18	31.26%	3,923.57	41.97%
预收款项	-	0.00%	494.32	2.92%	438.56	3.03%	-	-
合同负债	1,130.54	6.49%	-	0.00%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534.33	3.07%	817.56	4.83%	814.03	5.63%	522.15	5.58%
应交税费	428.50	2.46%	439.11	2.60%	536.84	3.71%	442.29	4.73%
其他应付款	39.10	0.22%	29.22	0.17%	61.88	0.43%	78.81	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7.91	11.29%	2,126.71	12.57%	1,582.91	10.95%	282.56	3.02%
合计	17,423.48	100.00%	16,915.23	100.00%	14,460.55	100.00%	9,349.3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82%、76.25%、76.90%和 76.47%。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贷款，主要为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100 万元、4,000 万元、1,350.71 万元和 3,003.47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 43.85%、27.66%、7.99%和 17.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1.21	-	4,000.00	2,6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	350.47	-	-
抵押借款	1,001.06	-	-	1,000.00

质押借款	-	-	-	500.00
保证借款	1,001.21	1,000.24	-	-
合计	3,003.47	1,350.71	4,000.00	4,100.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系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2,506.15万元、1,582.68万元和714.46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17.33%、9.36%和4.10%。

（3）应付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923.57万元、4,520.18万元、10,074.94万元和9,605.17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41.97%、31.26%、59.56%和55.1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工程和设备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8,408.89	8,980.33	3,458.81	2,908.01
工程和设备款	1,106.14	715.23	908.54	861.27
费用款	90.14	379.37	152.83	154.29
合计	9,605.17	10,074.94	4,520.18	3,923.57

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报告期前两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锭和塑料粒子的备货数量增加，导致期末应付材料款金额增加；②近两年公司承接的新项目相对较多，对外采购的模具金额相对较大，部分模具已生产完成入库，但由于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尚未达到公司客户的模具验收条件，公司未向模具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导致应付模具款金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0.6.30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116.92	11.63%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42.25	5.65%

	淮安市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1.17	5.63%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369.49	3.85%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15	2.75%
	合计	2,833.99	29.50%
2019.12.31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253.81	12.44%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2.95	8.86%
	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441.60	4.38%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4.73	4.2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3.99	4.01%
	合计	3,417.08	33.92%
2018.12.31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27.71	22.74%
	淮安市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7.60	10.7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9.44	4.85%
	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84.24	4.08%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178.05	3.94%
	合计	2,097.04	46.39%
2017.12.31	淮安市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5.68	16.46%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7.61	12.68%
	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67.78	6.82%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261.37	6.66%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35	4.29%
	合计	1,840.78	46.92%

（4）应交税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42.29 万元、536.84 万元、439.11 万元和 428.50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 4.73%、3.71%、2.60%和 2.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2.56 万元、1,582.91 万元、2,126.71 万元和 1,967.91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 3.02%、10.95%、12.57%和 11.29%。报告期内，公司一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公司应向融资租赁出租方支付的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费余额。

2、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276.62	29.61%	1,208.90	66.61%	2,174.69	84.55%	197.72	55.32%
递延收益	222.83	23.85%	143.33	7.90%	151.52	5.89%	159.71	4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80	46.54%	462.58	25.49%	245.99	9.5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26	100.00%	1,814.81	100.00%	2,572.19	100.00%	357.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应付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97.72万元、2,174.69万元、1,208.90万元和276.62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55.32%、84.55%、66.61%和29.61%。公司长期应付款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设备而应向出租方支付的融资租赁费余额。

（2）递延收益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59.71万元、151.52万元、143.33万元和222.83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44.68%、5.89%、7.90%和23.85%。2020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139.23	与资产相关
汽车减震支架生产项目	39.90	与资产相关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43.7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22.83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245.99

万元、462.58 万元和 434.80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 9.56%、25.49%和 46.54%。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因专用设备税务加速折旧产生。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流动比率（倍）	1.50	1.60	1.43	1.39
速动比率（倍）	0.99	1.25	1.21	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28%	37.70%	47.00%	41.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203.21	8,312.13	6,492.27	4,420.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51	11.80	29.89	12.69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43、1.60 和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21、1.25 和 0.99。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为主，且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并且期后能够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收回，变现能力强，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凯众股份	5.13	7.46	5.75	5.81
	爱柯迪	4.85	5.03	5.28	5.92
	泉峰汽车	2.47	2.32	1.28	1.53
	钧达股份	1.23	1.41	1.58	1.29
	平均	3.42	4.06	3.47	3.64
	公司	1.50	1.60	1.43	1.39
速动比率	凯众股份	4.30	6.01	4.68	4.67
	爱柯迪	4.12	4.34	4.40	5.19
	泉峰汽车	1.63	1.76	0.87	1.16
	钧达股份	0.93	1.06	1.20	0.80
	平均	2.74	3.29	2.79	2.95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公司	0.99	1.25	1.21	1.14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凯众股份和爱柯迪，但与泉峰汽车和钧达股份基本持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将会得到相应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25%、47.00%、37.70%和 36.28%，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增资扩股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凯众股份	13.87%	9.97%	13.29%	13.82%
爱柯迪	22.50%	22.27%	20.08%	19.89%
泉峰汽车	23.67%	30.86%	51.09%	38.79%
钧达股份	52.86%	50.04%	52.58%	50.85%
平均	28.22%	28.28%	34.26%	30.84%
公司	36.28%	37.70%	47.00%	41.2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凯众股份、泉峰汽车和爱柯迪，低于钧达股份，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69、29.89、11.80 和 35.51，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十三、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进度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号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13,153.34	13,153.34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资金分阶段投入	淮阴区工信备[2020]2 号； 淮阴区审批投资变更[2020]1 号； 淮发改投资[2016]82 号	淮环表复[2020]60 号
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9,399.59	9,399.59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资金分阶段投入	淮阴区审批投资备[2020]3 号	淮环表复[2020]21 号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合计	25,552.94	25,552.9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

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江苏迈尔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用于公司铝铸零部件压铸和机加工生产环节的扩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规模将得到扩充，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主营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购入先进的铝合金压铸和机加工设备，新建车间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和提高在铝合金及塑料类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线和市场份额。同时，“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将大大促进公司机加工产能和加工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复杂项目的研发、生产能力，为工艺提升、技术改进以及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创造条件。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实力、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都将得到明显提高，有助于公司实现成为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国内领先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四）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行业前景广阔，具备充分的产能消化可行性

我国的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 11 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在全球汽车产销量的占比分别从 2009

年的 22.32%和 20.81%上升到 2019 年的 28.02%和 28.23%。

2009 年至 2019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从 1,379.10 万辆增长到 2,572.07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6.43%，汽车销量从 1,364.48 万辆增长到 2,576.87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6.56%。虽然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略有下滑，但长期来看仍有较大的潜能。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同期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及居民收入的增长，我国汽车市场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汽车整车市场快速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全球化零部件采购力度提升等多重利好，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迅速发展，不仅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从整体上带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同时，随着全社会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汽车轻量化目前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相较于传统以钢（铁）为原料的部分汽车零部件，铝合金材料在保证强度的同时能够大幅降低零部件重量。因此，伴随汽车轻量化理念的推广以及铝合金铸造技术的发展，铝铸汽车零部件对传统金属零部件的替代率正不断上升，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本次铝铸零部件的扩产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性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一般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因该过程往往需要花费较高的时间和经济成本，所以客户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较为稳定和紧密。同时，因合作过程中客户基于安全、成本、质量等方面的考虑，所以合作关系达成后，客户一般不会轻易变换其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依托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已与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等国内外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赢得其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的称号。稳定优质的客户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

（3）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积极探索，不断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验。公司不仅拥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核心技术，熟悉产品的加工工艺及生产管理，还对产业发展、客户需求有独特的理解，从而在产品研发过程中能够更迅速、更准确地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充分提高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投放速度，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先发优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优化产品结构的需要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围绕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业务，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掌握了铝铸零部件生产的核心技术工艺，包括真空压铸技术、异常监控技术、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以及相应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等技术，具备了从铝锭熔融压铸到后期机加工的整套工艺研发能力。

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铝铸零部件产品逐步从汽车减震器领域向动力总成周边铝铸件、散热器片等领域延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整体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发挥规模经济效应的需要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具有典型资金密集、劳动力密集的行业的特点，生产经营的规模效应较为明显。相对于国内外整车制造行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规模虽大，但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经济效应尚未完全体现。

公司作为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制造型企业，近年来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产品质量获得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汽车铝铸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降低边际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巩固技术优势的需要

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材料、设计、工艺等多个专业领域，对于零部件企业的研发能力有较高的要求。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重视对于研发技术的投入，并

依托前期大量的前瞻性研发及其产业化而取得了目前的业绩规模。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市场地位并不断发展壮大，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工作环境将得到显著改善，生产研发设备将实现大幅升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满足公司对于大量高性能、高技术要求新产品的开发需要，巩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优势。

（4）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标准以及客户准入标准的日趋严格，汽车零部件企业对于生产、研发的要求越来越高，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要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地位，必须加强对于生产和研发的投入，提高产品标准，以满足市场及客户对于产品日益严苛的各种要求，努力实现成为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国内领先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3、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行业经验，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各项产业政策，充分把握汽车轻量化发展机遇，并积极响应客户订单需求的前提下制定，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

本次铝铸零部件的压铸和机加工扩产项目投产后，将增大公司铝铸零部件产品的产能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的机加工产能和技术能力得到较大幅度增强，铝压铸产品的机加工深度和附加值得到提高，对于附加值高的复杂项目的业务获取能力增强，公司在技术、产品、客户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旨在充分发挥现有成熟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领域的优势和地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1、项目内容及用途

本项目是公司拟利用其掌握的汽车悬架减震支撑等铝铸零部件压铸技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订单需求，实现公司铝铸零部件压铸环节的产能提升及产品线的扩展。本项目达产后，预计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表产品名称	预计新增压铸年产规模（万件/套）
1	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	600
2	动力总成悬置减震铝铸件	600
3	动力总成周边铝铸件	300
4	散热器片	580
5	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	35
6	电机水泵壳体	65

本项目的实施位于淮安市长江路东路 299 号的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厂区总占地面积 122 亩。本项目拟新建 8,024m² 的压铸车间和 1,000 m² 的压铸仓库，实施后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9,024 m²。

2、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153.3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1,653.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5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653.34	88.60%
1.1	建筑工程费	1,985.28	15.09%
1.2	设备购置费	8,944.80	68.00%
1.3	其他建设费用	168.34	1.28%
1.4	基本预备费	554.92	4.22%
2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11.40%
项目总投资		13,153.34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将在位于淮安市长江路东路 299 号的现有厂区内实施，包括新压铸车间和压铸仓库的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投资金额 (万元)
1	压铸车间	新建	8,024.00	1,765.28
2	压铸仓库	新建	1,000.00	220.00
合计			9,024.00	1,985.28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分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设备和公用工程设备，共计 369 台（套），合计 8,944.80 万元。项目设备购置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	比例
1	生产设备	7,432.80	83.10%
2	环保设备	830.00	9.28%
3	检测设备	332.00	3.71%
4	公用工程设备	350.00	3.91%
合计		8,944.80	100.00%

（3）其他建设费用

其他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等。本项目预计其他建设费用 168.34 万元。

（4）基本预备费

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材料、设备、人工涨价或其他突发事件的潜在风险，公司按照以上项目投资 5% 的标准计提了基本预备费用，共计 554.92 万元。

3、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验收和试生产等，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工程建设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								
5	附属工程								
6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7	投产运营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为对已备案项目的变更，其历次备案情况如下：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备注
2016 年 4 月 14 日	淮发改投资[2016]82 号	初始备案
2020 年 2 月 25 日	淮阴区审批投资变更[2020]1 号	变更备案，增加产能规模
2020 年 3 月 16 日	淮阴区工信备[2020]2 号	变更备案，增加产品品类

2016 年 4 月 14 日，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普锐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减震支架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淮发改投资[2016]82 号），本次备案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生产加工设备合计 37 台（套），形成年加工 1,500 万件汽车减震支架（年用铝量 5.6 万吨）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2 月 25 日，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减震支架生产项目产能变更备案的通知》（淮阴区审批投资变更[2020]1 号），同意淮发改投资[2016]82 号文备案项目的主要内容变更为“生产加工设备合计 90 台（套），形成年加工 6,000 万件减震支架（年用铝量 5.6 万吨）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3 月 16 日，淮安市淮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阴区工信备[2020]2 号），本次备案项目的主要内容：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在淮阴区审批投资变更[2020]1 号项目地址、产能、产量不变的情况下，新增模具约 125 台，投资金额 1,800 万元，用于开发生产悬置减震铝铸件、动力总成及车身结构铝铸件、汽车散热器片，电机水泵壳体，汽车空调壳体等新产品。

5、项目环保情况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对于新增产能和产品品类出具的《关于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复[2020]60号）。

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及运输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扬尘、固废、污水等，从而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减少施工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伴有部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含铝烟尘。天然气作为燃料，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满足可直接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的要求；含铝烟尘进入烟道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的要求。同时，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标准，本项目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含铝烟尘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模剂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脱模剂冲洗废水通过油水分离机处理，项目脱模剂浓缩液将全部回用生产；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管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不会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3）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产生的噪声。公司拟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再通过合理布局后的距离、厂区周围的绿化衰减和降低噪音，等效声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不会改变目前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江苏省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将主要进入公司熔化炉经熔炼后重新用于生产；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固废经过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固废垃圾经收集后运送至环卫收集点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项目用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于淮安市长江路东路 299 号的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00977 号）。

7、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8、项目收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拟采用边建设边运营的策略，分期投入使用。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预测性信息，并非对项目收益实现的保证或承诺。如果政策、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经济收益的实现。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1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9 年（税后，含建设期）。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为公司实现年均净利润 2,094.65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二）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1、项目内容及用途

本项目是公司拟利用其掌握的汽车悬架减震支撑等铝铸零部件机加工技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订单需求，实现公司铝铸零部件机加工环节的产能提升及产品线的扩展。本项目达产后，预计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表产品名称	预计新增机加工年产规模（万件/套）
1	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	600
2	动力总成悬置减震铝铸件	600
3	动力总成周边铝铸件	300

序号	代表产品名称	预计新增机加工年产规模（万件/套）
4	散热器片	580
5	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	35
6	电机水泵壳体	65

本次项目的实施将位于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沙荡路东侧的新厂区，该厂区总占地面积 92,626 m²；本项目拟新建机加工车间 9,000m²；仓库 5,000 m²；实施后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14,000m²。

2、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399.5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8,599.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8,599.59	91.49%
1.1	建筑工程费	3,791.00	40.33%
1.2	设备购置费	3,937.00	41.88%
1.3	其他建设费用	462.09	4.92%
1.4	基本预备费	409.50	4.36%
2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8.51%
项目总投资		9,399.59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将在位于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沙荡路东侧的新厂区内实施，主要包括机加工车间及仓库的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米）	投资金额 （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新建	14,000.00	3,080.00
1.1	机加工车间	新建	9,000.00	1,980.00
1.2	仓库	新建	5,000.00	1,100.00
2	其他	新建	13,200.00	711.00
2.1	围墙	新建	1,200.00	36.00
2.2	道路	新建	12,000.00	360.00
2.3	消防	新建	-	115.00

序号	工程名称	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米)	投资金额 (万元)
2.4	配电	新建	-	200.00
合计			27,200.00	3,791.00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分生产设备、公用工程设备和环保设备，共计 94 台（套），合计 3,937.00 万元。项目设备购置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	比例
1	生产设备	3,497.00	88.82%
2	公用工程设备	180.00	4.57%
3	环保设备	260.00	6.60%
合计		3,937.00	100.00%

（3）其他建设费用

其他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本项目预计其他建设费用 462.09 万元。

（4）基本预备费

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材料、设备、人工涨价或其他突发事件的潜在风险，公司按照以上项目投资 5% 的标准计提了基本预备费用，共计 409.50 万元。

3、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验收和试生产等，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工程建设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								
5	附属工程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6	配套绿化								
7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8	投产运营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阴区审批投资备[2020]3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复[2020]21 号）。

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及运输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扬尘、固废、污水等，从而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减少施工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伴有部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处理

本项目使用抛丸机进行铝件表面处理时产生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机器运行时的冷却水、清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管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后部分回收利用，部分与生活废水一起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管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不会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3）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边机、气动冲床、抛丸机产生的噪声。公司拟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再通过合理布局后的距离、厂区周围的绿化衰减和降低噪音，等效声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GB12438-2008）的规定，不会改变目前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江苏省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将主要进入公司熔化炉经熔炼后重新用于生产；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固废经过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固废垃圾经收集后运送至环卫收集点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项目用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于长江东路北侧、沙荡路东侧的新厂区内实施。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19908 号）。

7、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8、项目收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拟采用边建设边运营的策略，分期投入使用。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预测性信息，并非对项目收益实现的保证或承诺。如果政策、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经济收益的实现。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7.3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23 年（税后，含建设期）。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为公司实现年均净利润 1,599.03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 3,000 万元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57.03 万元、28,706.70 万元和 41,325.4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7.19%。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稳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更为迫切。

此次募集资金后，公司资金压力将大幅缓解，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完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安排运用上述募集资金。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规模不断增大，采购额和应收账款规模也逐步增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时，流动资金的补充也将减少银行贷款的使用，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

另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部分大额订单的执行对流动资金占用较多，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获取和执行上述订单，从而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敬业、创新务实、奉献感恩、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专注于铝合金及塑料类轻量化零部件在汽车悬架系统、内外饰等领域的开发和推广。

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创新能力，把握好汽车轻

量化的发展机遇，通过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的合作，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逐步拓宽和提高在铝合金及塑料类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线和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领域国内领先的供应商。

（二）业务发展目标

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轻量化业务出发，逐步在铝合金及塑料类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工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行人将在立足于汽车悬架系统、内外饰等现有零部件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提高产品机加工能力，提升加工深度，充分发挥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同时，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能规模，凭借优质的产品 & 周到的服务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三）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1、技术与研发创新计划

纽泰格将技术与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围绕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发展战略及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编著的面向 2030 年《铸造技术路线图》等行业指引，制定了未来三年的技术发展规划及技术路径图。

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实现从客户来图来样加工制造，过渡到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同步开发中，提供原材料选择、技术指标参数设置、生产工艺可行性论证等方面提供建议。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向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开发及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方案等全业务链的产品和服务。

在铝合金压铸业务领域，公司将以超低速压铸、半固态压铸及配套热处理技术为中期主要工艺技术研发方向，结合高导热压铸铝合金等新材料的开发，并充分发挥自身的模具制造优势，不断巩固及提升公司在悬架系统、车身支架、散热器等领域的行业地位。同时，公司将以铝合金增材制造技术作为重点远期技术储备，提高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研发和技术能力。

在塑料及复合材料零部件业务领域，公司将继续围绕纤维增强工程塑料精密注塑、以及高镜面内外装饰件制造等方面展开技术研发，进一步拓展双（多）色注塑、高光免喷涂注塑、高玻纤厚壁注塑等高附加值技术的应用，并积极开展光学注塑、微发泡注塑等技术储备研发。

2、产品开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把握汽车轻量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在继续巩固和发展现有悬架减震系统零部件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产品的加工深度，充分发挥公司在铝合金及塑料类轻量化材料零部件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

（1）近年来，汽车铝铸零部件业务随着车身轻量化的趋势而高速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开发，并持续工艺改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铝铸件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

（2）随着 PC、PMMA 等高光泽装饰性高分子材料的发展，高光免喷涂格栅等大型外饰零件因其免喷涂的环保特性以及成本优势，越来越多的得到了国内外整车厂的认同。公司将充分运用本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高光免喷涂格栅、立柱等业务，并以此带动车身饰条及其他内外饰业务的发展。

3、市场开拓计划

纽泰格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汽车生产商，其对供应商筛选的标准较为严格、进入门槛较高。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以及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参与到客户的产品设计及方案论证过程中，努力做到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全业务链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汽车制造商等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并积极开拓海外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产能提升计划

近年来，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以及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公司销售额逐年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基于在手订单情况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趋势判断，公司启动了汽车铝铸零部件的扩产计划。如该扩产计划能顺利实施完成，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5、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完善的发展与评估机制及薪酬激励措施，将员工个人价值的实现与公司发展相结合，有效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公司将充分利用长三角的区域优势，持续引进铝压铸和注塑等领域的人才。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培训，积极为其提供向公司优质客户学习国际化先进管理经验的机会，多途径有计划的为技术人员提供与科研机构 and 外部专家等进行学习交流的平台，提升公司的管理、研发水平。

6、融资计划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发行人将多渠道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来，公司将合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务状况，适时采取定向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银行贷款等多元化的筹资方式募集资金，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实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作的有机结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7、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优化公司产品布局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主导产业上的稳步扩张。在业务内生式增长的基础上，当时机、对象或其他条件成熟时，公司将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整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国内外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扩充产品系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一脉相承，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的前提。

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和核心技术，按照规模

化、品牌化等发展策略制定了以上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计划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增加公司的业务深度，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同时使公司产品线更加丰富完整，市场份额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实现公司成为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领域国内领先的供应商的愿景。

（五）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社会环境、以及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领域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变化；

3、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能够继续保持稳定，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4、公司所依据的税收制度及税率、适用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无重大调整；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

6、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层、管理政策和制度、核心技术人员等无重大变化；

7、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8、公司未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所载的风险因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虽然公司目前有一定的资本积累，但仍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激烈，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的研究均需要大量的经费。同时，生产、销售和服务规模的扩大也需要资金支持。如发行人不能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或其他途径募集足够的资金，则本次募

投资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建成投产，从而给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产能的扩充、产品线的完善以及业务的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2、人才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更为迫切，集中体现在对高级管理人才、研发人才、生产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作为民营非上市公司，发行人现阶段在公司品牌影响力、激励政策等方面对人才的吸引力均弱于已上市竞争对手，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对于人才的引进。

3、管理方面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将面临更大挑战。目前除淮安总部外，公司还在上海、南通、东莞多地设有分支机构。尽管公司近年来对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完善，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七）确保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手段，争取实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适时采用定向增发、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股权、债权融资的方式解决公司资金短缺的问题，确保各项发展计划均能得到充足的资金支持。

2、公司将持续做好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工作，重点引进和培养企业发展所急需的高端管理人才、研发人才、生产人才和营销人才，不断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形成科学、合理、健康的人才梯队，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

3、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各项管理体系、制度、流程，增强管理者管理能力和管理意识，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管理决策的科学、高效，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1）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予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

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4）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1）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2）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3）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4）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并及时将临时公告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王学洁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联系电话：0517-84997388

电子邮箱：ntg-bd@jsntg.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路演、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规模将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也会增加。但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无法在短时间内体现，因此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将及时存放募集资金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通过上述举措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现就本次发

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前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公司提示投资者：由于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1、框架协议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纽泰格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模具和框架供应协议》	悬架系统零部件	2018.6.28	3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除非一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
2	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协议》	缓冲块等产品加工	2017.10.30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	纽泰格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外协件采购协议》	汽车外饰件	2018.01.19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一年，在期限届满前，若双方均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则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
4	纽泰格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供货和价格协议》	悬架系统零部件	2020.01.01	1 年，到期前买方可书面通知续期 1 年
5	江苏迈尔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供货和价格协议》	悬架系统零部件	2020.01.01	1 年，到期前买方可书面通知续期 1 年
6	纽泰格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供货和价格协议》	悬架系统零部件	2020.01.01	1 年，到期前买方可书面通知续期 1 年
7	纽泰格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供货和价格协议》	悬架系统零部件	2020.01.01	1 年，到期前买方可书面通知续期 1 年
8	纽泰格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供货协议》	悬架系统零部件	2019.01.01	2 年，期满后自动续期，每期为 2 年，除非一方书面提出不予续约或双方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协议
9	江苏迈尔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	《采购协议》	铝压铸件	2018.01.01	1 年，如双方在协议到期 3 个月前未提前终止，有效期自动延长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公司				
10	纽泰格	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	《购买基本交易合同》	铝压铸件	2018.06.23	有效期至2018年11月7日, 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予延期, 否则合同期限自动延期一年, 延期次数不限

2、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10月31日, 公司正在执行的预计2020年单个产品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江苏迈尔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协议	J71E-GBJD 总成卷边	2017.09.02	2017.09-2023.12
2	江苏迈尔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MQBK 总成卷边、MQBL 总成卷边	2019.07.25	2019.07-2024.07
3	江苏迈尔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17CRV 总成卷边、18 Accord TVA 总成卷边	2019.08.14	2019.08-2024.08
4	江苏迈尔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协议	J59C 总成卷边	2018.07.26	2018.07-2023.12
5	迈江苏尔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FE-5B7B 外壳体	2020.07.06	2020.01-2020.12
6	南通分公司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J59R 定向意见书附件-价格协议	J59R 中配无孔格栅分总成	2019.11.07	2019.11-2022.12
7	纽泰格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16Civic 铁芯、Mazda J71E 铁芯	2019.08.14	2019.08-2024.08
8	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MQB-K 内置件	2019.08.14	2019.08-2024.08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司					
9	江苏迈尔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协议	16Civic China 总成卷边、T15 总成卷边	2015.12.24	2016.08-2022.12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江苏迈尔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交易基本合同	铝锭	2019.06.28	长期有效
2	江苏迈尔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铝锭	2019.09.26	长期有效
3	纽泰格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交易基本合同	塑料粒子	2018.01.07	长期有效
4	纽泰格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交易基本合同	塑料粒子	2017.12.07	长期有效
5	纽泰格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交易基本合同	塑料粒子	2017.12.07	长期有效
6	纽泰格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交易基本合同	塑料粒子	2017.12.07	长期有效
7	南通分公司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交易基本合同	塑料粒子	2020.07.12	长期有效
8	江苏迈尔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交易基本合同	铝锭	2019.07.04	长期有效
9	江苏迈尔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交易基本合同	铝锭	2019.09.26	长期有效
10	纽泰格（东莞）	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内外饰塑料件	2020.09.16	2020.09.01-2021.09.01, 到期前 3 个月未终止，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和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利率	备注
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江苏银行 淮安分行	5,000	2020.02.10- 2023.02.09	4.35%	未发生借款
2	《流动资金 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淮安 农村商业 银行	2,700	2020.04.28- 2023.04.27	3.80%	实际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20.04.29-2021.04.28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租金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类型	融资租赁 公司	设备金额 (含税)	租金 总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租期
1	机器	远东租赁	1,530.00	1,699.83	2018/12/10	2021/12/10	36 个月
2	机器	远东租赁	1,293.30	1,436.86	2018/12/10	2021/12/10	36 个月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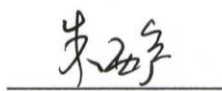
戈浩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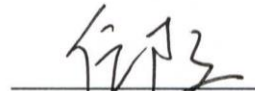
张 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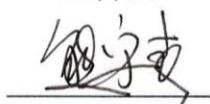
王霄杰



朱西彦



任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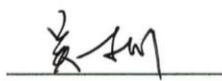


熊守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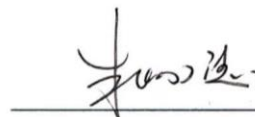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金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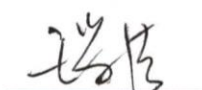


吴志刚



朱怀德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
级管理人员：



王学洁



权先锋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



张 义

实际控制人：



张 义


戈小燕

戈浩勇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鹏
王 鹏

保荐代表人：

秦楠
秦 楠

金华东
金华东

总经理：

马晓
马 晓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夏慧君


赵婧芸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 12月17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1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15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朱俊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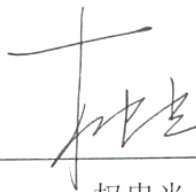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涉及评估相关信息，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简荷叶（已离职）

谢凡强（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11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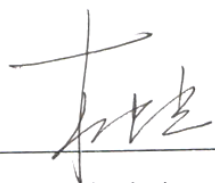
2017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为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63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简荷叶和谢凡强。

简荷叶已于 2020 年 7 月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公司承诺将继续承担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风险。

特此证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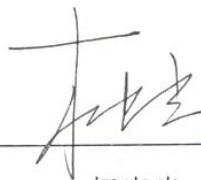
2017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为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63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简荷叶和谢凡强。

谢凡强已于 2017 年 5 月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公司承诺将继续承担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风险。

特此证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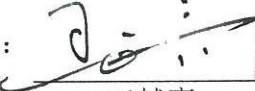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68 号、天健验（2018）69 号、天健验（2019）109 号、天健验（2019）259 号、天健验（2019）33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朱俊峰 吴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0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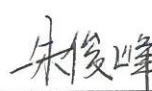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52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朱俊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发行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 161 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王学洁

电话：0517-849973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秦楠、金华东、汪怡、彭松林、刘昌霆、王鹏、陆丹楠

电话：021-38966594

三、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张义、实际控制人张义、戈小燕、戈浩勇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三、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

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公司股东盈八实业、淮安国义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三、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公司股东陈爱玲、朱江明、逮泉毅达、扬中毅达、淮安毅达、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承诺：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公司股东王学洁、权先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张义承诺：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公司股东盈八实业、淮安国义承诺：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公司股东建泉毅达、扬中毅达、淮安毅达承诺：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公司股东王学洁、权先锋承诺：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函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上市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0 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发布相关公告。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根据具体情况，公司应当选择以下稳定股价措施中中的至少一项措施）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1%，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取得公司现金分红款（税后）总额的 2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薪酬（税后）总额的 20%。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预案停止条件

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已达到该比例，则以通过公司回购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2）单一会计年度，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

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已实施一次，则除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另行自愿提出增持计划，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3）单一会计年度，如前述（1）（2）项情形均已发生，且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支出已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公司本年度稳定股价预案可以不再启动。

四、未按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

1、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

2、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为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程序通过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控股股东张义承诺：

为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全体非独立董事和高管承诺：

为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江苏纽

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四）关于股份购回及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被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回购完成后，本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请终止上市。

2、控股股东张义承诺：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被认定构成欺诈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公司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购回和回购完成后，本人将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控制地位促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一）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四）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七）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公司控股股东张义、实际控制人张义、戈小燕、戈浩勇承诺：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

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

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一、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十一）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四、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

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